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年報

遠傳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fareaston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之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行動服務



寬頻服務



媒體服務



國際服務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協理 高治華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總經理 李彬

電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張清福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 / 資訊查詢之網址：

(1)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www.bourse.lu

(2)倫敦證券交易所 /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	11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	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0
	一、財務狀況	71
	二、經營結果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73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4
	七、風險事項	7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九、其他重要事項	81
柒	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捌	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2
	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03
	五、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4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時序邁入民國一百零一年，全球經濟概況依舊混沌不明，台灣電信市場也在內外因素交相牽制下，競爭將更甚以往。回顧民國一百年，整個電信業在市場面及政策面的影響下，整體表現成長趨緩。據 NCC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電信業在民國一百年之全年營收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3.9%，其中，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以及國際電話的固網營收總營收為 88 億元，與去年相較成長 14%；而行動通訊市場則因資費調降、市話撥打行動電話定價權回歸、智慧型裝置高額補貼等諸多因素影響下，僅微幅成長 3.85%。

儘管市場挑戰越來越嚴苛，在全體同仁將士用命下，遠傳電信民國一百年合併總營收達到 757.49 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 224.71 億元與 88.81 億元，EPS 為 2.73 元，合併總營收達成率為 102%，稅後淨利達成率為 105%。全年度行動非語音服務營收表現亮眼，佔整體行動服務營收比例 22.3%，較九十九年度之表現大幅成長，成長率達到 40.8%。

遠傳電信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運表現與成果

▶ 加速網路基礎建設 提供消費者更完整優質行動網路

為因應智慧型裝置快速成長，遠傳電信持續佈建全島優質網路，加速 3G 網路升級，更以全省近 25,000 個遠傳體系 WiFi 據點延伸服務範圍；並積極打造國際直通海纜，確保跨國語音及漫遊服務品質；另外，促成全球最大行動聯盟之一的 Vodafone Group 及亞洲行動通訊聯盟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策略合作，將可讓遠傳用戶享有全球超過六億聯盟用戶漫遊優化服務。

▶ 四大應用服務成長 一個產品開發兩個市場

遠傳電信積極推動「遠傳 S 市集」、「遠傳 e 書城」、「全音樂 Omusic」及「遠傳影城」等四大應用服務，以鞏固非語音服務市場領先地位。其中，遠傳 S 市集除榮獲中國移動行動軟體商店之品牌店中店傑出表現第一名，帶領台灣開發者成功開拓新藍海外，更以「bella 儂儂」App 改寫閱讀流行，並榮獲行政院新聞局所頒發之第五屆數位金鼎獎。遠傳 e 書城亦與中國移動閱讀基地策略合作上架，以優質華文創作積極發揮台灣軟實力，而全音樂 Omusic 及遠傳影城也將陸續透過遠傳電信的全球策略聯盟夥伴，開拓華文新市場。

▶ 致力擴大服務據點 創造 360°全方位感動服務

遠傳電信在民國一百零一年的通路拓展上亦有斬獲。除將旗下不同市場定位之遠傳電信、全虹通訊及德誼數位科技三大通路整合，創造全台 850 家門市規模外。針對通路差異化日漸縮小之情形，即界定出以超越消費者期待之服務為致勝關鍵。因此，遠傳及旗下通路無不積極培養服務達人，以 360°全方位智慧服務，創造電信業感動智慧服務標竿。

▶ 遠傳八大智慧服務 打造企業全方位資通訊競爭力

在雲端運算服務佈局上，遠傳亦針對企業客戶之行動應用，推出遠傳八大智慧服務。以「雲端+物聯」為基礎，陸續推出囊括醫療、運輸、環控、管理、辦公、服務、業務、校園等八大領域，輔以全國第一綠能 IDC 的技術實力，為企業量身打造全方位資通訊競爭力。

遠傳電信一百零一年度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 遠傳全新願景使命 精益求精發揮核心價值

民國一百零一年，遠傳電信將以「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為願景，以立足台灣，放眼全球華人市場，提供最優質的資通訊及數位內容整合服務為使命。植基於此，遠傳電信的核心價值亦隨之擴

大為「誠信、創新、主動、當責及團隊合作」，以求精進。

▶ **持續提昇管理效率 有效發揮組織綜效**

面對社會及市場變遷，遠傳電信必須要做好萬全準備。在事業本體上，我們必須確保在非語音服務、企業客戶以及海外市場的成長、持續投資優化網路建設、著重遠傳旗下各事業體整合綜效，並積極與遠東集團資源結合，開拓新局。此外，新的一年，除了持續提昇管理效率外，我們也計劃再塑品牌價值、重視人才育成、追求客戶最高滿意度，以完成企業永續成長使命。

▶ **提倡企業永續精神 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

追求業績成長之同時，企業亦需反思其社會責任之推動，以期發揮社會正面影響力。遠傳電信於去年底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環保時尚、責任創意」雙主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希望透過簡單易懂的倡議以身作則，使得推動社會責任成為一種流行、參與社會責任更需發揮創意，以串連起更多關係人的參與。此外，遠傳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已於企業官方網站公告，自我宣告符合 GRI G3 B 級應用水準。


展望民國一百零一年，遠傳電信除追求經營成長外，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遠傳電信仍將秉持初衷，串連起每一個族群、每一位消費者，並祈願將這份熱情傳遞至社會各角落。我們也承諾以創新及熱情超越客戶期望，成為員工首選企業，以創造股東最高價值，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發展。未來仍將一本以「積極創新、服務第一、持續成長」努力不懈之精神，為公司成長注入動能。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林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7年01月 獲交通部核發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 1998年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0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0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2年02月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3年0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0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0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 2005年02月 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5.3%股權
- 2005年04月 國內首家行動通訊業者通過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 2005年0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2005年0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10月 榮登十月份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之公司
- 2006年04月 遠傳電信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為「Conexus」
- 2006年06月 榮獲Asian Mobile News Awards「台灣區年度最佳電信公司」與「最具創意的電信服務」兩項大獎，為唯一同時獲得兩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6年0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2006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2007年05月 取得自安源資訊分割之安源通訊51%股權，以擴展無線通訊服務範疇
- 2007年07月 榮獲WiMAX南區執照，為電信三雄中唯一入榜的電信公司
- 2008年04月 獲頒遠見雜誌台灣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前50強之企業及讀者文摘所頒發的信譽品牌獎雙重肯定
- 2008年08月 itSMA頒發2008「傑出資訊服務管理獎-年度專案獎」，遠傳為唯一取得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專業認證的台灣電信業者

- 2008年12月 榮獲遠見雜誌2008年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服務品質領先各電信業者，獲得專業肯定
- 2009年04月 遠傳電信與中國移動簽訂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協議
- 2009年10月 遠傳電信再度蟬聯遠見雜誌第七屆「服務業大調查」電信產業榜首
- 2009年12月 「遠傳大寬頻WiMAX 4G」正式於台中市營運
- 2010年05月 遠傳電信打造全台首座綠能IDC雲端服務中心
- 2010年06月 遠傳電信透過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2011年01月 遠傳電信首開先例與中國聯通合作共同建置海峽兩岸第一條直達海纜
- 2011年09月 全球最大行動聯盟之一的Vodafone Group及遠傳電信所屬Conexus Mobile Alliance宣佈策略聯盟
- 2011年10月 遠傳電信「bella儂儂」App勇奪第五屆數位金鼎獎最佳增值服務獎

2. 公司辦理重大併購情形：

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達成遠東電信事業群整合固網與行動通訊之長期策略規劃目標，本公司直接持有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100%之股份，以提供給消費者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本公司經策略評估後決定先以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新資通」)對新世紀資通進行公開收購，續以兩階段併購方式達成使新世紀資通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最終目的。

A. 遠新資通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

遠新資通於民國99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93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於99年8月16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共取得新世紀資通普通股1,762,945,436股，加計本公司原已持有之新世紀資通持股695,096,070股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遠新資通於公開收購後合計持有新世紀資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4.56%。

B. 新世紀資通與遠新資通進行股份轉換：

子公司遠新資通及新世紀資通分別經由99年8月31日之董事會及99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一比一。該股份轉換案已於100年1月17日股份轉換基準日順利完成，並於同年2月16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224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原新世紀資通之股東(除遠新資通外)已全數轉換為遠新資通股東，遠新資通對新世紀資通之持股增為100%。

C. 遠傳電信與遠新資通進行現金合併案：

經上述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有遠新資通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達93.95%，故本公司與遠新資通於100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新資通為消滅公司，每股合併現金對價為10.93元。該合併案已於100年3月1日合併基準日順利完成，並於同年3月22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530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此階段完成後，新世紀資通已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67,720,406	40.91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0	15.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59,930	51.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599,448,983	10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212,404	99.83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4,202,000	13.98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原於98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宣佈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簽署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合約。根據股份認購合約內容，中國移動將認購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444,341,020股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暫定為新台幣40元，總交易金額上限暫定約為新台幣177.736億元。上述私募案並經98年6月16日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得於一年內辦理。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基於當時私募案陸續屆滿期限，故已重新提報99年及100年股東會通過展延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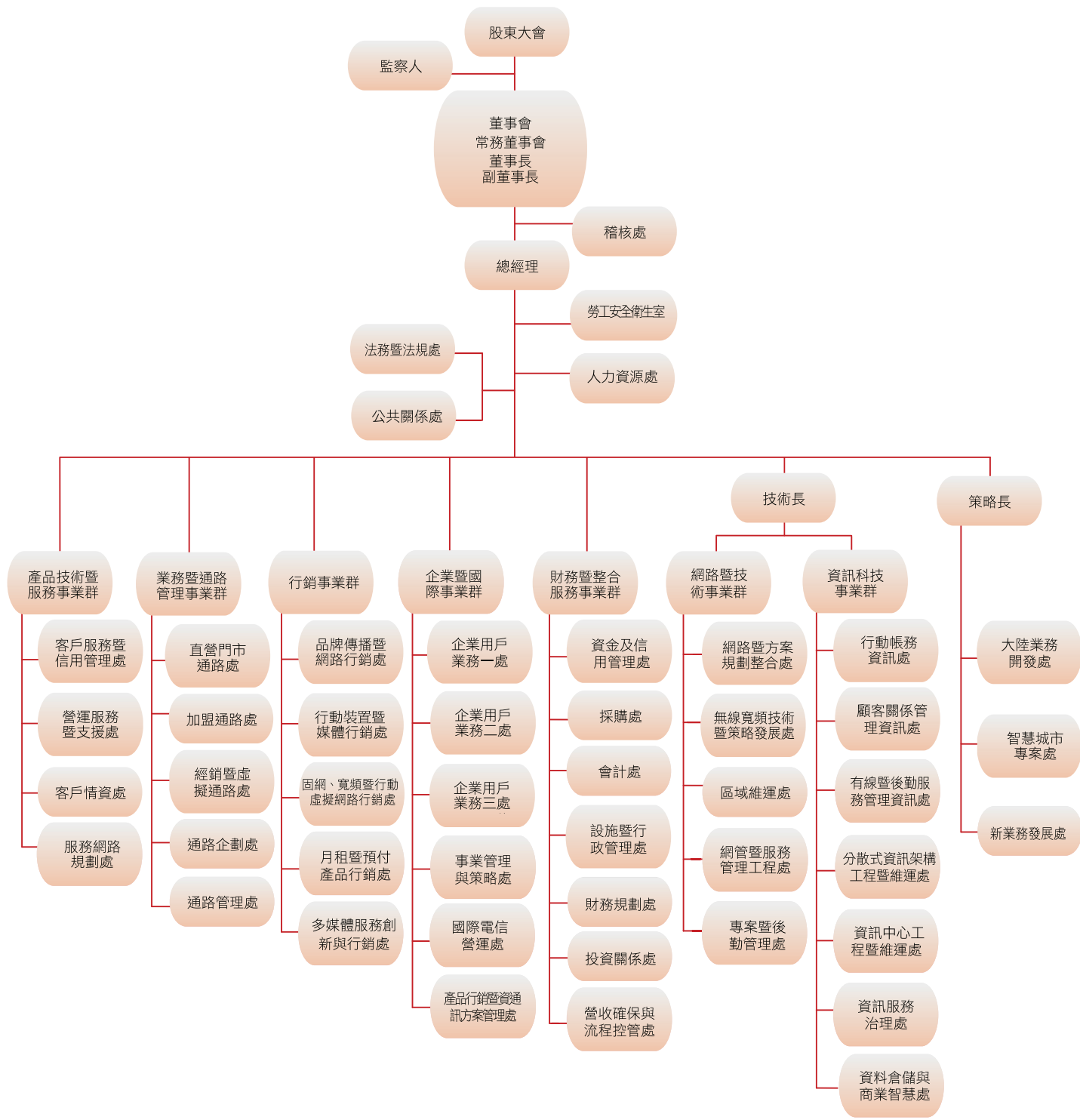
又私募案即將於101年6月8日屆滿一年期限，惟相關法令迄今尚未許可陸資投資第一類電信事業，因此，本公司於提報101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101年股東會討論。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私募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40元。私募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參考價格較高者之七成，於股東會決議訂價方式後，由董事會依股東會之決議定價，參考價格為：(一)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定價日當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或(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均不含定價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訂價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

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應募人母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俟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私募交易完成後，雙方將於聯合採購、語音及數據漫遊、增值服務及未來技術和研發等業務領域，進行策略聯盟；雙方並同意在相關適用法律許可及/或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共同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就雙方合意的領域展開合作。本策略聯盟合約將自私募完成日起生效。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1年4月30日

部門	經理人姓名	職稱	權責
總經理室	李 彬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法務暨法規處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企業安全及公共事務等相關事宜。
公共關係處	高治華	協理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人力資源處	張玲娟	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薪酬福利管理、員工服務及溝通、人力資源系統及薪資發放。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之各項後勤支援、新產品育成開發，以及客戶服務規劃等各項事宜。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群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電信產品及集團產品之銷售、規劃通路定位、開發新通路、制定展店策略等事宜。
行銷事業群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關係暨發展、品牌暨傳播管理，以及相關子公司等事宜。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張嘉祥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用戶服務的規劃及銷售，包括企業用戶業務處、國際電信營運處、行銷暨產品管理處、營運支援處、事業管理與策略處，以創造營收、獲利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策略長辦公室	紀竹律	策略長暨技術長	負責兩岸策略聯盟及業務開發等相關事宜。
技術長辦公室			負責網路暨技術事業處及資訊科技事業處等各項業務相關事宜。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資訊科技事業群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策略規劃、建置和營運管理。提供公司門市、客服、帳務、財會及決策分析等作業流程之資訊服務，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力。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行政等綜合服務。
稽核處	劉漢菁	總稽核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98/6/16	3年	86/4/11 86/4/11	1,066,657,614	32.73%	1,066,657,614	32.73%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交通大學榮譽管理博士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長、遠東百貨董事長、東聯化學董事長、裕民學董事長、裕民航運董事長、新世紀資產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兄弟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席家宜	二親等姻親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麟昇 (Jan Nilsson)	98/6/16	3年	86/4/11 *92/5/26	1,066,657,614 *138,95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0 *0	0 *0	0 *0	0 *0	遠傳電信總經理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 資深 FarEastTron 行副總經理 瑞典Linköping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遠通電訊公司董事 和子寬鋼鐵公司 董事 FarEastTron (Hotting) Ltd.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98/6/16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 研究院院士 史丹福大學李國鼎 經濟發展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B.S. in Physics and Economics, Stanford University M.A. and Ph.D. i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中投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 管理副總裁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香港中區國際集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海洋石油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中區國際集 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98/6/16	3年	86/4/11 *86/4/11	1,066,657,614 *58	32.73% *0	1,066,657,614 *58	32.73% *0	0 *73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A&I大學 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董事、 亞洲水監察人、 裕民航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98/6/16	3年	92/5/23 *86/4/11	4,163,500 *0	0.13% *0	4,163,500 *0	0.13% *0	0 *80,795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 作業研究碩士 鼎鼎企業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副董 事長、遠東新世 紀聯合採購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亞洲水泥董事、 裕民航運監察人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席家宜	無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98/6/16	3年	92/5/23 *95/5/26	4,163,500 *235,017	0.13% *0.01	4,163,500 *235,017	0.13% *0.01	0 *184,466	0 *0.01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電腦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東新世紀副董 事長、東聯化學 副董事長、宏遠 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董事長、亞 洲水泥董事	董事長 徐旭東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徐旭平	無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敬	98/6/16	3年	92/5/23 *97/1/10	837,940 *0	0.03% *0	837,940 *0	0.03% *0	0 *0	0 *0	0 *0	0 *0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SingTel Group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98/6/16	3年	92/5/23 *99/7/26	837,940 *0	0.03% *0	837,940 *0	0.03% *0	0 *0	0 *0	0 *0	0 *0	LL.B. Wased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Executive Director, Global Business Division, NTT DoCoMo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賀斯社 (Kurt Roland Hellström)	98/6/16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易利信集團總裁 CEO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電機碩 士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管理 碩士	Director of the Swedish Trade Council (Sweden) and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Japanese Studies (Swede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Altimo (Russia)	無	無	無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98/6/16	3年	89/12/28 *86/4/11	26,650,908 *0	0.82% *0	26,650,908 *0	0.82%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花旗銀行副總 裁 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98/6/16	3年	95/5/26 *95/5/26	986,303 *0	0.03% *0	986,303 *0	0.03% *0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 究所碩士 律師	遠東關係企業法 律顧問兼董事長 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獨立 監察人	柯承恩	98/6/16	3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院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社理協理專員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管理會計學博士	中華民國證券 櫃買中心董事 玉山金控、玉 山銀行、錫泰工 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100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有關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Yee LAU)	V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李冠軍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徐旭平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席家宜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林 噉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洪信德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黃茂德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柯承恩	V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70%)、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徐旭時(0.001%)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6.95%)、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2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36%)、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1%)、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9%)、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9%)、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9%)、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53%)、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7%)、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0%)、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4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2.31%)、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59%)、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1.9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6%)、中國信託商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1.46%)、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2.33%)、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4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14%)、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9%)、勞工保險局(1.27%)、遠東新世紀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26%)、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70%)、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6.8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56%)、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5.27%)、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68%)、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61%)、大通託管富達投資基金－東南亞基金(1.6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38%)、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37%)、德意志受託保管嘉貝德新興市場基金專戶(1.18%)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0%)、席家宜(0.03%)、劉庭章(0.03%)、李坤炎(0.0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73.54%)、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4%)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3.81%)、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6.03%)、張才雄(0.03%)、李坤炎(0.03%)、邵瑞蕙(0.03%)、楊惠國(0.02%)、徐旭東(0.01%)、徐旭松(0.01%)、鄭燦鋒(0.01%)、楊惠敏(0.01%)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徐旭時(0.001%)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3.6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2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6.4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 彬	99.09.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遠傳電信財務長、遠傳電信商務長	東聯化學公司監察人、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安源通訊公司董事、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全音樂公司董事、亞東電子商務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暨技術長	紀竹律	99.09.10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Computer Science, New York State Univ. 和信電訊公司副總經理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長 新樸公司董事長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長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長 全音樂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100.08.15	10,018	0.00	0	0.00	0	0.00	Michigan 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93.05.01	0	0.00	0	0.00	0	0.00	Business Studies, Stamford College / UK Institute of Marketing、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 CMO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長 全音樂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張嘉祥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MB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惠普科技公司亞太區電腦產品支援事業部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執行副總經理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新勤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97.02.01	16,6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99.07.16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商用數學系、美商天睿資訊系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Practice Partner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99.03.15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diana Univ. 和信電訊公司財務長、Dell Inc. 財務協理	領華企業公司董事長 裕勤科技公司董事長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屏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全音樂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監察人 新勤公司監察人 新樸公司監察人 數聯資安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處總稽核	劉漢菁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私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資深顧問	吳炳耀	100.11.07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運通人力資源部總監、中信證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規處副總經理	陳嘉琪	94.0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張玲娟	100.11.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人力資源碩士、IBM HR VP	無	無	無	無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明娥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梅惠珍	95.01.01	48,419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袁興	92.07.01	0	0.00	65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陳立人	96.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趙蜀華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靈獅廣告協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鄧愛櫻	99.03.01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outhern Methodist Univ.、台灣高鐵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江百齡	99.10.05	0	0.00	2,073	0.00	0	0.00	Master,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西門子公司軟體開發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兼總經理 安源通訊公司總經理 新勤公司董事 新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明憲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謝自強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所 MBA、宏遠電訊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新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浩正	100.11.17	0	0.00	0	0.00	0	0.00	State Uni of NY at Stony Brook 電機碩士、遠通電收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陸業務開發處副總經理	王祖芳	99.12.01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 ESSEX 大學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陸業務開發處副總經理	劉栢宏	98.02.01	5,349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花旗銀行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新業務發展處副總經理	林偉文	100.02.14	0	0.00	0	0.00	0	0.00	The Grand Canyon University 碩士, UTStarcom Inc.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鑑政	96.07.01	67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林錦池	101.04.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大霸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林秀穎	96.07.01	11,076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蔡榮裕	9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 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蔣光瑞	92.07.01	158,669	0.00	0	0.00	0	0.00	Kansas 大學行銷碩士、LONG CHENG 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淑鈴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德誼數位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處協理	高洽華	94.10.2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京華城發言人、家樂福公共事務經理暨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協理	黃雅婷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勝和證券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協理	莊仕城	97.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研究所、資策會及數位聯合電信處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群協理	林俊哲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環境工程、台灣開利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群協理	趙憶南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新光人壽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群協理	郭忠良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美籍傢俱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通路管理事業群業務協理	柯明昌	101.03.1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所、潤泰建設襄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群協理	朱曉幸	97.04.01	0	0.00%	0	0.00%	0	0.00%	Uni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信碩士、交大 MBA、龍捲風科技行銷經理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銷事業群協理	陳萍玲	99.03.01	5,070	0.00%	0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廣告學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協理	王鼎裕	99.10.05	0	0.00%	695	0.00%	0	0.00%	東海大學商管所碩士、啓延電子公司 CEO 特別助理、新世紀資通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業務協理	李裕泰	100.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士、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業務協理	郭憲誌	100.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智慧城市專案處協理	吳小琳	99.08.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聯合數位電信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協理	王克勤	92.03.0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協理	江華珮	97.12.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神達電腦業務專員、歐科商業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協理	余橙燦	101.03.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吉梯電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朱海雄	93.01.01	0	0.00%	0	0.00%	0	0.0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李彥杰	93.01.01	0	0.00%	0	0.00%	0	0.00%	Monmouth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邱志威	101.04.01	0	0.00%	0	0.00%	0	0.00%	威斯康新一麥迪遜分校資訊管理碩士、日立亞細亞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陳定中	96.09.01	0	0.00%	0	0.00%	0	0.0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聯華電信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陳誠松	94.04.14	0	0.00%	0	0.00%	0	0.00%	大華工專機械工程、富士通工程公司組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蘇淑寧	93.01.01	43,246	0.00%	0	0.00%	0	0.00%	美國 Arizona State U. 資訊管理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陳俊仲	100.06.01	0	0.00%	0	0.00%	0	0.00%	Polytechnic Univ. 電機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李弘灝	97.03.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頓大學財稅管理碩士、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張慈惠	95.01.01	13,352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賴晴風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George Washington Uni. Finance 碩士、月涵投顧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監察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證或認購股權(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子公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徐旭東	35,147	35,147	4,266	4,266	74,629	74,629	9.121%	9.121%	1.39%	1.39%	0	0	0	0	0	0	0	1.39%	1.39%	150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Yee LAU)																				
獨立董事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年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註一)	盈餘分配之酬勞(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年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李冠軍																		
	遠鼎(股) 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 代表人：席家宜																		
	裕鼎實業(股) 代表人：林 暉																		
	裕鼎實業(股) 代表人：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註一：本公司100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表列金額全數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二：100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三：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共1,733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1,637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及離職金共1,331仟元，但不計入董事領取之相關酬金。

董事酬金級距表 100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 林暉、品川充哉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 林暉、品川充哉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 林暉、品川充哉	裕鼎實業(股)代表人： 林暉、品川充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 徐旭平、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 席家宜、徐旭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李冠軍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李冠軍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 徐旭東、楊麟昇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9	9	9	9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9年度	1.08%	1.10%
100年度	1.39%	1.39%

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 代表人：洪信德 (註一)	0	0	2,000	2,000	600	600	0.03%	0.03%	無
	亞洲投資(股) 代表人：黃茂德	0	0	3,300	3,300	1,269	1,269	0.05%	0.05%	無
	柯承恩									

註一：此席監察人依管管揭露標準，即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二：100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100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柯承恩	柯承恩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黃茂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9年度	0.08%	0.08%
100年度	0.08%	0.08%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20日召開的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提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並擬提報至今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而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方式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屆各董事、監察人選舉之得票情形，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八)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九)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十)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李 彬															
策略長暨 技術長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宋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張嘉祥	114,198	114,198	2,808	2,808	22,415	22,415	35,667	0	35,667	0	1.97%	1.97%	0	0	4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尹德洋															
暨財務長																
總稽核	劉漢菁															
資深顧問	吳炳耀															
副總經理	陳嘉琪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八)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九)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十)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副總經理	張玲娟(註一)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袁興															
副總經理	傅志忠(註二)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趙蜀華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江百齡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謝自強															
副總經理	李浩正(註三)															
副總經理	王祖芳															
副總經理	劉栢宏															
副總經理	林偉文(註四)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林錦池(註五)															
副總經理	曹睿華(註六)															
副總經理	傅達(註七)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林淑鈴															

註一：於100.11.07就任。

註二：於101.03.16退休。

註三：於100.11.17就任。

註四：於100.02.14就任。

註五：於101.04.01升任。

註六：於101.03.01退休。

註七：於101.04.01退休。

註八：本公司100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表列金額全數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九：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1,616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7,134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510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十：100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0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李浩正(註一)、張玲娟(註二)	李浩正(註一)、張玲娟(註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林幼玲、王祖芳、江百齡、吳炳耀、宋明娥、李明憲、李鑑政、林偉文(註三)、林秀穎、林淑鈴、林錦池(註四)、袁興、曹睿華(註五)、梅惠珍、傅志忠(註六)、趙蜀華、劉漢菁、陳嘉琪、陳立人、謝自強、蔡榮裕、鄧愛櫻	林幼玲、王祖芳、江百齡、吳炳耀、宋明娥、李明憲、李鑑政、林偉文(註三)、林秀穎、林淑鈴、林錦池(註四)、袁興、曹睿華(註五)、梅惠珍、傅志忠(註六)、趙蜀華、劉漢菁、陳嘉琪、陳立人、謝自強、蔡榮裕、鄧愛櫻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尹德洋、束宜鵬、張嘉祥、鄭智衡、饒仲華、傅達(註七)、劉栢宏、蔣光瑞	尹德洋、束宜鵬、張嘉祥、鄭智衡、饒仲華、傅達(註七)、劉栢宏、蔣光瑞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李彬、紀竹律、何永生	李彬、紀竹律、何永生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5	35

註一：於100.11.17就任。

註二：於100.11.07就任。

註三：於100.02.14就任。

註四：於101.04.01升任。

註五：於101.03.01退休。

註六：於101.03.16退休。

註七：於101.04.01退休。

註八：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9年度	1.57%	1.57%
100年度	1.97%	1.97%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其中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100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3.44%；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3.44%；99年度則分別為2.73%及2.7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十二)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 彬	0	51,852	51,852	0.58%
	策略長暨技術長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張嘉祥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總稽核	劉漢菁				
	資深顧問	吳炳耀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張玲娟(註一)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傅志忠(註二)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趙蜀華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江百齡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謝自強					
副總經理	李浩正(註三)					
副總經理	王祖芳					
副總經理	劉栢宏					
副總經理	林偉文(註四)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十二)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林錦池(註五)				
副總經理	曹睿華(註六)				
副總經理	傅達(註七)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協理	高治華				
協理	黃雅婷				
協理	莊仕城				
協理	林俊哲				
協理	趙憶南				
協理	郭忠良				
協理	柯明昌(註八)				
協理	朱曉幸				
協理	陳萍玲				
協理	王鼎裕				
協理	李裕泰				
協理	郭憲誌				
協理	吳小琳				
協理	王克勤				
協理	江華珮				
協理	余橙燦(註九)				
協理	朱海雄				
協理	李彥杰				
協理	邱志威(註十)				
協理	沈芝慎(註十一)				
協理	彭銘宗(註十一)				
協理	彭藝蕙(註十一)				
協理	陳定中				
協理	陳誠松				
協理	蘇淑寧				
協理	陳俊伸				
協理	李弘瀨				
協理	張慈惠				
協理	賴晴風				

註一：於 100.11.07 就任。

註二：於 101.03.16 退休。

註三：於 100.11.17 就任。

註四：於 100.02.14 就任。

註五：於 101.04.01 升任。

註六：於 101.03.01 退休。

註七：於 101.04.01 退休。

註八：於 101.03.16 升任。

註九：於 101.03.01 升任。

註十：於 101.04.01 升任。

註十一：於 101.04.02 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註十二：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100年12月31日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李彬	總經理	14,254千元	0	不適用	0
紀竹律	策略長暨技術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張嘉祥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傅達(註三)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係 100 年度取得 99 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情形。

註三：於 101.04.01 退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列)席率(%) [B/A]	實際出(列)席率(含委託出席)(%) [(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6	0	100	100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6	0	100	100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5	1	83	10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6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6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5	1	83	10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 熾	5	0	83	83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6	0	100	10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6	0	100	10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6	0	100	10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6	0	100	10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6	0	10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0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中，有兩議案因涉有董事利害關係，故有迴避之情事：1、本公司參與遠通電收現金增資案：徐旭東董事長、楊麟昇董事及李冠軍董事因身兼遠通電收之董事長及董事，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2、本公司捐贈予元智大學以協助興建「藝術校園專區」部分經費：徐旭東董事長及徐旭平董事因身兼元智大學之董事長及董事，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另101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中，有兩議案因涉有董事利害關係，故有迴避之情事：1、本公司參與遠通電收現金增資案：徐旭東董事長、楊麟昇董事及李冠軍董事因身兼遠通電收之董事長及董事，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2、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劉遵義獨立董事及賀斯壯獨立董事因為該案之候選人，故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9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中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會中決議委任劉遵義獨立董事、楊麟昇副董事長及李冠軍為委員會成員，並推舉劉遵義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與主席。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6	10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6	10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6	100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監察人信箱為 [supervisor@ fareastone.com.tw](mailto: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每季召開監察人會議，會後製作成監察人會議記錄，並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主管相關之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本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亦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監察人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會計師定期召開監察人審查會議，報告查核結果。最近年度共召開二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亦列席，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因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情形。

3.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0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在100年6月9日股東會作報告。

為確實落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25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更進一步地，本公司亦於101年2月22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宣導並公佈新版之「供應商資料表」，自該日起，所有新增之往來供應商皆須簽署「供應商資料表」內附之「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另外，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有關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完整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其路徑為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下的首頁>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4.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成立「遠傳電信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設立CSR秘書處為專責單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遠傳CSR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一次，由各委員針對相關領域議題提案討論，委員係由各部門核心成員組成，共同推動及執行遠傳CSR5大目標，包括：責任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參與、數位包容及健康職場等行動方案。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0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在100年6月9日股東會作報告。對內，於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對外，於供應商資料表加上「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都公開揭露在遠傳官網。其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另一方面，新加入之同仁均被告知要遵守相關紀律並簽署一份聘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任書，亦於民國100年規劃組織內部，並定期執行年度宣導課程。	
二、發展永續環境	為達成基地台零碳排放量目標，100年已興建兩座零排碳之基地台燃料電池示範站，並期望未來可逐漸取代傳統電池及發電設備。另預定101年建置一座太陽能電池基地台示範站，預估每站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電信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為常態線上環境監控系統，可隨時掌握環境狀態，並定期量測環境品質包含溫溼度、照度、室內二氧化碳含量、電池室氫氣含量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九位合格之能源管理員，使能源合理使用並監督執行節約能源工作。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依電力消耗換算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35,416公噸，相較於99年度共減量2,103公噸，減少比率為1.70%。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設有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公司內全面禁菸，設有醫護室與專責護理人員，提供醫護照顧、健康諮詢、健康資訊，每年辦理CPR訓練及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集乳室，並提供視障按摩服務、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並執行作業環境測定與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全體員工捐血活動。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客戶的聲音，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除遍佈全台近770家遠傳/全虹門市，提供消費者最直接的服務，解決顧客問題；24小時客服中心隨時接聽客戶電話，讓消費者權益不間斷。此外也有專人負責線上網路留言，以提供全方位的A+客戶服務。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以公司創新服務的態度及需求，扶植國內廠商參與開發。舉凡電信加值服務、基地台射頻電波設備、各項流程自動化及開放門市加盟等，本公司皆投入大量的金錢、人力，結合國內企業共同開發成長，目前採購金額中，超過百分之九十九是投入給國內企業就是最好的證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大幅落實綠色採購基地台節能設備，推廣辦公室節能環保行動，並善用企業核心專業打造綠色電信產業。多年來獲得環保署，縣市政府多次的優良企業綠色採購表揚，並已取得ISO 50001認證。而在101年上線的新採購系統中，建置綠色採購的追蹤機制，期能更進一步，完整呈現我們在綠色採購的努力。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投入關懷棄養兒及收出養兒童棄養問題，自95年起即與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共同攜手推動『搶救生命棄兒不捨』捐款，並且善用企業核心能力，邀請民眾透過手機直撥380及門市零錢捐方式捐款。在社會大眾愛心支持下，捐助善款已累積超過千萬，約有4,588位兒童受惠，提供弱勢兒童最溫暖且最實質的照顧。 100年10月遠傳再度啟動手機380捐款，並於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推動「愛寶包」門市義賣及零錢捐，鼓勵民眾隨手做愛心。為擴大影響力，遠傳員工更自發性於12月間募集百位志工走上街頭募款義賣愛寶包，在台北市內湖科學園區、板橋、台中逢甲夜市、高雄新崛江夜市等地進行多場街頭愛心募款，企業志工們身體力行響應「耶誕送暖愛寶包」活動。除了路過民眾慷慨認購，路過機車騎士也感受到遠傳員工熱情，一起加入關懷棄養兒童行列。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除贊助兒福聯盟棄養兒外，遠傳自99年起與鉅亨網合作溫暖送愛心系列活動，已連續兩年贊助不同對象，關懷社會弱勢，包括贊助花蓮畢士大教養院、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屏東林邊精忠育幼院、老人福利聯盟、恆春基督教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花蓮門諾醫院等。101年贊助台中慈光育幼院、南投家扶中心、花蓮黎明教養院、宜蘭普賢育幼院等。遠傳內部每年亦舉辦員工愛心義賣，義賣金額與物資前後捐贈給華山基金會、罕見疾病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心路基金會及內政部登記的兒童福利機構等，另外亦不定期舉辦捐血活動、捐贈電腦縮短偏鄉數位落差。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網站中設有「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清楚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含慈善公益、榮耀事紀及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專區等，詳情可查看 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p> <p>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進度如下： 已於100年12月完成符合GRI B(自我宣告)應用等級，並於101年3月經SGS確認，取得GRI B+與AA1000雙認證聲明。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放置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設置報告書下載專區，具體揭露相關訊息，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未自訂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遠傳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出版報告書 深耕台灣永續發展</p> <p>100年遠傳成立CSR委員會，以「環保時尚、責任創意」為主軸，用創意的交流倡議與平台，生活化且流行時尚的倡議，邀請年輕族群共同參與行動，激發創意。未來亦將進一步影響遠傳客戶對於永續、環保節能觀念改變，傳達環保可以是一種時尚，責任亦可用創意來展現。為周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遠傳已於100年完成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企業網站公告。</p> <p>▶遠傳節能有成，持續響應進行綠色採購 打造電信業環保、節能標竿</p> <p>100年遠傳節能表現更上一層樓，包含辦公室、機房、直營門市電耗能指標較前一年度減少3%電(度)。至100年為止，已淘汰10%傳統基地台，減少CO2排放達4,019公噸，相當於270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遠傳節能成效已被經濟部能源局遴選為能源管理系統輔導示範專案，並於101年初完成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認證。遠傳在新上線的新採購系統中亦已建置綠色採購追蹤機制，將供應商節能採購責任納為體制內。</p> <p>▶遠傳獲得多項財務績效與投資人關係大獎肯定 責任企業備受好評</p> <p>遠傳卓越的經營成果受到國際專業肯定獲獎無數，100年3月遠傳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發CG6006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5月獲頒FinanceAsia雜誌舉辦之Asia's Best Companies「台灣區最佳投資人關係獎"Best Investor Relations, Taiwan"」，遠傳已三度獲此殊榮。6月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八屆資訊揭露評鑑A+前十名，已第五度獲得A+前十名殊榮，12月榮獲The Asset雜誌100年「年度最佳財務績效與投資人關係」大獎，為唯一連續兩年獲得The Asset雜誌肯定的電信公司。</p> <p>▶遠傳以企業核心能力積極募款 擴大關懷弱勢兒童</p> <p>遠傳為響應遠東集團持續關懷莫拉克風災災區師生行動，獨立負責執行莫拉克學童遊花博活動，在100年3月間邀請桃源國小、興中國小及建山國小等235位師生乘高鐵至台北遊花博，瞭解環保工作重要性，更希望能夠從教育面瞭解愛護地球的重要性。3月亦為日本海嘯與紅十字基金會合作，透過手機捐款55135為其募得新台幣650萬元善款及價值約新台幣34萬元的捐贈物品。此外，遠傳亦投資資源提升國內藝術文化，參與母公司遠東集團二度贊助國際知名表演團體太陽劇團來台演出，遠傳也共襄盛舉捐贈入場券券予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邀請小朋友一同欣賞世界級首屈一指的藝術演出。希望透過劇中充滿正面的劇情與出神入化、超越極限的表演，藉以培養孩童們正面的人生觀以及對藝術的熱愛。</p> <p>▶遠傳帶領業界投入華人文創產業 打造台灣為華文文創中心</p> <p>遠傳持續深耕APP文創市場，不斷斥資舉辦APP人才競賽活動。100年由遠傳主辦，與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Acer及HTC共同協辦「S市集2011 APP星光大賞」，延續首屆力邀產學界極負盛名之意見領袖擔任評委，</p>		

吸引近 400 件作品報名參賽，角逐 15 個獎項、總獎金約新台幣 200 萬元；其中還有來自法國、中國大陸的團隊一同競逐，成功提升「S 市集 APP 星光大賞」層次至國際舞台。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2011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的數據進行確證。並已於101年3月取得 GRI B+與AA1000雙認證聲明。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101年2月16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中通過，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評估項目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公費。本公司已於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一年度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另據本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超然獨立性評估結果屬正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IR@ fareastone.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遠傳企業網站網址為：www.fareastone.com.tw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9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中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會中決議委任劉遵義獨立董事、楊麟昇副董事長及李董事冠軍為委員會成員，並推舉劉遵義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與主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共五十九條，業已於101年2月16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中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2)僱員關懷：		
	為增強與員工溝通的效率與成效，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模式與員工進行互動以凝聚共識。	

員工溝通管道	參與對象	頻率
年度員工大會	全體員工皆可參與	年
主管溝通會議	經理級以上主管	季
勞資會議	各事業群勞資雙方代表	季
遠傳人電子月刊	全體員工自由投稿	月
e-paper 電子報	全體員工皆可參與	週
電子快報	全體員工皆可參與	不定期
員工建議網頁	全體員工皆可參與	不定期
員工申訴管道	全體員工皆可參與	不定期
員工滿意度調查	全體員工皆可參與	年度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	各區福利委員	2個月

(3) 投資者關係：

優質的投資人關係建構在有效的溝通上，本公司設有「投資關係處」，專門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我們會將投資人的寶貴建議提供予管理階層，作為長期營運策略規劃的參考。

此外，為確保資訊揭露的對稱性，我們每季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同時回應投資法人與股東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等工作，設有投資人服務專用電子信箱，以利即時且有效的進行投資法人與股東的溝通。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已建置電子選商系統，其中包含供應商線上資料管理系統，線上詢、比、議系統，線上競標系統及供應商評鑑系統等。電子選商系統具有完整的簽核流程及稽查機制，除協助公司內部每年的稽核作業，並落實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公平競爭環境及評鑑機制的最佳供應商管理。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提供投資大眾透明即時的資訊，遠傳企業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投資大眾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請詳年報第31頁至第32頁。

(7)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為保護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已制定「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方針。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請詳年報第32頁至第34頁。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致力於提供客戶高品質與多樣化的服務，打造便利與豐富的行動生活。

為掌握顧客使用經驗及感受，定期執行各種調查專案，並且持續追蹤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藉由聆聽每位顧客的聲音，做為未來經營策略及改善參考，期能提供消費者適切而滿意的服務，提升顧客的使用經驗及滿意度。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監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故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訴訟之風險不高，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並無投保之必要性。

(10)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黃如明、范寶月；稽核室劉漢菁。

美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邱美智；稽核室劉漢菁、梁婉兒。

內部稽核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5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黃如明、蘇柏誠、曹熾恆；稽核室張泰、梁婉兒。

ISO 27001主導稽核員：財會及稽核部門共4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蘇柏誠、曹熾恆；稽核室葉秀娟、梅名傑。

ISO 9001主導稽核員：財會部門共2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蘇柏誠、林文靖。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倪慧珍。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黃雅貞。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3月23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CG6006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效期共二年，自100年3月23日至102年3月22日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提出的整體意見如下：

整體優點：

(1)本公司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實訪時坦誠相互交流，態度積極，值得肯定。

(2)本公司董事會選任具電信專業及國際經營視野，並符合本公司經營策略指導需求之獨立董事，值得肯定。

(3)本公司監察人設有一年四次之監察人會議，有利監察人職能之充分發揮。

(4)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顯現專業經理人尊重制度之文化素養，令人印象深刻。

整體建議：

- (1)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中內部董事席次稍多，建議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以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與獨立性，進而於董事會中增設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的發揮。
- (2)公司宜就董事會運作紀律、董事會重大決策與成效等指標，建立客觀之董事會與個別董事的自我評估機制，以期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之功能。
- (3)公司應訂定經由董事會核准之董事會評估總經理及其他重要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制度，且定期確實執行之，以提升究責文化(Accountability)之進一步落實。
- (4)公司應依據公司願景及經營策略，建立整體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並由董事會定期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落實情形，以有效管控公司經營風險。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於101年2月16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中通過，並已分別將中、英文版本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十、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 進修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定期提供財務、會計及法務相關的進修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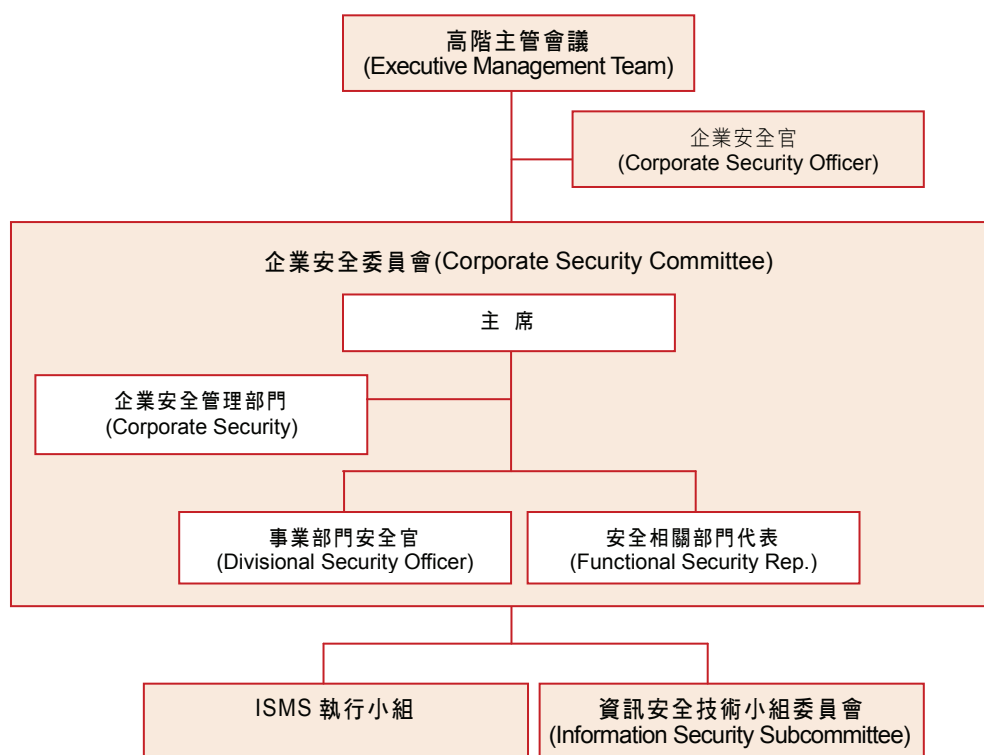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副董事長	楊麟昇 (Jan Nilsson)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李冠軍	96/6/7	96/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席家宜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9/12/10	99/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剖析企業舞弊提昇公司治理績效	3
監察人	洪信德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黃茂德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6/9/28	96/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7/2	98/7/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98/12/2	98/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立吸引亞太企業之法律架構	6
		99/2/24	99/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為什麼市場需要開放	1
		99/12/3	99/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與實踐	6
		100/4/26	10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通訊投票與逐案表決發展趨勢	1
		100/7/21	100/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創新與公司治理實戰經驗	1
		100/10/20	100/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對台灣資本市場的期待	3
		100/10/21	100/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	3

2.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李 彬	97/11/21	97/11/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98/03/06	98/03/06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9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投資論壇	3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99/6/30	99/6/3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稅務考量》從公司治理談稅務管理	3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二)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高階主管會議』(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
- 2 『企業安全委員會』(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 2.1 為本公司企業安全政策之決策單位，由事業部門安全官、安全相關部門代表與企業安全管理部門組成之跨部門組織。
 - 2.2 企業安全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2.2.1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另得依據本公司安全議題，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報請「企業安全官」核准後召開。
 - 2.2.2 對重大議題之討論原則上採共識決，無法取得共識時得由事業部門安全官以表決行之。
 - 2.2.3 事業部門安全官無法參加會議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並代行使表決權限。
 - 2.2.4 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之「管理審查會議」，檢視其有效性、控制措施在營運效率及技術變化上之影響。
- 3 『企業安全官』(Corporate Security Officer)：
 - 3.1 由總經理指派一名職司企業安全管理之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擔任。
 - 3.2 企業安全官之職責如下：
 - 3.2.1 負責推動及監督本公司企業安全相關管理事務。
 - 3.2.2 監督「企業安全委員會」之運作。
 - 3.2.3 指導「企業安全委員會」召集之例行行政事項
 - 3.2.4 高階主管會議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的溝通事宜。
- 4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Corporate Security)：
 - 4.1 為遠傳電信企業安全政策之管理權責單位。
 - 4.2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之職責如下：
 - 4.2.1 召集企業安全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及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4.2.2 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規範宣導與推動。
 - 4.2.3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27001)之統籌單位與執行小組召集人。
- 5 『事業部門安全官』(Divisional Security Officer)：
 - 5.1 事業部門安全官由各事業部門最高主管(Division Head)指派一名協理級以上(含)之主管擔任。
 - 5.2 事業部門安全官之職責如下：
 - 5.2.1 建立與維護所屬事業部門之安全機制，含制定相關管理規範、預算及稽核要求。
 - 5.2.2 協助配合「企業安全管理部門」為企業安全事件之調查，並接受企業安全官之指揮調度，除經企業安全官核准，就其所知之案情應予保密。並應就所代表事業部門發生企業安全事件之原因，提出後續改善措施及追蹤完成改善後之成效。
 - 5.2.3 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同仁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之溝通管道。
 - 5.2.4 傳達「企業安全委員會」之決議或宣導事項予部門同仁。
 - 5.2.5 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執行各項專案時各事業部門之連絡窗口。
 - 5.2.6 依據「企業安全委員會」通過之政策、管理辦法與例外管制規定，覆核所屬事業部門同仁提出之各項安全相關事項申請。
 - 5.2.7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有關客戶資料之運用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留存銷毀記錄以供備查等。
 - 5.2.8 督導所屬事業部門對在本公司營運處所工作之非本公司員工之安全管理狀況。
- 6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Functional Security Representative)：

6.1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組織內部資源及處理相關企業安全事件，職司以下功能之各安全相關部門或其他經「企業安全委員會」認定為相關之部門應派代表加入「企業安全委員會」。

6.2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可同時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安全官。

6.3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之職責如下：

6.3.1 訂定其管理事項日常作業之處理原則、規範、與作業程序。

6.3.2 就其管理事項之執行狀況，定期呈報企業安全委員會。

6.3.3 受理及評估各單位對其管理事項之例外申請，如有「企業安全委員會」通過之政策、管理辦法之例外管制需求，應做成風險分析提案呈報「企業安全委員會」核准。

6.3.4 協助執行各項企業安全專案暨企業安全查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6.3.5 協助企業安全事件之調查。

7 『ISMS執行小組』：

7.1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建置與後續維護工作。

7.2 彙整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範圍內各項管理審查報告資料並呈「企業安全委員會」報告。

7.3 執行管理審查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與評估。

8 『資訊安全技術小組委員會』(Information Security Subcommittee)：

8.1 為常設之跨部門會議，由「資訊服務治理部門」、「網管暨服務管理工程部門」及「服務網路暨創新科技部門」相關部門代表組成。

8.2 資訊安全技術小組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8.2.1 由「資訊服務治理部門」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技術小組委員會會議。

8.2.2 負責檢視、評估資訊安全之營運風險以及技術變化上之影響，並協調權責單位制定適當之管控措施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與完善之資訊安全環境。

(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

(四)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員工手冊」及「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準則(6)社交禮儀(7)公司資訊之保密(8)內部資訊管理(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員工手冊，包括：(1)招募與任用(2)薪資與福利(3)訓練與發展(4)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5)門禁安全管理(6)勞工安全衛生之服務(7)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8)資訊服務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則(9)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服務(10)溝通之管道。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十一、本公司已於98年8月27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進行以下之宣導：

- (1)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監事。
- (2)新任經理人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已於每月提醒經理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4)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已於101年8月29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宣導。

5. 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9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中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會中決議委任劉遵義獨立董事、楊麟昇副董事長及李董事冠軍為委員會成員，並推舉劉遵義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與主席。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捌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李 彬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0.06.09	一百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四) 與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項說明 (五)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5 元)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通過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三)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訂定 100.7.25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0.8.23 發放現金股利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案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基於私募案又即將屆滿一年期限，故重新提報董事會(101.4.20)通過後將提請 101 年股東會討論。 已遵循決議結果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0.02.23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全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案。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財務預測(含合併財務預測)案。 (五)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週轉金需要，擬續簽訂融資額度合約案。 (六)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七) 通過本公司與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合併暨簽訂合併契約案。 (八) 通過本公司捐贈予元智大學以協助興建「藝術校園專區」所需部分經費案。 (九)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0.04.26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三)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五)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七) 通過本公司成立一分公司以負責系統整合業務案。
100.08.09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三)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通過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臨時動議 (一)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事晉升案。
100.11.02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案。 (三) 通過本公司終止全權委託亞東投顧代操國內股票契約案。 (四) 通過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預算案。 (三)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計新台幣12,020仟元案。
101.02.16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案。 (三) 通過本公司處分凱基新興趨勢ETF組合基金案。 (四) 通過本公司取得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3,123,926股案。 (五)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 通過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事宜，列入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事項案。 (四)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案。 (六)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運計劃及簡式財務預測(含合併財務預測)案。 (七)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續簽訂融資額度合約案。 (八)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九)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增之年度稽核項目。 (十) 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十一) 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審計公費案。 (十二)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十三)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非業務人員目標達成獎金案，及調薪作業建議案。
101.04.20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案。 (三) 通過本公司處分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86,870股案。 (四)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級人事任命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七)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八)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九)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十)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十一) 通過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方式案。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100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張清福	100.01.01~100.12.31	

2. 會計師公費

(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V

(2)

100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8,960 仟元	無	無	無	2,890 仟元	2,890 仟元	100.01.01~100.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訂價及稅務行政救濟等服務公費。
	張清福							100.01.01~100.12.31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年4月15日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徐旭東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李冠軍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0 *0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啟	0 *0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 *0	0 *0	0	(26,650,908)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0 *0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0	0
總經理	李 彬	0	0	0	0
策略長暨技術長	紀竹律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張嘉祥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46,00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0	0	0	0
總稽核	劉漢菁	0	0	0	0
資深顧問	吳炳耀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玲娟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 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傅志忠(註2)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立人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蜀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愛櫻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百齡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明憲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自強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浩正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祖芳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栢宏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4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林偉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錦池(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睿華(註4)	0	0	0	0
副總經理	傅達(註5)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淑鈴	0	0	0	0
協理	高治華	0	0	0	0
協理	黃雅婷	0	0	0	0
協理	莊仕城	0	0	0	0
協理	林俊哲	0	0	0	0
協理	趙憶南	0	0	0	0
協理	郭忠良	0	0	0	0
協理	柯明昌(註6)	0	0	0	0
協理	朱曉幸	0	0	0	0
協理	陳萍玲	0	0	0	0
協理	王鼎裕	0	0	0	0
協理	李裕泰	0	0	0	0
協理	郭憲誌	0	0	0	0
協理	吳小琳	0	0	0	0
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協理	江華珮	0	0	0	0
協理	余橙燦(註7)	0	0	0	0
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協理	邱志威(註8)	0	0	0	0
協理	沈芝慎(註9)	0	0	0	0
協理	彭銘宗(註9)	0	0	0	0
協理	彭蓁蓁(註9)	0	0	0	0
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協理	陳誠松	0	0	0	0
協理	蘇淑寧	0	0	0	0
協理	陳俊伸	0	0	0	0
協理	李弘灝	0	0	0	0
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協理	賴晴風	0	0	0	0

註1：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於101.03.16退休。

註3：於101.04.01升任。

註4：於101.03.01退休。

註5：於101.04.01退休。

註6：於101.03.16升任。

註7：於101.03.01升任。

註8：於101.04.01升任。

註9：於101.04.02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101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0	0.00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58	0.00	731	0.00	0	0.00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山田隆持 (Ryuji Yamada)	153,543,573	4.71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116,967,000	3.59	0	0.00	0	0.00	無	無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5,031	3.07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芳來	87,293,696	2.68	0	0.00	0	0.00	無	無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30,031	2.67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負責人：鄭澄宇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泉寶 董事：黃循敬	81,310,309	2.50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75,021,592	2.30	0	0.00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537,000	2.16	0	0.00	0	0.00	無	無	
負責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69,036,000	2.12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0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0	0	82,009,242	61.0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E.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0	0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67,720,406	40.91	33,372,137	8.14	201,092,543	49.05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0	15.00	7,475,000	65.00	9,200,000	80.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0	0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59,930	51.00	0	0	36,459,930	51.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599,448,983	100.00	0	0	2,599,448,983	10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212,404	99.83	0	0	112,212,404	99.83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0	0	4,000,000	40.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0	0	2,500,000	5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4,202,000	13.98	16,528,000	55.00	20,730,000	68.98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1年4月15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 及文號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86.0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9,000,000仟元	無	--
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仟元	無	(註一)
88.0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670,000仟元	無	(註二)
89.0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887,430仟元	無	(註三)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1,742,570仟元	無	(註四)
90.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900,000仟元	無	(註五)
91.0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158,000仟元	無	(註六)
92.0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919,860仟元	無	(註七)
93.0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22仟元	無	(註八)
93.0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收購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2仟元	無	(註九)
93.09	10	4,200,000	42,000,000	3,731,058	37,310,585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391,871仟元	無	(註十)
93.11	10	4,200,000	42,000,000	3,763,151	37,631,5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929仟元	無	(註十一)
94.02	10	4,200,000	42,000,000	3,842,311	38,423,1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1,600仟元	無	(註十二)
94.04	10	4,200,000	42,000,000	3,872,663	38,726,6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3,516仟元	無	(註十三)
96.12	10	4,200,000	42,000,000	4,033,033	40,330,334	股份交換1,603,704仟元	無	(註十四)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仟元	無	(註十五)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87084號函

註二：88.05.21(88)台財證(一)第47451號函

註三：89.05.22(89)台財證(一)第41536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1號函

註五：90.06.15(90)台財證(一)第138249號函

註六：91.07.09(91)台財證(一)第0910137602號函

註七：92.06.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5457號函

註八：93.05.18經授商字第09301085420號

註九：93.04.08(93)台財證(一)第0930112339號函

註十：93.07.12(93)金管證(一)第0930130872號函

註十一：93.11.17經授商字第09301207180號

註十二：94.03.04經授商字第09401035600號

註十三：94.05.03經授商字第09401077810號

註十四：97.01.14經授商字第09701002230號

註十五：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101年4月15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1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8	32	170	15,724	711	16,645
人 數						
持有股數	54,516,840	301,417,107	1,593,732,516	72,569,021	1,236,265,326	3,258,500,810
持股比例(%)	1.67	9.25	48.91	2.23	37.94	100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 號函規定，電信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中之禁止投資產業，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無法投資本公司，直接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101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031	1,536,627	0.05
1,000 至 5,000	8,395	17,145,991	0.52
5,001 至 10,000	1,247	9,941,213	0.31
10,001 至 15,000	356	4,453,310	0.14
15,001 至 20,000	262	4,810,405	0.15
20,001 至 30,000	261	6,467,039	0.20
30,001 至 50,000	223	8,953,429	0.27
50,001 至 100,000	211	14,798,266	0.45
100,001 至 200,000	155	21,737,095	0.67
200,001 至 400,000	145	41,225,931	1.27
400,001 至 600,000	63	30,977,145	0.95
600,001 至 800,000	44	31,020,734	0.95
800,001 至 1,000,000	37	33,936,470	1.04
1,000,001 以上	215	3,031,497,155	93.03
合 計	16,645	3,258,500,810	100.00

註：截至 101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101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967,000	3.59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5,031	3.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7,293,696	2.68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30,031	2.67
新加坡商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310,309	2.5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75,021,592	2.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537,000	2.16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69,036,000	2.12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一)	最高		45.60	61.10
	最低		36.90	41.55	53.00
	平均		40.71	46.89	57.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88	22.09	22.87
	分配後		19.38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0,810	3,258,500,810	3,258,500,8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72	2.73	0.74
		調整後(註三)	2.72	2.73	0.7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註七)	3.00(註八)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4.97	17.18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6.28	15.6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6.14%	6.40%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99年度配發之2.50元現金股利係依股數3,258,500,810股計算之。

註八：100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1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00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045,238,500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2.469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730,263,930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531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3元現金。擬提報10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2%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1年4月20日決議100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159,858	\$79,929	
董事會擬議配發(B)	\$159,858	\$79,929	無
差異(B) - (A)	\$0	\$0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0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100年4月26日及6月9日決議99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159,274	\$79,637	
實際配發(B)	\$159,274	\$79,637	無
差異(B) - (A)	\$0	\$0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發行之公司債業已於97年12月19日前償還完畢，目前流通在外餘額為零。

-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1年3月31日		
		發行日期		
項目		93年6月11日		
發行總金額		132,190 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 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8,738,530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 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每單位市價	100 年度	最高	29.585 美元	27.50 美元
		最低	21.25 美元	21.39 美元
		平均	23.824 美元	23.651 美元
	101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31.47 美元	29.77 美元
		最低	27.02 美元	26.78 美元
		平均	29.147 美元	28.281 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新世紀資通：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之併購過程請參考第8頁公司辦理重大併購情形

100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公司名稱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1至11樓	
負責人	徐旭東	
實收資本額	25,994,490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固網業務	
主要產品	各項電信商品服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28,923,414
	負債總額	3,132,960
	股東權益總額	25,790,454
	營業收入	10,776,919
	營業毛利(損)	1,908,393
	營業淨利(損)	265,264
	本期淨損	(732)
	每股淨損(稅後)	(0.0003)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JE01010租賃業。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JA02990其他修理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301010百貨公司業。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52,372,563	90	54,204,144	87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5,365,491	9	7,477,192	12
其他收入	439,289	1	727,623	1
合計	58,177,343	100	62,408,959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a.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2G或3G語音及資料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語音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增值服務包含遠傳e書城、S市集、遠傳影城、遠傳行動電視等等。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自98年底增加WiMAX服務。針對企業客戶，除提供群組服務外，並於100年底增加乙太網路的企業虛擬通信服務(ELAN)。

b.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非E.164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存取網路服務。

B.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遠傳大寬頻ADSL以及光纖上網的ISP服務。

C. 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包含市話服務、長途網絡電話服務、007國際電話服務、070軟體電話服務、家用電話節費盒等。

D. 行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通訊及數位匯流設備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近年來，在通訊服務產業方面，有幾項主要的趨勢：傳統功能型手機(Feature phone)大量轉換為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採用更開放的平台；除了手機以外，更多元的裝置透過隨時聯網的方式服務消費者，例如小筆電、平板電腦、以及聯網電視；由於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裝置的使用者介面有突破性的改善(觸控、體感、重力加速度感測、垂直水平方向等)，使得用戶基礎也從早期的少數高端用戶進入到廣大的消費族群，從而對於多媒體內容和隨身寬頻接取的需求都大量攀升；而內容的數位化、網際網路化亦快速成長，繼續上商城、線上音樂、線上影視、線上遊戲之後，出版業終於也邁向數位化，而消費者的多種娛樂、資訊、交易需求遂全面走向數位與網際網路；最後，電信服務、電視服務、和網際網路連線服務等三種服務型態之間的整合(Triple play)、跨界或競爭隨著頻寬的普遍提升以及聯網裝置的大量出現，亦有升溫的趨勢。凡此種種，都對傳統電信業者提出了挑戰，也同時開展了新的機會。遠傳一直以來以創新力與創新速度領導業界，自然也將在產品和服務上針對以上的各種機會提出回應，藉由為消費者解決問題、提供服務，從而創造價值、營收、和股東利益。未來遠傳的服務與產品開發方向如下：

- 智慧型裝置應用軟體之集成與軟體商店之經營：遠傳於98年10月推出S市集服務，廣受各界好評，並爭取到50%以上的其他電信業者客戶進入S市集使用服務，遠傳一方面透過各種獎勵措施以及應用軟體開發商的培養，持續提昇市集內應用軟體的品質；另一方面則將透過西進中國市場，東入亞洲諸國市場，將台灣精采多元的應用軟體向外輸出；最後，遠傳也會掌握應用軟體商機，開發多款多媒體應用軟體服務客戶，創造營收。
- 電子書城之持續擴大經營：遠傳於99年7月推出e書城服務，以一雲多螢多裝置授權的平台領先國內同業。100年已擴大對於多種Android平板裝置與不同系統版本的支援，並持續提昇使用介面的流暢度；營銷團隊也將繼續致力於書籍雜誌內容的充實，爭取更多內容上架；101年，遠傳也將與大型出版事業展開策略性合作，提供實體與電子書同步發行，一次合購的方式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數位音樂服務：遠傳於99年9月邀集台灣九大唱片公司合組合資公司「全音樂」。全音樂公司以推廣數位音樂之使用與建立數位音樂商業模式為目標。其第一階段服務Omusic已在100年2月問世，強調最完整、高品質的數位音樂下載購買或是串流租用兩種付費方式，後續並將結合社群操作，進一步透過社群成員之間的渲染力和病毒式行銷來擴大數位音樂的銷售量。

- 線上影視服務：遠傳已於100年第二季展開影城服務，從電影市場切入影視服務的發展。除延續e書城和Omusic服務的「一雲多螢」策略支援多種裝置之外，在服務方式上也會採取網頁和應用軟體並行的方式，務求接觸到最多的可能用戶，以『線上租片、線上賞片』的方式服務用戶，並與國內最大院線片發行商合作，以優質、豐富的內容服務消費者。
- 網際網路多媒體用戶之社群經營與「用戶雲」之建立：隨著社群網站的盛行，上社群網站儼然成了全民運動，成為網際網路上最受重視的力量。遠傳現有多種網際網路多媒體通路，將透過對於主要社群網路如Facebook的整合，提供用戶在同儕親友間相互推薦、評比、分享外，亦將提供多種更友善的社群網站介面或管道，讓用戶能更即時而便利的使用社群網站。透過這些社群互動，一則以達到病毒式行銷的目的，創造更多使用量；一則以提高用戶黏著度和回訪率。而隨著社群之建立，能夠讓用戶儲存個人購買內容和管理使用記錄的「用戶雲」也顯得更加重要，建立一個貫串各種終端裝置的用戶雲，以達到隨時、隨地以任何裝置來服務客戶的效果，也是未來的重點之一。
- 「一雲多螢」之服務架構及對應的入口網站：遠傳現行的FETnet網站，隨著網際網路多媒體服務項目的增加，已經成為重要的服務入口，並且在國內電信網站中始終維持前兩名的優質流量。未來將進一步優化使用介面，對於各種螢幕提供最佳化的使用者體驗，同時也達到在各種裝置上精準推薦最適服務的目標。
- 位置相關服務如導航、景點資訊、位置社群應用(Location based social network application)、及定點訊息發送等。以手機、平板電腦為載具，提供各種基於位置情報發展的衍生性服務或是廣告媒體。
- 行動商務：隨著智慧型手機的NFC技術成熟，長期以來一直期待的終端裝置終於即將實現。今年將利用支援NFC技術的手機，搭配下載的應用軟體，發展行動支付、優惠折扣、會員證卡等多種服務。
- 繼續擴建3.5G高速無線上網，除擴大涵蓋區域，亦將提供更多樣化的行銷組合，以符合各種裝置的使用需求；同時，除運用3.5G技術以外，也將積極佈建Wifi熱點，在使用密集的区域以更綿密的並行網路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達到流量分流、成本控制的營運目的。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的逐步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國內各家行動業者(含 PHS)，總計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已達 2,886 萬戶，門號普及率超過 124%；此乃部份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促銷活動或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而持有較多的門號。

隨著新興技術光纖上網的興起，FTTx將取代ADSL成為新一代的主流技術趨勢明顯。由於FTTx可以提供比ADSL更高頻寬更穩定的速率，加上業者紛紛推出高速20M下載速率的服務，預料因應光纖世代的應用加值服務將是ISP業者在寬頻固網發展的重心。此外，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日漸普及，消費者對於無線上網的需求日漸升高，除了目前台灣業者主流提供的3.5G HSPA服務之外，未來預料更將走向更高速/高頻寬的3.75G HSPA+以及LTE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行動上網需求。而WiMAX系統服務商自98年底開始提供行動上網服務，遠傳WiMAX亦在台中地區提供無線寬頻網路服務，預料將可為台灣寬頻網路服務帶來新的發展契機。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歷經9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雖然99年景氣稍微回溫，但這一年來在歐債危機的陰霾籠罩下，全球經濟再度陷入衰退之虞，迫使企業投資更趨謹慎，進而刪減員工在行動通訊支出的補貼，使得企業行動通信市場的經營更具挑戰。所幸，這兩年來智慧型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銷售快速成長與應用程式(App)普及化，據研究單位IDC預估：全球使用這類智慧型行動裝置的行動工作者(Mobile worker)到104年將達13億，佔全球就業人口的37.2%，因此許多企業目前已積極投入各項提升員工生產力的行動應用發展。這顯

示出企業客戶需求不再只是侷限於單純的行動通信節費，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整合(FMC)和行動通信的加值應用(Mobile solution)發展將更顯重要。

未來幾年，遠傳將致力於行動(Mobile)與雲端(Cloud)技術的結合發展，依產業特性，提供企業客戶更多的整合運用服務方案，以滿足客戶無所不在(Ubiquitous)、移動性(Mobility)及即時性(Real Time)的需求，有助於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運用加值服務創造營收

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而每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卻逐步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語音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下滑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增加行動數據加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除原有以語音為主之服務外，各家電信業者更積極提供更加快速多元之影音多媒體應用之3G服務，以及行動數據服務，期望隨著3G服務的推出，帶動各項行動服務之使用量，以提高每用戶貢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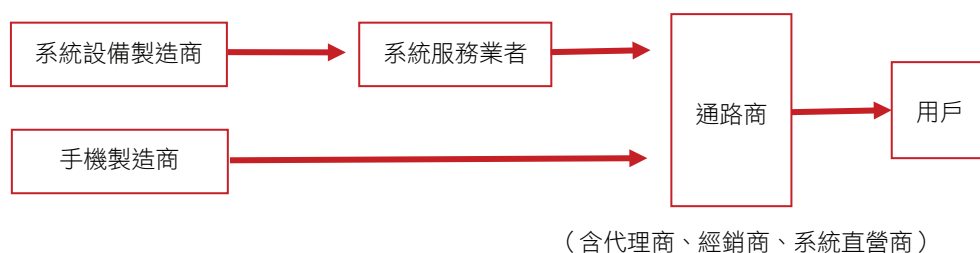
B. 3G持續為發展主流，無線數據將是成長的動力

在各家業者相繼推出3G服務後，截至100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已達2,086萬戶，市場滲透率也自95年1月的6.5%成長至目前的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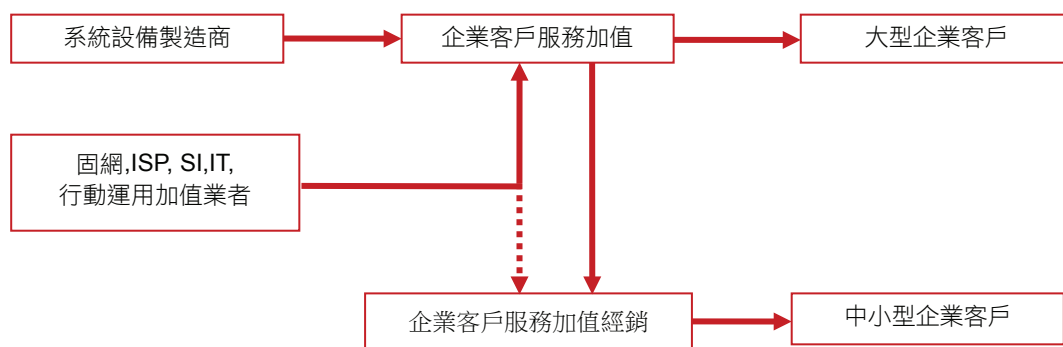
在3G/3.5G基礎建設逐漸普及，WiMAX 4G服務逐漸展開的條件下，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普及及行動上網蓬勃發展時代

由於3G站台的普及化，高速上網基地(HSDPA/HSUPA)的普遍佈建大幅增加手機上網速度，使得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快速成長。去年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用戶數達數百萬，實際使用data service的比例過半，預估此比例會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而升高。因應此趨勢遠傳亦繼續加強開發相關之增值服務，讓用戶除了能上網外，也將從客戶的觀點設計客戶常用的服務，使用戶更覺簡單與便利。

隨著無線寬頻接取系統(4G，簡稱LTE)產業日趨成熟，LTE的未來發展也持續受到世界各電信業者的關心，以下是第一代至第四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與上一代的比較分析項目	第一代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GSM(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WCDMA(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	第四代無線寬頻接取正交分頻(時)多工擷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小	更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更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更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與第三代同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較低

B. 電信版圖邁入後語音世代，多樣業務整合

快速發展的電信產業正不斷重組版圖，不論是業務模式或是合縱連橫的發展，均帶來多元化的產業成長動能。在新的競爭者不斷加入市場的狀況下，電信產業正處於發展關鍵轉捩點，由傳統的語音服務供應商，轉變為必須推出更多元服務，冀以滿足不同領域消費者需求的創新領導者。

iPad、iPhone、smart phone以及平版的熱賣，顯示出除了基本的溝通功能外，強調生活化、不斷線(always on-line)的通訊運用，以及能夠與他人隨時保持深入密切的便利聯繫方式，正是消費者的需求。而業者也需朝提供多種設備、豐富且多樣服務的網路及服務平臺推進。同時，業者在強化的過程中，電信產業版圖亦因網路連結、裝置以及應用服務等功能之整合而不斷綻放出更多樣的風貌，進而邁向另一繽紛的世代。

C. 數位匯流及應用服務將是產業持續發展關鍵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化、行動化，激勵更多通訊服務及應用，將為電信產業帶來更大的發展影響。從筆記型電腦開始標準內建行動寬頻模組，到低價電腦及其他新一代導航、遊戲、相機產品通訊應用的出現，可以預見未來電信產業發展，將持續得到更有利的用戶設備基礎支援。

而從Apple的Apple Store已有第150億次的App下載，App數量超過425,000個，iPad專用超過100,000個，付給開發者的權利金超過25億美元來看，應用服務的營收及成長更將隨智慧型手機及平版的普及而增高，而電信業者也需提供更快速的無線網路及涵蓋，以滿足新的用戶需求。可以預見未來電信產業發展，將持續得到多樣化的用戶設備，多種無線網路，及更多應用服務的支援。

隨著有線無線的寬頻日益普及，數位匯流的趨勢也逐建成形。在過去，通訊、網路及廣電產業各自垂直發展，但在匯流帶動下，產業進行融合、擴張與相互跨業競爭，可見未來產業將在整合網路環境下進行服務的競爭，而電信業者將來的競爭也不限於電信業者，而是在匯流趨勢下的相關產業業者。

D.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現今數位生活科技的發展趨勢皆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前進，藉以能深入家庭與企業當中，而行動電話服務發展趨勢亦以滿足智慧型手機多樣化功能使用為主。隨著持續演進的智慧型手機如iPhone 4、Android 2.2平台手機等陸續推出，及平板電腦如iPad、Samsung Galaxy、ViewSonic ViewPad等相繼進入市場，使市場上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數目大量攀升。展望未來，智慧型行動裝置服務市場成長可期，遠傳除已成功建置「遠傳e書城」，提供線上購買及訂閱書籍與雜誌的管道外，並已持續推出OMusic、遠傳影城等多樣化線上多媒體服務，以進一步滿足智慧型行動裝置用戶的內容需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加值服務方面主要為行動訊息服務(簡訊及多媒體簡訊等)、行動網際網路(各項資訊瀏覽、智慧手機應用程式及多媒體影音內容下載)及行動交易服務(行動銀行及小額付費等)。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在企業創新服務的業務開發上，99年從行動商務應用服務開發邁向雲端與物聯網創新服務，並推出企業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雲端服務，如運算資源租用服務(Computing as a Service)以及儲存資源租用服務(Storage as a Service)等雲端服務。除此之外，也結合各垂直產業進行業務合作，推出產業物聯網雲端服務，如醫療雲、運輸雲、管理雲等創造商機與產品差異，以持續領先同業。本公司99年度企業行動業務MVPN有效客戶數(RPS)成長了39%。100年MVPN有效客戶數(RPS)仍維持兩成以上的成長。

寬頻上網方面，遠傳除了持續拓展FTTx ISP客戶之外，對於近來快速成長的無線寬頻市場，更推出多元化的產品，如3.5G隨身寬頻及3.5G隨身網卡等，搭配豐富的行動裝置銷售以合理的價格滿足消費者，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此外，遠傳也將繼續提升上網品質，並規劃佈建更高速的3.75G基地台，以維持客戶忠誠度。

遠傳WiMAX 4G無線網路服務先於台中地區啟動。在目前WiMAX覆蓋率尚未普及的情況下，將由WiMAX和現有的3.5G技術互補，以確保之後頻寬容量還能提供用戶優質的無線寬頻連網服務。遠傳WiMAX無線網路服務，可提供用戶更多樣化的行動上網選擇。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第1季
研發費用	53,731	10,001
營業收入	62,408,959	17,658,70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09	0.06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100	3.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100年提供使用者不同款式的3.5G無線網卡及內建3.5G無線網卡之小筆電(Mobile Internet Device)，101年將提供更多高速基站(7.2/21/42Mbps, 2 nd /3 rd carrier)，搭配多樣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筆電，讓用戶隨時隨地享受更快速之無線上網服務。
	遠傳影城線上影音服務	遠傳影城為遠傳建置的線上影音服務平台，提供隨選影片及電影頻道等線上影音串流服務，消費者可透過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多媒體裝置，於有效時間內無限次數觀看購買的影音內容，享受線上影音娛樂。此服務已於100年5月上線。
	S 市集	遠傳電信建置的App下載及交易平台，提供App開發者在S市集平台中上傳及販售App，讓智慧型手機用戶可以透過此服務平台下載豐富多樣App；並整合遠傳既有系統，完成客戶認證付款及App開發者拆帳的完整機制。此外，今年並創建S Club 商城概念機制，提供虛擬商城予App合作夥伴，以廣納時下最具創意的App。
	Omusic 線上聽歌及MP3全曲下載服務	全音樂(OMusic)提供消費者線上聽歌、MP3全曲下載、原音鈴下載、來電答鈴及動態歌詞等功能。消費者除可使用家用ADSL/光纖網路，並可透過無線上網、搭配多媒體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享受優質音樂服務。
	遠傳e書城升版	100年7月發表電子書(ePUB)的編輯平台(Publishing Tool)，讓出版商能自行將旗下出版之書籍轉製成電子書，進而豐富遠傳e書城之上架內容。此外因應全台智慧型手機的盛行，100年10月e書城網站全面改版，貼心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專用之網站內容，更適合手持裝置用戶閱讀習性。
	雲端硬碟	遠傳雲端硬碟為新一代全方位個人資料中心，只要透過網路登入，不論用戶在哪裡，使用電腦、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隨時都可透過網路存取個人資訊，讓用戶一次擁有網路硬碟、網路相簿、個人網頁等多種功能。
	儂儂雜誌 App	遠傳與城邦集團儂儂雜誌合作開發的App，為華文首創互動式女性時尚雜誌。以最親近閱讀者習慣的方式，將最新時尚、美妝、電影、藝文、旅遊等資訊，以動態設計方式呈現。於100年4月出版儂儂雜誌 App，100年8月再推出儂儂雜誌27周年特別版 App。
	遠傳-菲律賓一卡雙號(PGC multiline service)	「菲律賓一卡雙號」月租型服務，讓身處台灣的菲律賓用戶能隨時接收到菲律賓親友的簡訊，而親友亦不用擔心高額昂貴的簡訊漫遊費用。此服務除增加在台之菲律賓朋友與海外家人互動機會，並藉此提供菲律賓用戶對遠傳品牌的認同感。該服務已於100年12月完成。
來電答鈴服務提升(RBT 2011 enhancement)	來電答鈴系統首度加入「社群」之功能，提供會員音樂分享，讓會員彼此之間能透過社群網路瞭解最受歡迎的歌曲。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因應市場自由競爭與不同需求屬性之客戶，持續提供合理並多樣化的費率選擇，同時不定期推出促銷優惠專案，以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優質客戶群。
-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推展，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致力於建立客戶信賴之企業品牌。遠傳有完整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CRM)，能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進而降低客戶流失率。
- 積極擴建與優化3.5G/3.75G無線網路，在WiMAX部分，則與其他WiMAX業者洽商跨區漫遊，以提供優質的WiMAX無線網路服務。
- 因應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和平板電腦之流行，與合作夥伴共同投入行動應用之開發，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 因應ECFA趨勢，致力於以“一碼”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行動固網整合應用服務)為基礎，大步邁向兩岸FMC。

- g. 著眼企業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服務整合趨勢，以ICT專案整合能力切入企業資通訊市場。
-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及網路建設，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的語音，以及更快速的數據通訊服務。
- b. 持續推行整合性之多媒體服務產品，如「串流數位音樂平台行動定位服務」、「行動多人連線遊戲」、「智慧手機資安服務應用程式商店」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以網路為基礎的運營商服務方面，將持續對多媒體簡訊、簡訊、來電答鈴等服務強化服務內容及行銷組合的多樣化，擴大用戶基礎，提升用戶體驗。
- c. 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多媒體服務方面：
- S市集應用軟體商店，除將持續增加優質軟體數量、提升用戶體驗外，更將以「實用」、「樂趣」等主軸來進行消費者經營，擴大用戶族群及滿足客戶所需。同時也規劃多元的商業模式，刺激來客消費。中國大陸與亞洲市場亦將逐步成為本服務之主要外銷市場。
 - e書城電子書服務以多樣化的消費模式，以及廣受市場歡迎的書籍雜誌來吸引用戶。e書城也將嘗試進行虛實整合，萃取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的特長，以帶給用戶更好的消費與閱讀體。
 - 音樂內容方面，持續推出整合多螢一雲之音樂串流服務，以豐富的華語歌曲內容、優質的音檔及音樂情報、以及創新的收費模式開拓市場。
 - 影視內容的部份，持續更新遠傳影城之影片內容與使用介面，透過平板電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以及手機等三種螢幕，提供一雲多螢之中外電影串流服務。
 - 遊戲部分，將繼續導入國內外受歡迎之作品持續服務玩家。並會持續推出行動大型多人網路連線遊戲，以嶄新的遊戲玩法與優質內容吸引玩家加入，透過網路遊戲社群，提高遊戲玩家。
 - 最後，針對以上的多種網際網路多媒體內容通路，優化金流機制、完備多螢一雲介面及入口網站、建立用戶雲端儲存空間、並結合社群功能，讓用戶達到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滿足感，期望藉由同儕互動及雲端儲存的內容而提高黏著度。
- d. 持續發展創新的行動媒體服務，以提供廣告業主更為「即時、精準、在地」的媒體選擇，與傳統媒體形成明顯區隔。針對訊息類媒體進行“Real Time Location Based Message Push”開發，深耕行動媒體領域。同時，持續發展新型態的媒體廣告(Mobile web、In-apps、Outdoor digital signage等)，穩居數位媒體領導地位。
- e. 拓展寬頻增值業務，提供數位家庭應用服務，如「070節費電話」、「多媒體網路電話」等相關數據服務，期能發展語音以外更大的空間。
- f. 持續開發企業整合性應用服務，提供企業彈性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並加強企業固網、行動網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
- g. 掌握雲端服務發展趨勢，開發各產業雲端與物聯網應用，並持續開發企業ICT整合生應用服務，創造服務差異，滿足客戶需求。
- C. 營運規模
- a. 強化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更快速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
- b. 依客戶進行市場區隔，並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費率及增值服務，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d. 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建構更密集的銷售店點分佈、據點及配送方式以鞏固市場之地位。
- e. 持續致力於企業客戶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及行動廣告事業之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增值服務。

- f. 95年起連續六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3G及3.5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更將佈建Wifi熱點，藉以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3.5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 h. 為了持續提供更高品質及安全的網際網路資料中心的服務，除了原有BSI認證的ISO27001之外，更於100年底取得ISO27011的認證。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評估，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創造高忠誠度之客戶。
- b. 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完整之服務及通路涵蓋範圍。
- c. 持續推出創新整合的家庭應用服務，藉由充分的市場教育與溝通，奠定遠傳在家用市場的領導地位。
- d. 針對企業客戶從電信到應用之整合服務需求，提供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tal Solutions，以FMC、兩岸、行動應用、雲端及資安成為企業客戶邁向新時代競爭之超級五力。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與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b. 追求電信網路為基礎的增值服務與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多媒體服務並行的雙軌策略，並在多媒體服務方面持續擴大適用裝置的種類(如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及聯網電視等)，以及多元的終端客戶市場(輸出台灣的優質多媒體內容至亞洲各地)。
- c. 審慎擬定社群服務、消費者雲端、及IP整合通訊服務的策略，掌握破壞性創新的商機，提供消費者最優質最有利的服務，經營消費者長期黏著度。
- d. 掌握電子商務快速成長的商機，在實體通路方面透過NFC手機等技術發展支付功能，在網際網路通路方面優化金流服務平台，提供消費者最大的便利與使用彈性。並持續提升一雲多螢各種介面的使用者互動流程及使用體驗，從而掌握數位商品通路商機。

C. 營運規模：

- a. 隨著固定網路、行動網路、網際網路、數位媒體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彼此合作整合。遠傳持續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 b.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c. 結合電信集團內的力量與資源，持續增加家用市場客戶的佔有率，站穩家用寬頻市場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 100 年度持續在主要都會區域拓展直營店點，以「第五代門市」為佈店主力，101 年度預估再增添多家直營門市，訴求「創新、時尚、科技」三大特色，讓消費者體驗通訊產品、語音通話、寬頻數據及加

值服務等創新服務。

因應智慧型通訊產品的蓬勃發展及擴大數位生活影響力，不斷提昇門市由內到外的陳列體驗環境，依據消費者動線規劃各類商品展售，並串連 360 度全方位服務，藉由優質的便捷服務，滿足消費者對門市的期許。

另一方面，隨著平板電腦及資通訊產品的多元化展售，在 3C、資訊、德誼等策略聯合經銷通路挹注優異業績表現，完整提供消費者質感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目前直營通路、遠傳經銷及全虹通信家數近 770 家，本公司之累計客戶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達 661 萬戶，本公司陸續規劃語音暨行動數據服務以充分因應顧客在行動上網、加值服務、數位匯流的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各家電信業者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隨著第三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 100 年底之用戶市場佔有率依序為中華電信 35%，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皆為 23%，亞太行動以及威寶電信合計 16%，大眾電信為 3%。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資費方案與內容服務及應用，以及搭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各項裝置之豐富性。此外，三大業者之行動服務營業收入大致穩定，中華電信之行動電信服務營收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100 年底為 33.5%，遠傳電信為 26.6%，台灣大哥大為 26.5%，而亞太行動以及威寶電信之電信服務收入市場佔有率合計約有 13.4%。另外，在家用寬頻市場(包含 ADSL、光纖和 Cable Modem)中，100 年底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 68%、遠東電信集團約佔 5%。若不含 Cable Modem，則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 83%、遠東電信集團約佔 6%。(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 100 年底 NCC 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因其他業者未公告營運資訊，故僅以推估計算之。)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除此之外，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 Vodafone 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各產業企業應用服務供應商合作，積極推展企業 ICT 整合服務、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應用；另外，在語音服務逐漸發展為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的趨勢下，行動電話結合無線區域網際網路服務之「雙網系統」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滿意度」、「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秉持一貫高品質服務的堅持，持續推動高標準之客戶服務精神。整合多樣性行動通訊產品及寬頻數據服務，強化一通電話解決率，提供客戶隨時隨處多元服務管道獲得即時服務資訊；此外，鑑於智慧型手機及行動上網服務的普及，客服中心亦成立數據服務達人專區，協助客戶即時排除使用問題，推動遠傳數據加值服務成為業界標竿。

B. 感動客戶服務奠定良好的品牌形象

遠傳除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外，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一向不遺餘力；除持續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感動服務，並秉持同理心的服務理念，發展出高品質且細緻化的服務，本公司門市及電話客服中心，於 95 年起持續 6 年導入 SGS 服務認證，並獲得 ISO 各項國際認證標準，提供卓越 A+ 客戶服務。

遠傳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i-Style 加值型產品服務」、「Bravo 精彩方案」、「大雙網」、「Hala 頭家系列」、「大寬頻」等優良品牌形象，廣獲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肯定。近期繼而推出「Omusic」、「家用電話節費盒」、「S市集」、「e書城」、「遠傳影城」、「遠傳行動導航」以符合

消費大眾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通訊品質是一切應用服務的基礎，不管是語音服務或是數據服務，唯有在良好的通訊品質下才能給予用戶滿意的感受並刺激用戶使用，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在現有隨身網路日益成長的環境下，決定通訊品質優劣有三大因素：訊號涵蓋、系統容量以及接取速度。而牽涉到的領域則包含基站、傳輸、核心網路以及優化。遠傳101年的網路策略，即在於通訊品質的強化。重點項目包含下列：

- a. 持續提高3G站台涵蓋率、容量與接取速度。
 - 加速3G站台佈建、加強鄉村地區及室內訊號涵蓋，及都會區的容量及接取速度。
 - 持續擴充IP基站及第二、第三載頻，增加數據服務容量及速度。
 - 持續擴充高速上網網站數量(HSDPA, HSUPA)，滿足日益增加的智慧型手機/平板用戶需求。
- b. 強化IP骨幹及Internet網路出口設備的容量及可靠度，以滿足數百萬mobile internet用戶。
- c. 擴充乙太網路涵蓋及容量，以降低單位頻寬之成本。
- d. 配合基站數量及容量之增加，擴充核心網路容量，以達成整體容量之提升。
- e. 持續擴充數據(IP)網路基礎建設及頻寬容量，以滿足3G/3.5G行動數據服務成長的需求。

相信在完成上列建設之後，遠傳3G/3.5G的通訊品質將會有飛躍性的提升，而能成為台灣電信業品質No.1。

D. 行銷通路

目前直營通路、遠傳經銷及全虹通信家數近770家。為徹底落實創新服務，進階領先同業，本公司推出四大專屬貼心服務，以『十分滿意 十分承諾』為核心，並自100年起全面導入應用「雲端影音服務輔導系統」，利用遠端影音設備，即時觀察前線門市人員與客戶之服務互動，記錄現場各項服務評量表現以作為改善依據；同時設立門市服務反應專線，將門市服務表現即時與各區主管連結，若消費者有任何服務上之抱怨或投訴，均可透過該專線直接向區主管反應。本公司投入全省超過3,000位門市服務人員，提供全台每月250萬服務人次，整體服務滿意度提升12%。期望帶給顧客沒有距離、具親切感、主動及專業的服務。以「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作為公司願景，本公司將繼續以提供最高品質與最多樣的服務以滿足股東、員工及客戶的溝通需求，創造更豐富與便利的行動生活。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MMS行動多媒體服務及車隊管理系統，94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96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以及固網服務推出FMC企業行動固網整合服務，98年底推行WiMAX商運，99年推出HSPA+高速行動上網服務，並增加企業MVPN的加值服務—MVPN meeting。100年度推出自建Wi-Fi上網服務、車隊管理平台服務、雲端運算服務、雲端行動網站服務等，目前有更多的雲端與物聯網服務正積極開發中，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爭取4G執照，對客戶的服務期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遠傳除了同時具有GSM900與1800兩種系統執照，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

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另外遠傳電信也於民國98年取得WiMAX南區執照，期望能提供消費者更大的頻寬及更快速的傳輸速度，並提升整體成本效率。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應用，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加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各式生活創意工具的軟體應用，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 遠東集團企業資源整合之綜效

提供顧客以語音、數據、寬頻暨多媒體等超過40項電信產品整合之電信服務，促進行動網與固網的整合。並提供多樣化之加值服務，刺激現有市場資費組合與服務品質之競爭，可望對趨近飽和之台灣電信市場帶來另一波刺激，對整體經濟產生正向發展效果。

遠傳於100年10月推出美妝行動購APP，針對百貨公司週年慶期間與流行美妝雜誌第一品牌ELLE合作，並結合遠東集團的SOGO、遠百和GOHAPPY的實體與虛擬百貨通路及遠東銀行信用卡和Happy Go點數，提供客戶透過APP可以了解百貨通路的熱銷及獨家商品，並可透過APP直接線上購買喜歡的商品組合，充分展現出集團的綜效，及虛實整合的手機電子商務。101年仍然延續此合作模式並全面性的與實體百貨通路及GOHAPPY的銷售計劃結合，讓所有參與銷售的通路能透過APP即時更新其銷售商品與促銷訊息，提供客戶最即時及優惠的產品訊息，方便客戶即時下單採購所需商品。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亦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加值服務的推動。

■ WiMAX網路佈建與應用尚需時程

由於WiMAX網路尚未完全覆蓋台灣全區，現階段勢必採取WiMAX/3.5G雙模整合的方式，支持WiMAX用戶進行全區上網。除了二種異質網路無縫交接傳輸(Handover)的技術問題尚待克服之外，在電信通話市場呈現激烈競爭的局勢下，WiMAX業者提供VoIP服務將對通話市場產生價格破壞，進而壓縮傳統電信業者的通話營收，加上尚未出現明星級加值應用服務，都將考驗WiMAX網路的推展時程。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資費管制減少整體營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對於一類電信業者有強制調整資費的行政權，電信業者通常只能被動的接受而缺乏實質的討論空間。然而成本比重與收益支出各家業者計算基準不同，齊頭式的資費調降策略直接反應整體營收的減少，亦將間接造成業者對於電信設備投資的緊縮。對於良性自由競爭帶動優質的電信服務產業而言，將是一大傷害，亦是消費終端使用者與經營者的雙輸局面。

■ 中華電信於寬頻網路與固網服務具最後一哩優勢

由於電信主管機關在營造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腳步上稍嫌緩慢，且中華電信在網路互連以及用戶迴路開放的議題上諸加限制，以致於在相關成本方面難以有效縮減，客戶擴充上亦不易有較具體的突破，另外有線電視業者挾電視播送系統與寬頻網路的整合優勢，積極以低價搶占寬頻網路市場，亦為公

司寬頻事業發展的威脅之一。

C. 因應對策：

- a.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b. 以企業ICT整合應用服務銷售，創造服務差異與客戶價值，並結合雲端發展趨勢與產業合作，發展適合產業應用之雲端與物聯網服務，開創新營收及提升對客戶價值。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d. 提供多種加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 e. 創造產品的差異化服務，避免降價以求的紅海競爭策略。
- f. 更精準的區隔市場用戶需求，針對目標客戶群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網路應用服務，以提升整體市場營收。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3G及3.5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並自建Wi-Fi網路持續佈建Wi-Fi熱點，希望藉由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3.5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 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 服務	WCDMA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5G及HSPA服務	WCDMA 高速無線接取功能、提供7Mbps/21Mbps/42Mbps高速接取能力
無線寬頻擷取服務	WiMAX 系統提供移動性佳、大頻寬之IP電信網路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中華電信	3,734,305	11.54	無	全虹企業	3,294,687	9.46	子公司	全虹企業	2,443,644	24.01	子公司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7,235,430	12.44	無	中華電信	5,507,046	8.82	無	中華電信	1,307,637	7.41	無

(3) 增減變動原因

因自100年起，市話撥打行動營收歸屬回歸固網業者，故對中華電信成本較去年減少；另智慧手機風行，100年度進貨金額較前年大幅增加，手機供貨商全虹企業遂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電信服務		6,263,988(註)	52,372,563	0	0	6,526,194(註)	54,204,144	0	0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		1,883,894	5,365,491	0	0	2,199,198	7,477,192	0	0
其他收入		不適用	439,289	0	0	不適用	727,623	0	0
合計		不適用	58,177,343	0	0	不適用	62,408,959	0	0

註：為年底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1年3月31日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58	349
	工程人員	1,165	1,110
	客服人員	762	971
	一般人員	1,787	2,510
	合計	4,072	4,940
平均年歲	36.2	35.4	35.29
平均服務年資	5.47	6.84	6.8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7	0.01
	碩 士	12.03	12.09
	大 專	79.24	79.85
	高 中	8.66	8.05
	高中以下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遠傳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電信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100年度，遠傳開辦了約901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32,261人次參與，總費用約21,332千元。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c.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d. 每季例行的神燈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促進勞資和諧與雙向溝通。
- e.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 退休制度

遠傳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遠傳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並於北、中、南區配置全職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2)不定期與全員及特定人員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3)辦理全員安全訓練，提供特定人員有關

勞工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檢測(5)依工作任務需要，提供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6)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7)定期實施外包工作安全衛生查核。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改善事項(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2)定期安排CPR培訓，以認證合格之員工，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3)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EAP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1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行動電話系統與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	保密條款
	Nokia Siemens Networks Taiwan Co.,LTD	98.04.01~迄今	Letter of Agreement For Y2009 3G/3.5G Network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cquisition	保密條款
	訊崴技術有限公司	98.12.30~迄今	Frame Agreement For 3G & 3.5G RAN Acquisition (Xunwei)	保密條款
	Apple Asia LLC	99.01.29~102.03.31	iPhone 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Kong)	95.02.13~迄今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保密條款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迄今	Conexus 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with Conexus Members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Supplemental Agreement #4 to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99.07.01~迄今	Amended and Restated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Vodafone Sales & Services Limited	100.07.30~迄今	Conexus-Vodafone MoU	保密條款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9.03.04~100.03.03	製造業 SaaS 雲端運算服務計畫合作備忘錄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04.29 (簽約日) ~迄今	在聯合採購、語音及數據漫遊、增值服務及未來技術和研發等業務領域進行策略聯盟；雙方並同意在相關適用法律許可及/或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共同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就雙方合意的領域展開合作。本策略聯盟合約將自私募完成日起生效。	保密條款
商業合作	Apple Asia LLC	99.09.30~102.09.30	Wireless Service License for Apple's iPad Product 推廣 iPad 無線網路合約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 統一超商	96.02.14~迄今	為統一超商指定安源資訊籌組新設之安源通訊，遠傳電信擬於本協議書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後，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 安源通訊	96.02.15~迄今	遠傳電信與安源通訊約定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保密條款
股權及合併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04.29 (簽約日) ~迄今	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不超過 444,341,020 股，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一家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進行認購，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 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 35 元(含)至新台幣 50 元(含)之範圍外時，本公司應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 5 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俟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保密條款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2.23~100.03.01	與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	保密條款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7.01~迄今(註一)	經銷推廣電信服務	保密條款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6.01~迄今(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1~101.12.31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迄今(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經銷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01~迄今(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駙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迄今(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OK 便利商店	100.01.01~100.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保密條款
	7-11 便利商店	97.01.01~迄今(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保密條款
	萊爾富便利商店	97.01.01~迄今(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保密條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101.05.31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網路互連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12.31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迄今(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12.31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3.02.10~迄今(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1.12.31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101.06.30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09.29~迄今(註一)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101.05.31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6.01~100.05.31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註一：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10,657,324	\$ 14,625,272	(\$3,967,948)	(27)
長期投資		30,192,560	23,883,565	6,308,995	26
固定資產		32,865,294	35,707,574	(2,842,280)	(8)
無形資產		15,397,976	16,128,682	(730,706)	(5)
其他資產		719,017	940,623	(221,606)	(24)
資產總額		89,832,171	91,285,716	(1,453,545)	(2)
流動負債		15,754,390	18,396,775	(2,642,385)	(14)
其他負債		2,100,914	1,608,109	492,805	31
負債總額		17,855,304	20,004,884	(2,149,580)	(11)
股 本		32,585,008	32,585,008	0	0
資本公積		19,546,610	19,536,368	10,242	0
保留盈餘		19,811,394	19,076,653	734,741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855	82,803	(48,948)	(59)
股東權益總額		71,976,867	71,280,832	696,035	1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提供遠新資通公司之資金貸與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透過吸收合併遠新資通公司而收回該筆資金，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2.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今年度增加對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之投資，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質押定存單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致。
4.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比較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62,408,959		\$58,177,343	\$4,231,616	7
營業成本及費用		51,473,540		46,972,480	4,501,060	10
營業淨利		10,935,419		11,204,863	(269,44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48,162		\$ -		248,162	-
政府補助收入	91,494		92,089		(595)	(1)
管理服務費收入	62,485		40,142		22,343	56
租金收入	48,928		34,816		14,112	41
利息收入	37,558		63,092		(25,534)	(40)
處分投資淨益	-		113,163		(113,163)	(100)
其他	152,204		131,126		21,078	16
		640,831		474,428	166,403	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691,606		\$ 706,678		(15,072)	(2)
處分投資淨損	72,176		-		72,17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10,588		(10,588)	(100)
其他	25,810		38,064		(12,254)	(32)
		789,592		755,330	34,262	5
稅前利益		10,786,658		10,923,961	(137,303)	(1)
所得稅費用		1,905,665		2,075,396	(169,731)	(8)
本期淨利		\$8,880,993		\$8,848,565	32,428	0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租金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出租辦公室及門市部分空間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3. 利息收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定期存款與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4. 處分投資淨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減少，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6. 其他費用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利息費用及匯兌損失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0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7,060(註)	20,480,144	21,915,764	(758,560)	2,224,042	-

註：含100年3月1日合併遠新資通(股)公司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7,317仟元。

- (1) 營業活動：因行動通訊市場已呈飽和，致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較前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現金流出情形較前年度減少，主要係100年度以現金\$1,545,584仟元合併遠新資通(股)公司，相較於99年度對遠新資通(股)公司現金增資\$15,000,000仟元及對其資金貸與\$4,300,000仟元，用以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普通股股份為少所致。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100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減少，故本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情形較前年度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透過處份金融資產等投資活動彌補現金缺口。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65,482	19,800,728	18,386,075	2,880,135	0	0

- (1) 營業活動：因行動通訊市場已呈飽和，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101年度預計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包括第三代行動通訊、HSPA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及預計於101年度參與遠通電收(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 (3) 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現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資產或進行融資計劃。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元)

KPI	定義	100年預定目標	100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ARPU	客戶平均每月營收(元)	\$700	\$717	102.4%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仟元)	\$19,689,588	\$20,116,782	102.2%

KPI達成原因說明：因行動非語音服務營收持續成長，致使客戶平均每月營收(ARPU)能達成預期目標，另因管理費用控制得宜，以致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EBITDA)亦能達成預期目標。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0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包括現有2G與3G系統擴充與升級，以及3G與WiMAX系統之建置、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101年	6,627,74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100年度而言，其總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7.3%。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0/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7,410,135	整合網路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100年度營業獲利良好，但因業外短期投資損失與長期投資減損，使得該公司小幅虧損。不過在折價攤銷的挹注之下，本公司仍享有轉投資利益。	專注於已獲利之本業營運。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69,609	擴展電信本業以外之業務，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的使用率仍未能使該公司損益平衡，但虧損金額已較99年度大幅縮小。	將逐漸將收費系統更改為eTag系統，以改善系統使用率與公司營運前景。	預計於101年度上半年參與其現金增資以改善其資本結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3,275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行動通訊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95,797)	擴展本業行動網路電信以外之業務並提高公司既有資源的效能，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該公司雖致力於增加收入，仍無法支應其營運及折舊費用，然折舊費用已逐年降低。	持續業務擴展與營運費用的控管，以改善整體營運結果。	預計於101年度上半年參與其現金增資以充實其營運資金及執行「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71,403	提昇網路資源利用率，增加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毛利率雖然持續改善，但因折舊費用仍高，所以仍無法獲利。	繼續增加其網路資料中心的使用與出租率，以提升其核心資產的獲利貢獻能力。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4	擴展公司的營運範疇並增進公司的競爭能力。	因該公司的加值服務未能即時跟上手機裝置邁向智慧型手機的走向而導致虧損。	加速轉型其服務於智慧型手機上的使用，以擴展市場與改善損益。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ern	\$157,506	多元化投資策略以擴	由於轉投資之遠東網絡	要求轉投資提升	目前尚無具體投

項目	說明 100/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展公司的營運範疇及增進公司競爭能力。	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產生虧損。	經營效率,改善損益。	資計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84,898	多元化投資策略,提供集團後勤服務。	轉投資之遠欣公司持續穩定獲利。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6,441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以利跨足數位內容產業。	唯一轉投資之數位互動行銷(股)公司產生虧損。	無	已於100年度將轉投資持股予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815	投資網路行銷公司,以增進整合行銷之效益。	毛利下降造成微幅虧損。	無	已於101年3月31日與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合併消滅。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7,216	進軍音樂加值服務內容產業,以擴展公司業務。	仍處於初期營業階段,故尚未能損益平衡。	加速產品開發,以開創獲利機會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99	集團整合行銷與業務發展需要。	快樂購集點卡業務及獲利的成長穩定。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6,101	整合集團優勢,拓展電子商務商機。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提高營運的經濟規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截至101年3月31日止計息負債(含銀行借款)約為\$120,000千元,佔本公司總資產比率為0.13%,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影響甚低,另預期未來市場利率將緩步調降,因此本公司閒置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勢將會隨之減少。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持有以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國外設備供應商及專賣手機之貨款為大宗。100年度及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項目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 (A)	5,120	(2,711)
營業收入(B)	62,408,959	17,658,700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08%	(0.015)%
營業利益(C)	10,935,419	2,678,224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47%	(0.101)%

如上表所示,100年及101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08%及0.015%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47%及0.101%,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匯率變動預期將影響公司損益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截至101年3月31日止累積持有(短期投資)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共計

US\$70,000千元。預期處分該類金融資產時，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將直接影響公司損益結果。針對前述外幣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進行匯率避險措施因應。

C.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因國際資金寬鬆、氣候異常、部分產油國家政治風險及國內油電雙漲等因素，造成石油與原物料價格短期內將維持在相對高檔。惟受全球景氣仍處於緩步復甦階段，且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仍多，影響實質消費需求，歐美各國政府多表達將以寬鬆利率環境來維持經濟成長，又各國央行仍密切關注通貨膨脹議題並擬有因應對策，輔以本公司亦積極控管成本，故預期未來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現行主要避險活動為，降低匯率風險對所持有之外幣資產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當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0年度及截至101年3月31日均採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為所持有之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分別透過從事換匯換利契約及外匯換匯契約以規避該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該項換匯換利契約及外匯換匯契約得視被避險資產之存續期間長短及避險成本高低，進行合約展期事宜，目前主要以每一或三個月展期、結算一次。由於避險工具承作之期間、幣別及金額等主要條件與被避險外幣資產可完全一致，並於避險開始及其後，因匯率波動風險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故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視每期公平價值之變動進行調整，並俟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再行轉列當年度損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於100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100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情形。

(3) 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100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均為新台幣244,287千元。主要係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電信商品/服務履約保證，為子公司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提供連帶履約保證截至100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金額均為新台幣45,000千元，另外為子公司安源通訊(股)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保證截至100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均為新台幣199,287千元。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100年度及截至101年3月31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均為美金70,000千元。前述衍生性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換利契約或外匯換匯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

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畫

101年3月31日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網路技術研究	整合2G/3G/4G LTE接取網路之計劃。目標為利用MSR(Multi Standard Radio)技術將2G、3G與4G的無線接取部分整合在單一基地台上，藉以有效降低資本支出與營運支出。同時亦藉此了解4G LTE網路的效能、技術及頻段間的共存性。	借重臺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資源，目前除已完成四家主要設備商的系統架設並完成九成測試。未來將進一步加入外場測試，進一步了解在真實環境下的4G效能。	1. 已完成4G LTE效能測試。 2. 預計101年12月31日完成外場測試、4G LTE與既有網路互通互連測試。	遠傳電信擁有多年2G/3G無線網路維運經驗並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3.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100年提供使用者不同款式的3.5G無線網卡，及內建3.5G無線網卡之小筆電(Mobile Internet Device)，101年將提供更多高速基站(7.2Mbps/21Mbps/42Mbps)，搭配多樣化手機、平板電腦及筆電，讓用戶隨時隨地享受更快速之無線上網服務。	提供多樣的無線網卡及MID終端，並確保網路服務品質，以推廣寬頻無線上網服務。遠傳於本年度完成搭載最新Windows Mobile 7作業系統、Android以及iphone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	預計101年12月31日	平價多樣的無線網卡及高品質的寬頻網路，可以促進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普及。多款智慧型手機提供客戶選擇。
3G/3.5G網路擴充	擴充3G/3.5G容量及涵蓋於全省五都、高話務區及未有3G涵蓋之鄉鎮，以達到99%人口涵蓋。	基站及傳輸網路細部實施計畫。	預計101年12月31日	掌握客戶之需求及網路強化區域之資訊。

C. 加值服務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多媒體訊息服務系統升級	為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將原有系統的硬體及軟體升級為最新版本，並擴充系統容量避免訊息傳送時擁塞的機率，讓更多的客戶可同時使用及傳送資料更大的多媒體訊息檔案。	系統整合中	101年4月	因為軟硬體都採用最新的技術，將使服務功能及效能都大為提升，客戶因品質提升將更願意使用多媒體訊息服務。
行動訊息發送平台	提供企業客戶經由M-Push訊息平台的Web & API 介面，進行批次發送不同簡訊(SMS/MMS/WAP)的訊息加值服務。	功能需求規格釐清與系統細部設計確認	101年4月	提供批次發送不同簡訊(SMS/MMS/WAP)的功能，以滿足企業客戶快速、多樣化及大量訊息加值服務需求。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遠傳企業郵件服務 (FET Mail Hosting)	提供企業客戶專屬郵件伺服器及專業IT人員管理電子郵件，用戶無須自行建構任何軟硬體及維護網路問題，即可立刻擁有企業專屬網域名稱的電子郵箱帳號。同時提供全球防毒、防垃圾服務，更讓企業郵件得到妥善完備的安全防護。	已於101年3月開始第一階段測試。	預計101年6月	建置現代化郵件服務平台，利用新郵件增值服務（如郵件稽核和郵件備份）吸引客戶，並確保既有及新用戶都能順利轉移至新平台。
遠傳行動電子報擴充 (MISP Enhancement)	電子報系統平台更新，以強化簡訊與多媒體訊息電子報發送功能及補強系統維護人員操作功能，期望提供客戶更豐富且多元的電子報內容，及提高系統維護效能	系統開發中	預計101年7月	利用較新的軟體技術建置行動電子報上架及銷售平台，提供更多元的電子報服務。

(2)預估101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51,705仟元。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寬頻接取電路及網際網路接取費用調降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0年6月8日及12月21日分別核定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中華電信調降其ADSL、光世代及HiNet服務資費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同步針對寬頻接取電路xDSL批發價格進行核定，並就中華電信之網際網路互連頻寬(IP Peering)批發價格進行調降。針對該價格調整，本公司基於競爭及照顧消費者權益，除積極推出更具競爭力之資費方案以吸引更多用戶選用外，仍將積極與主管機關針對目前寬頻競爭障礙之排除持續溝通，以期儘早促成寬頻服務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之建立。

(2)價格調整係數X值資費調整

本公司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1月29日之「X值調整公告」，自100年4月1日起進行第二年度GSM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資費調整，降幅為4.04%，調整內容包含國內簡訊、行動撥打網外行動電話及行動撥打市話等三項通信資費項目。

此外，為回應用戶之期待，本公司亦同時針對GSM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月租型用戶增加提供網外或市話之免費分鐘數，以嘉惠本公司用戶。

(3)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單一費率

因應立法委員要求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督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0年11月30日通過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業者中華電信於101年1月1日起調降長途電話費率，使國內之長途電話費率與市內電話費率相當。

本公司為使用戶能享有相同優惠之服務，故自101年1月1日起，於現行長途費率中新增費率方案，以提供本公司用戶以相當於市話之費率撥打網外長途電話之選擇。

(4)GSM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政策

因我國GSM營運執照將於民國101年底開始陸續到期，故行政院已於99年11月公佈「我國GSM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給予GSM業務執照得展延至106年6月、展延期滿時則採一階段方式收回全部頻譜。

為因應GSM業務執照展延作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0年9月19日公告修訂「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明定GSM業務執照屆期之使用技術與頻段及申請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經核准換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換發執照核發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

本公司目前正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年12月2日公告之「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

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進行換照申請作業，本公司共計有和信（DCS-1800）全區、遠傳（DCS-1800）全區、遠傳（GSM-900）北區等三張GSM業務執照申請換發，預計於101年底完成GSM業務執照之展延申請作業。

(5) 政府開放兩岸直達海纜之建置

鑑於近年來兩岸交流日趨密切，為強化兩岸通信基礎建設，交通部於99年9月13日完成規劃並公布開放兩岸直達海纜建置之政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於99年11月23日公布修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配合政策之開放，復於99年12月10日公布開始受理申請兩岸直達海纜之建置。

本公司與台灣固網、中華電信及台灣國際纜網通信合資建置大陸福州與台灣淡水之直達海纜，此為台灣三大電信業者與大陸電信業者首次聯合建之海纜，其意義重大。淡福海纜預計可因應未來二到三年之傳輸需求量，同時可減少業者之成本、提升通訊品質。

國內四家業者已於100年第4季取得通信監察執行單位針對淡福海纜配合通信監察設立相關設備之同意函，並將海纜建置計畫書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待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過後，即可著手進行海纜建置。

(6) 電信法與廣電三法之修訂

為達致鼓勵匯流服務、管制網路不當內容與自律機制、促進固網有效競爭、調整資費管制項目及加強網路資通安全措施等目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著手草擬電信法修正草案，並於100年5月下旬舉辦「電信法修正草案先期公聽會」，期使電信法相關規範之修正更能配合我國通訊傳播產業未來發展之需要，本公司除密切觀察相關進度外，亦積極配合相關修法進度提供相關建議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修法之參考。

另針對廣電三法之修正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針對「廣播電視法」中有關執照之有效期間、「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中針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修正、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中關於放寬系統經營者經營區之限制、開放新業者參進市場及加速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等重要議題完成研擬，並送呈行政院審議後提報立法院審議。除「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0年6月14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外，「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仍尚未通過立法院審議。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新修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已於100年12月28日正式公布，並於101年01月20日由行政院發布命令後正式施行。

新修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中，就正、副主委之產生方式，自原先由七名委員互選後任命之方式，改由行政院長於提名時，即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人選，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致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在96年取得南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後，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於98年12月28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站及系統審驗後，已正式開台營運，提供台中市民更新的無線寬頻體驗。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普及，過去一年行動上網業務營收與數據流量均呈現爆發成長。而消費者對行動上網速度要求日益嚴苛，可見未來電信技術重點在於如何提供更高速數據服務，向4G演進已是必然趨勢。目前全球大多數運營商已選擇以LTE技術建置4G網路，可以確信LTE將成為未來的主流標準。遠傳在100年已與4家世界主要電信業者在臺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合作進行LTE測試並全面評估其系統性能。目前測試結果顯示LTE上網速度最高可達現行網路三至五倍，即時性可達三倍。這將成為未來遠傳向快速成長數據用戶提供更豐富多樣的高品質

服務的關鍵。

而現今都會化之WLAN(無線區域網路)佈建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因為行動商務應用的興起使得WiMAX逐漸展露頭角，加上日趨成熟與標準化之VoIP應用，未來業者利用傳統Circuit電路提供單純話務的營運模式將面臨巨大衝擊。從通訊技術發展的趨勢來看，未來Telecom與Datacom的分界越來越模糊之際，遠傳藉由建立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All IP)以因應未來快速推出各式多樣化之加值數據服務應用與整合異質網路、擴展寬頻無線服務範圍、並進行網路朝向最佳化發展，本公司將視之為未來營運上的發展重點。

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WLAN/WiMAX的技術現階段則強調於熱點提供靜態化之無線網路服務(Hotspot/Nomadic)，而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則著重於高頻寬及行動力，三者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能有效區隔，亦可形成相乘的效應。遠傳強調發展運用本身在2G和3G營運的優勢及國際網路服務與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耕，視市場的需求逐步整合2G/3G/WLAN/WiMAX，期能擴展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優勢，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遠傳電信是台灣市場唯一擁有整合GSM、WCDMA、WiMAX、LTE及固網技術之多網實驗網路的電信營運商，除做為一完整獨立的實驗網路進行各項新系統及加值服務上市前之研究驗證外，並在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建置2G、3G、TD-SCDMA及FDD/TDD-LTE的互通互連測試(IOT)測試環境，提供多個獨立不受干擾的測試空間，可協助本地終端製造商、晶片廠商、數位內容供應商與學術研究單位就近測試，節省開發成本與時效；目前已跟HTC、ASUS、Quanta、WNC、Bandrich、MTK等終端晶片製造商進行過IOT測試，並與交通大學、元智大學以及工研院、資策會等學術法人單位共同執行多項研究專案。透過產學研三方合作，以最佳經濟效益打造台灣廠商無線接取技術及應用產業鏈的未來，掌握佈局全球的致勝關鍵。

此外實驗室更多次擔任國內外貴賓參訪及國際級電信展覽之會場展示平台，以及在「臺灣TD-LTE試驗網活動儀式」與「國際電信協會(ITS)年度大會」等重要國際交流場合成功展示先進行動通訊(LTE)技術與服務，協助遠傳電信成為國內LTE技術發展的領先廠商。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技術長紀竹律表示：「未來遠傳提供成熟營運商的平台、設備、服務等面向，為相關上下游業者擔任中介平台的角色，累積TD-LTE端對端營運經驗、強化端對端營運能力，並領先業界研究、及驗證如何從WiMAX向TD-LTE演進，成為台灣終端及晶片廠商發展TD-LTE的驗證基地，大幅促進台灣在TD-LTE產業的優勢及發展。」

展望新的一年，因應3.5G普及，如何加強網路品質涵蓋及容量之基本面、整合多樣化服務、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之應用服務，以及有效率的佈建、整合及維運日漸多樣化的網路(亦即品質quality，服務Service及效率Efficiency)，將是電信業者能否開創獲利的重要因素。遠傳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並秉持服務客戶、維持成長、積極創新之公司一貫營運策略，投入鉅資擴充骨幹網路、3G站台及容量、提升自建傳輸比例、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而能成為台灣電信業品質No.1。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遠傳電信與新世紀資通之兩階段併購：

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達成遠東電信事業群整合固網與行動通訊之長期策略規劃目標，本公司經策略評估後決定先以子公司遠新資通對新世紀資通進行公開收購，續以兩階段併購方式達成使新世紀資通成為本公司持股百

分之百子公司之最終目的。詳細併購過程請參考第8頁公司辦理重大併購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日取得新世紀資通100%之持股，併購完成後，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通過合作，除將發展設計出更有市場價值之新產品，更可透過共同整合行銷業務，管理產品在市場上之定位，且在技術研發、服務擴展、品牌形象、網路互聯等綜效彰顯下，期能提供多元之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公司創造更有利之營運成果。換言之，固網與行動通訊之整合為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權整合之綜效已逐漸顯現，因此風險並不高。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100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各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9.46%及8.82%，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不適用。

九、其他重要事項

1. 因應資訊揭露評鑑要求，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本公司特別揭露如下：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母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利率、換匯點數及台灣銀行公告即期匯率，就個別契約之未來現金流量(排除避險成本)計算個別契約之公平價值。母子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0%~1%。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母子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0%~2%。
2.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針對某些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主要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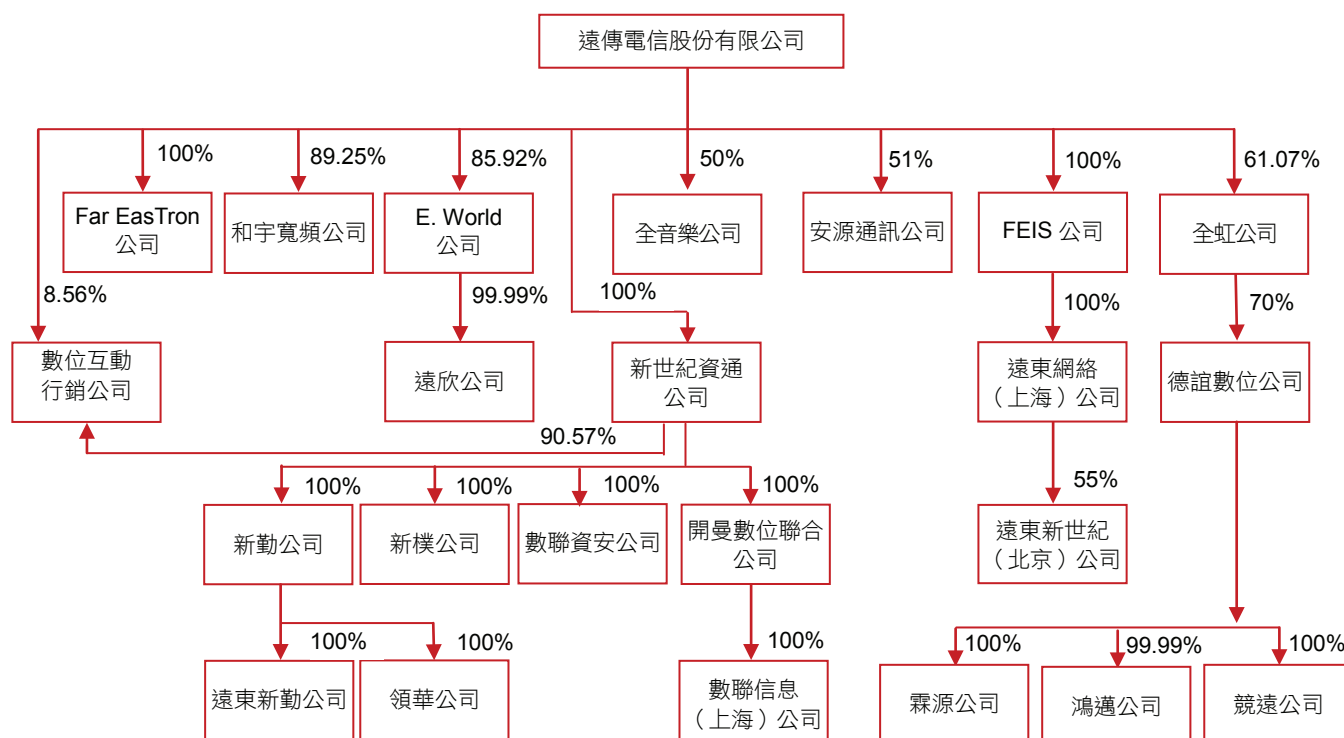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備抵呆帳	收款經驗	A.未逾期帳款者提列比率 1%~3% B.逾期帳款 1-30 天者提列比率 2%~6% C.逾期帳款 31-60 天者提列比率 7%~16% D.逾期帳款 61-90 天者提列比率 35%~55% E.逾期帳款 91-120 天者提列比率 60%~90% F.逾期帳款 120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0年12月31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4/7	4F,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8/9	台北市瑞光路 468 號 4 樓	1,124,08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498 號浦東軟件園 23 號樓 3 樓	RMB 20,675,00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193,5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1,342,800	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94/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4,486,988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2/13	台北市港墘路 220 號 8 樓	714,901	第二類電信事業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9/6/12	台北市港墘路 220 號 1 樓	45,182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業務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9/10/5	台北市瑞光路 468 號 12 樓	5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22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78 號 6 樓之 1	87,750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94/4/8	台北市館前路 2 號 2 樓	10,000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8/11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41 巷 24 號(1 樓)	10,000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100/9/5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68 巷 1 弄 18 號 4 樓	10,000	資料處理服務業務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9/6/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1 至 11 樓	25,994,490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90/5/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800,000	企業管理顧問、文具用品批發及零售等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90/10/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12 樓	34,000	第二類電信業務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95/4/11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 30,000	電信服務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93/12/2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2 樓	148,777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89/8/16	P.O.Box 2681,Zephyt House,Mary Street, George Town,Grand Cayman,British West Indies	USD 3,320,000	一般投資業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9/1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498 號浦東軟件園 14 幢 22301-918 室	RMB 17,382,383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99/7/2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9/7/23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93 號萬達廣場 9 號樓 11 層	RMB 1,326,94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及一般投資控股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網際網路廣告行銷等業務、企業管理顧問服務、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及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二) 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三) 全虹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虛擬行動網路系統供應商為遠傳電信公司。
- (四) 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委託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有關資料處理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 (五) 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全虹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 (六) 安源通訊公司為本公司之虛擬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行銷、門號啟用及客戶服務等服務。
- (七)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網路廣告代理及企劃製作服務。
- (八) 本公司向德誼數位公司及霖源公司採購電腦及周邊商品供銷售服務。
- (九) 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及電信設備。同時，本公司亦出租部份電信設備並提供網路互連服務與新世紀資通公司。

- (十) 新世紀資通公司為新樸公司之經銷商，代為銷售其網路電話相關產品。
- (十一) 領華企業公司為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國際電路租用服務之供應商。
- (十二) 數聯資安公司為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資訊公司資通安全設備之供應商。
- (十三) 全音樂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66,657,614	32.73
	副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Jan Nilsson)	1,066,657,614	32.7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066,657,614	32.7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4,163,500	0.13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4,163,500	0.13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 嘸	837,940	0.03
	董 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川充哉	837,940	0.03
	董 事	賀斯壯	-	-
	董 事	劉遵義	-	-
	監 察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26,650,908	0.82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德	856,303	0.03
	監 察 人	柯承恩	-	-
	總 經 理	李彬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註一)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栢宏	1,200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梅惠珍	1,2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註二)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喬丹·羅德瑞克	6,014,622	85.92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歐康年	6,014,622	85.9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112,335,219	99.94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斯章	112,335,219	99.94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Jan Nilsson)	112,335,219	99.94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	持有股份比例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12,335,219	99.94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袁興	112,335,219	99.94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112,335,219	99.94
	總經理	紀竹律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彬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尹德洋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束宜鵬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劉栢宏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梅惠珍	-	100.00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紀竹律	-	55.00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遠東新世紀有限公司 鄧翼	-	45.00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張立德	-	55.00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尹德洋	-	55.00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束宜鵬	-	55.00
	監察人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王俊升	-	55.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楊麟昇 (Jan Nilsson)	19,349,994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束宜鵬	19,349,994	99.99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陳嘉琪	19,349,994	99.99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尹德洋	19,349,994	99.99
總經理		梅惠珍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82,009,242	61.07
	副董事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村田	470,325	0.35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雄	82,009,242	61.07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82,009,242	61.07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蔣光瑞	82,009,242	61.07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鄧愛櫻	82,009,242	61.07
	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齊	1,122,979	0.84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榮裕	82,009,242	61.07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82,009,242	61.07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蔣光瑞	-	-
	總經理	蔣光瑞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Jan Nilsson)	4,486,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份持股比例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謝健南	8,059,091	11.27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36,459,930	51.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萍玲	36,459,930	51.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36,459,930	51.00
	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賴南貝	8,059,091	11.27
	董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華	8,059,091	11.27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36,459,930	51.00
	監察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星	9,875,060	13.81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36,459,930	51.00
	總經理	江百齡	-	-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何永生	4,092,160	90.57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趙蜀華	4,092,160	90.57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缺額	4,092,160	90.57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386,869	8.56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人	386,869	8.56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386,869	8.56
	總經理	陳萍玲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張松輝	225,000	4.5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2,500,000	5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2,500,000	5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何永生	2,500,000	5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束宜鵬	2,500,000	50.00
	董事	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龐維仁(註五)	225,000	4.50
	董事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忠	225,000	4.5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2,500,000	50.00
	監察人	眾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邦	1,375,000	27.50
	監察人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何燕玲	225,000	4.50
總經理	張碧蘭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永生	6,142,500	70.00
	董 事	朱慧蓮	1,821,500	20.76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6,142,500	70.00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幸	6,142,500	70.00
	監 察 人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鈴	6,142,500	70.00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慧蓮	-	100.00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素卿	-	0.01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慧蓮	-	10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2,599,448,983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2,599,448,983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2,599,448,983	100.0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2,599,448,983	10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8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祥	8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8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80,000,000	100.00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3,400,000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3,400,000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謝自強	3,4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3,400,000	100.0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董 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董 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	100.00
	董 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董 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祥	-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14,877,747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張嘉祥	14,877,747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14,877,747	100.00
	監 察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14,877,747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3,32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3,320,000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張嘉祥	100.0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江百齡	100.0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李明憲	100.00
	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尹德洋	100.00
	總經理	江百齡	-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4月18日重新指派尹德洋為董事代表人。

註二：於94年4月7日逝世後，楊明德所代表之法人公司未再改派代表人。

註三：截至101年4月24日為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為112,335,219股，占99.94%。

註四：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3月31日被母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簡易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註五：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2月17日，重新指派龐維仁為董事代表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年度純益 (純損)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08	\$89,832,171	\$17,855,304	\$71,976,867	\$62,408,959	\$10,935,419	\$8,880,993	\$2.72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USD 12,000	USD 5,283,675	USD 2,122	USD 5,281,553	-	-	(USD 504,311)	(USD 420.26)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USD 7,000,000	USD 3,266,042	USD 2,411	USD 3,263,631	-	-	USD 264,341	USD 0.04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4,080	1,364,577	503,315	861,262	1,067,152	(55,144)	(55,486)	(0.49)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20,675,000	RMB 68,674,212	RMB 33,683,544	RMB 34,990,668	RMB 29,970,245	RMB 3,714,512	(RMB 66,397)	N/A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	97,801	6,407	91,394	31,406	8,761	8,003	0.4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3,674,919	2,076,368	1,598,551	7,301,703	137,976	160,083	1.19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USD 4,486,988	USD 888,293	USD 14,915	USD 873,378	-	-	USD 161,575	USD 0.04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14,901	269,476	565,272	(295,796)	134,488	(170,537)	(181,331)	(2.54)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182	63,646	19,093	44,553	23,023	(1,105)	(221)	(0.05)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585	13,153	34,432	45,627	(13,585)	(13,234)	(2.6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750	646,863	507,611	139,252	2,353,448	52,015	55,824	6.36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3,298	254,027	19,271	855,279	15,051	12,905	12.91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9,637	42,106	7,531	33,829	(7,111)	(2,469)	(2.47)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	9,984	-	(16)	(16)	(0.02)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5,994,490	28,923,414	3,132,960	25,790,454	10,766,919	265,264	(732)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25,041	120	724,921	-	(331)	6,397	0.08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2,595	1,996	20,599	135,766	(3,615)	(3,516)	(1.03)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48,777	163,719	66,504	97,215	153,348	(26,659)	(30,157)	(2.03)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USD 3,320,000	USD 871,314	USD 8,180	USD 863,134	-	-	USD 13,107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HKD 30,000	HKD 8,220,714	HKD 8,086,433	HKD 134,281	HKD 17,767,964	(HKD 8,396)	(HKD 8,284)	N/A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RMB 17,382,383	RMB 2,781,312	RMB 519,149	RMB 2,262,163	RMB 276,850	(RMB 897,841)	(RMB 899,703)	N/A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	RMB 35,850	RMB 35,850	-	-	-	-	N/A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RMB 1,326,943	RMB 35,070,387	RMB 29,759,273	RMB 5,311,114	RMB 30,852,627	(RMB 7,618,862)	(RMB 7,608,969)	N/A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編製之民國一〇〇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張 清 福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43,144,682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徐旭東 楊麟昇 (Jan Nilsson) 李冠軍 李彬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4,216,031	3.20%	65,086,127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80,171,592	2.46%	39,578,821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2,462,031	2.84%	58,214,727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無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基地台-1522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180地號	86.07.15-101.07.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當	\$ 261	無
承租	基地台-5341, Y1355A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97.11.15-102.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14	無
承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段759地號	96.05.01-101.04.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627	無
承租	基地台-1588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66巷2號	89.11.15-104.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44	無
合計								\$ 3,346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此部份之內容已詳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0頁『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敬請參閱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流動資產		10,884,040	10,657,324	14,625,272	10,653,659	7,895,390	10,594,966
基金及投資		30,832,983	30,192,560	23,883,565	38,251,031	39,857,195	43,342,778
固定資產		32,731,729	32,865,294	35,707,574	27,629,692	29,334,104	29,794,143
無形資產		15,215,299	15,397,976	16,128,682	6,576,358	7,307,065	8,037,772
其他資產		716,770	719,017	940,623	759,454	989,559	608,036
資產總額		90,380,821	89,832,171	91,285,716	83,870,194	85,383,313	92,377,6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40,880	15,754,390	18,396,775	11,193,073	13,183,044	12,384,336
	分配後	- (註2)	- (註2)	26,543,027	20,316,875	22,306,846	22,800,759
長期負債		-	-	-	-	4,180	8,360
其他負債		2,132,416	2,100,914	1,608,109	1,134,534	899,887	650,9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73,296	17,855,304	20,004,884	12,327,607	14,087,111	13,043,695
	分配後	- (註2)	- (註2)	28,151,136	21,451,409	23,210,913	23,460,118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40,330,334
資本公積		19,546,621	19,546,610	19,536,368	19,487,349	19,487,349	19,487,270
保留盈額	分配前	22,214,711	19,811,394	19,076,653	19,351,890	19,245,585	19,501,261
	分配後	- (註2)	- (註2)	10,930,401	10,228,088	10,121,783	9,084,8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6,241	26,824	70,692	94,055	(50,204)	3,3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44	7,031	12,111	24,285	28,464	11,8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4,507,525	71,976,867	71,280,832	71,542,587	71,296,202	79,334,000
總額	分配後	- (註2)	- (註2)	63,134,580	62,418,785	62,172,400	68,917,577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一〇一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101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收入		17,658,700	62,408,959	58,177,343	53,740,291	51,341,479	46,171,972
營業毛利		7,481,048	27,592,813	25,812,140	26,739,039	25,797,276	22,096,267
營業利益		2,678,224	10,935,419	11,204,863	13,862,628	12,985,332	10,274,5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9,646	640,831	474,428	291,650	422,863	3,873,6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4,751	789,592	755,330	1,555,572	280,373	457,3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913,119	10,786,658	10,923,961	12,598,706	13,127,822	13,690,944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2,403,317	8,880,993	8,848,565	9,230,107	10,160,747	11,619,44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純益		2,403,317	8,880,993	8,848,565	9,230,107	10,160,747	11,619,4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4	2.73	2.72	2.83	3.09	3.00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一〇一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2)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

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3)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93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取得之股份加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已持有之股份總數已達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4.56%。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透過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透過吸收合併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二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遂成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7年原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會計師改由張清福會計師繼任。98年原簽證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1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56	19.88	21.91	14.70	16.50	14.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7.63	219.01	199.62	258.93	243.06	266.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21	67.65	79.50	95.18	59.89	85.55
	速動比率%	70.35	59.20	73.27	87.76	52.60	78.9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14.80	531.24	409.22	1,631.90	1,573.57	498.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0	9.74	9.43	8.75	8.51	8.5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3.18	37.47	38.70	41.71	42.89	42.91
	存貨週轉率(次)	22.95	17.23	17.53	11.80	8.86	8.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5	9.96	11.46	11.24	12.81	14.83
	平均銷貨日數	15.90	21.18	20.82	30.93	41.19	42.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6	1.90	1.63	1.95	1.75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69	0.64	0.64	0.60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8	9.83	10.13	10.91	11.44	1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3	12.40	12.39	12.92	13.49	15.16
	佔實收資本	32.88	33.56	34.39	42.54	39.85	25.48
	營業利益						
	本比率(%)	35.76	33.10	33.52	38.66	40.29	33.95
	稅前利益						
	純益率(%)	13.61	14.23	15.21	17.18	19.79	25.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4	2.73	2.72	2.83	3.09	3.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4	2.72	2.71	2.83	3.09	3.00	
現金流量 (%)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74	2.73	2.72	2.83	3.09	3.00
	現金流量比率(%)	31.10	130.00	113.80	177.56	173.26	175.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38	106.90	107.70	128.48	138.29	119.7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4	7.24	7.34	8.15	10.26	7.73
	營運槓桿度	2.37	2.33	2.34	1.87	1.83	2.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一〇一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1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55	23.74	24.67	16.23	18.22	16.7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6.88	141.21	136.18	180.05	159.36	164.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69	125.30	105.31	170.76	118.46	137.71	
	速動比率%	128.89	111.40	97.38	160.99	108.19	128.6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5.81	179.11	233.72	511.84	588.88	351.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41	10.43	9.50	8.93	8.58	8.5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1.99	35.00	38.43	40.89	42.56	42.47	
	存貨週轉率(次)	9.89	9.16	9.57	7.68	6.86	7.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3	9.63	10.55	11.44	11.47	11.57	
	平均銷貨日數	36.92	39.83	38.15	47.53	53.21	5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6	1.47	1.17	1.49	1.38	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79	0.65	0.70	0.71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2	9.30	9.67	10.48	10.86	12.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5	12.20	12.15	12.63	13.13	14.7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27	35.34	34.29	38.15	44.08	37.32
		稅前利益	36.40	33.37	33.65	37.29	40.89	36.11
	純益率(%)	11.43	11.78	13.97	15.21	16.03	17.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4	2.73	2.72	2.83	3.09	3.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4	2.72	2.71	2.83	3.09	3.00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74	2.73	2.72	2.83	3.09	3.0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9.72	112.75	102.51	178.58	155.27	16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76	131.87	135.45	142.44	156.64	16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7.57	7.46	8.25	9.20	9.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2.43	2.42	2.32	2.12	2.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1.00	1.00	

註：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一〇一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黃茂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四、一〇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93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取得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762,945仟股，加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之股數695,096仟股，合計占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4.56%。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透過吸收合併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遂成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遠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會計師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五及二五)	\$ 1,465,482	2	\$ 669,743	1	2100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十五)	\$ 1,862,000	2	\$ 2,940,000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70,426	-	526,209	1	2110	應付商業票 (附註十六)	-	-	2,848,739	3
134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	-	13,820	-	2120	應付票據	28,912	-	57,901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3,956	-	8,691	-	2140	應付帳款	2,709,615	3	2,962,669	3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5,368,481	6	5,189,764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31,018	1	199,920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五)	350,315	1	350,682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3,703,927	4	3,330,593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五)	340,117	5	4,761,960	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536,924	1	381,355	-
120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719,630	1	634,641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75	-	-	-
1260	預付款項	611,181	1	394,647	-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41,609	1	1,449,42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297,871	-	-	-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394,739	1	488,620	1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五)	1,195,839	1	1,174,504	1	2260	預收收入 (附註二及二八)	2,561,947	3	1,743,85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五及二七)	34,026	-	389,00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320,354	-	291,2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57,324	12	14,625,272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54,390	18	18,396,775	20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29,992,792	34	23,683,899	2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456,128	-	388,299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99,768	-	199,666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83,161	-	262,71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192,560	34	23,883,565	2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568,253	1	339,081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2888	遞延收入 (附註二)	258,453	-	332,241	-
1501	成本	1,175,798	1	1,227,914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及九)	534,919	1	285,270	-
1521	房屋設備	2,181,408	2	2,286,335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00,914	2	1,608,109	2
1531	電信設備	114,885,535	128	111,332,726	122	2XXX	負債合計	17,855,304	20	20,004,884	22
1544	電腦設備	19,367,175	22	18,221,049	20						
1561	辦公設備	967,004	1	1,000,729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2,014,371	2	1,913,554	2						
1681	其他設備	440,291	1	422,506	1						
15X1	成本合計	141,031,582	157	136,404,813	149						
15X9	累計折舊	111,650,339	125	104,189,191	1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381,243	32	32,215,622	35	3110	股本	32,585,008	36	32,585,008	3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84,051	4	3,491,952	4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200,000仟股；發行：3,258,501仟股	10,964,702	12	10,964,702	12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8,482,381	10	8,482,381	9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二、二及十二)	5,114,945	6	5,845,651	7		合併溢價	99,527	-	89,285	-
1760	商譽—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10,283,031	11	10,283,031	11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9,546,610	22	19,546,610	2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397,976	17	16,128,682	18		資本公積合計	19,546,610	22	19,546,610	21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00	出租賃—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332,979	-	179,384	-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858	12	9,990,002	1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349,901	1	324,246	-		未分配盈餘	8,956,536	10	9,086,651	1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575	-	2,582	-		保留盈餘合計	19,811,394	22	19,076,653	21
1840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五)	34,562	-	42,41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031	-	12,111	-
1887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七)	492,000	1	492,000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824	-	20,69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19,017	1	940,623	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3,855	-	82,803	-
	資產總計	\$ 89,832,171	100	\$ 91,285,716	100		股東權益合計	71,976,867	80	71,280,832	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832,171	100	\$ 91,285,7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東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餘為千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100 銷售收入一淨額	\$ 7,477,192	\$ 5,365,491		9
4881 電信服務收入	54,204,144	52,372,563		90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727,623	439,28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2,408,959	58,177,3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二及二五)				
5110 銷售成本	10,975,529	7,492,785		13
5800 電信服務成本	23,765,155	24,851,348		4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5,462	21,07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4,816,146	32,365,203		56
5910 營業毛利	27,592,813	25,812,140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行銷費用	12,730,308	10,507,016		18
6200 管理費用	3,873,355	4,041,8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31	58,3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57,394	14,607,277		25
6900 營業淨利	10,935,419	11,204,863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	248,162	-		-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91,494	92,089		-
748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五)	62,485	40,14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8,928	34,816		-

(接次頁)

-4-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 37,558	\$ 63,092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113,163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	152,204	131,12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0,831	474,42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691,606	706,678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	72,176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	-	10,588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25,810	38,06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89,592	755,330		1
7900 稅前利益	10,786,658	10,923,961		1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一)	1,905,665	2,075,396		4
9600 淨利	\$ 8,880,993	\$ 8,848,565		1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3.31	\$ 2.73	\$ 3.35	\$ 2.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 2.72	\$ 3.35	\$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三)				盈餘 (附註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附註一)	溢價	其他	合計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及三)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258,501	\$ 10,964,702	\$ 8,482,381	\$ 40,266	\$ 9,066,992	\$ 21,740	\$ 10,263,158	\$ 24,285	\$ 94,055	\$ 71,542,58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923,010	-	(923,01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740	21,74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740)	(9,123,802)	-	-	(9,123,802)
現金股利—每股2.8元	-	-	-	-	-	-	(8,848,565)	-	-	8,848,56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49,019	-	-	-	-	-	49,019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39,282)	(39,282)	(39,28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3,950	3,950	3,950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11,969	11,96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2,174)	-	-	(12,1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10,964,702	8,482,381	89,285	9,990,002	-	9,086,651	12,111	70,692	71,280,83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884,856	-	(884,85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146,252)	-	-	(8,146,252)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	-	-	-	8,880,993	-	-	8,880,993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13)	-	-	-	-	-	(1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10,255	-	-	-	-	-	10,255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3,308)	(3,30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6,920)	(6,920)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33,640)	(33,64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5,080)	-	-	(5,08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 10,964,702	\$ 8,482,381	\$ 99,527	\$ 10,874,858	\$ -	\$ 8,936,536	\$ 7,031	\$ 26,824	\$ 71,976,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彬

董事長：徐旭東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8,880,993	\$ 8,848,565
折舊	8,450,990	9,272,417
攤銷	3,448	9,686
特許執照攤銷	730,706	730,707
呆帳損失	146,723	412,220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6,000	(7,188)
處分投資淨損(益)	72,176	(113,16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益)	(248,162)	10,588
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77,909	26,8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102)	(9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91,606	706,678
提列退休金	7,935	20,559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利益	7,100	30,280
遞延所得稅	325,771	100,9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35	(5,158)
應收帳款	(325,440)	(282,1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	(79,0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325	(269,967)
存貨	(214,024)	(203,547)
預付款項	21,101	(53,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146	(830)
應付票據	(28,989)	14,115
應付帳款	(253,054)	731,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1,098	(105,4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436	15,815
應付所得稅	(339,192)	424,497
應付費用	372,951	65,465
預收收入	818,089	649,892
其他流動負債	41,502	(14,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80,144</u>	<u>20,935,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4,009)	(\$ 1,047,6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809,425	2,362,1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3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4,1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46,808)	(15,052,200)
購置固定資產	(6,627,740)	(7,595,956)
處分固定資產增加	24,917	23,4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55)	16,385
遞延費用減少	-	418
質押定存單減少	389,7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335)	(6,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71,505)</u>	<u>(25,435,4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78,000)	2,74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848,739)	2,848,7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438)	(46,272)
遞延收入減少	(73,788)	(62,650)
發放現金股利	(8,146,252)	(9,123,8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20,217)</u>	<u>(3,643,985)</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88,422	(8,143,69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743	2,576,199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7,317	6,237,23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5,482</u>	<u>\$ 669,7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49,347	\$ 32,911
減：資本化利息	21,786	13,89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27,561</u>	<u>\$ 19,017</u>
支付所得稅	<u>\$ 1,919,389</u>	<u>\$ 1,549,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賃資產	\$ 157,376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5,629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 295,797	\$ 114,46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6,473,851	\$ 7,362,2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7	(4,061)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207,815	242,9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25	(8,35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67,818)	3,147
	\$ 6,627,740	\$ 7,595,956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19,940	\$ 77,054
應收出售資產增加	(4,796)	(1,2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1)	21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9,924	(52,335)
	\$ 24,917	\$ 23,448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三年三月一日(合併基準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遠新資通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7	\$ 6,237,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127,78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2,750
應收票據—淨額	-	73
應收帳款—淨額	-	600,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45,4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59,254
存貨—淨額	-	1,698
預付款項	82	49,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7,676
其他流動資產	60,137	30,836

(接次頁)

(承前頁)

	遠新資通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81,916	\$ 828,2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567
固定資產—淨額	-	10,775,486
商譽—淨額	-	10,283,031
存出保證金	-	55,848
質押定存單	-	390,000
資產合計	\$27,149,452	\$33,045,024
應付票據	\$ -	\$ 1,438
應付帳款	-	279,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0,833
應付所得稅	-	363,223
應付費用	383	195,6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05,563	47,236
應付設備工程款	-	107,306
應付設備—流動	-	86,713
預收收入	-	236,567
應付租賃款—流動	-	4,180
其他流動負債	569	31,569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1,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29,300
其他負債—其他	-	36,462
負債合計	\$ 4,306,515	\$ 2,471,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一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1.23%，惟本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新世紀公司持股 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

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 10,169,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一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合併

遠致電信公司，本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權併購，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至一〇一一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和信電訊公司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另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 NCC 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六年，每年按 WiMAX 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及合併和信電訊公司取得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已依行動通訊業務管理規則於一〇一一年二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換發特許執照，預計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換發執照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40 人及 4,0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資產除役義務、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避險會計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

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特許執照費、商譽、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一)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避免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國內私募基金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當年度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予以迴轉。

(九)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四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起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轉為止。

(十三)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十四)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1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10年；電信設備，2至15年；電腦設備，3至10年；辦公設備，3至10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1年；其他設備，3至1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資本租賃係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屬融資型資本租賃者，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應收租賃款現值部分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轉為利息收入。

(十六)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七) 商譽

係和信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將因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之取得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且無法分析原因者列為商譽。

(十八)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價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計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行動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直接銷售時，當商品所有權移轉給客戶，認列其相關收入；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二一)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二二) 政府補助

本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款時，同時帳列受限制資產及遞延收入項下，嗣後依合約規定，受限制資產於補助款依約可動撥時，再行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遞延收入則依補助之範圍與性質於本公司符合補助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再依配合原則分別處理如下：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

(二三)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本公司於一〇〇或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新資通公司，母子公司一〇〇或九十九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動資產	\$ 10,657,324	\$ 8,840,066
長期投資	30,192,560	29,860,009
固定資產—淨額	32,865,294	35,707,574
流動負債	15,754,390	18,397,157
營業收入	62,408,959	58,177,343
稅前利益	10,786,658	11,054,821
本期淨利	8,880,993	8,979,425
每股盈餘	2.73	2.76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一〇〇〇或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新資通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〇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4,844	\$ 3,439
支票存款	19,828	18,986
活期存款	1,048,810	552,929
定期存款	392,000	65,300
	<u>1,465,482</u>	<u>640,654</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	29,089
	<u>\$ 1,465,482</u>	<u>\$ 669,743</u>

於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一〇〇〇年 1,141 仟美元，九十九年 1,379 仟美元)	<u>\$ 34,544</u>	<u>\$ 40,170</u>

本公司委託 Multi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MACH) 代為處理國際漫遊款項清算事宜，故應 MACH 要求將相關款項存入其指定之海外帳戶專款專用。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512	\$ 323,094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5,500	55,677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152,414	147,438
	<u>\$ 270,426</u>	<u>\$ 526,209</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152,651	\$ 5,953,858
減：備抵呆帳	(784,170)	(764,094)
	<u>\$ 5,368,481</u>	<u>\$ 5,189,764</u>

八、存貨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553,983	\$ 338,445
行動電話配件	31,729	11,934
用戶辨識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6,757	6,937
其他	<u>127,161</u>	<u>154,290</u>
	<u>\$ 719,630</u>	<u>\$ 511,606</u>

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339 仟元及 18,33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75,529 仟元及 7,492,785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000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188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 (櫃) 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410,135	100.00	\$ 6,170,177	26.74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3,275	61.07	1,175,797	61.07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71,403	89.25	726,564	79.25
遠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69,609	40.91	169,347	41.18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57,506	100.00	174,185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84,898	85.92	77,979	85.92
Far East Iron Holding Ltd.	26,441	100.00	26,920	10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6,101	13.98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4	40.00	24,247	40.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7,216	50.00	23,833	5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99	15.00	34,346	15.00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815	8.56	3,834	8.56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95,797)	51.00	(114,466)	51.00
遠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5,076,670	100.00
	29,696,995		23,569,433	
加：長期股權投資溢餘轉列	295,797		114,466	
其他負債	\$29,992,792		\$23,683,899	

(一) 簡易合併和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准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和信電訊公司原持有之和宇寬頻公司、屏訊科技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普通股，遂轉由本公司持有。

(二) 收購新世紀資訊通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本公司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給消費者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新資訊通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93 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訊通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遠新資訊通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取得新世紀資訊通公司普通股 1,762,945 仟股。

透過上述公開收購及加計本公司原已持有之 695,096 仟股後，本公司及遠新資訊通公司合計持有新世紀資訊通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4.56%，因而自該日起將新世紀資訊通公司帳目予以併入本公司之合併報表。

另本公司經由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訊通公司。第一階段先由遠新資訊通公司與新世紀資訊通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 1：1，本換股案已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分別經遠新資訊通公司及新世紀資訊通公司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以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經此股份轉換後，新世紀資訊通公司遂成為遠新資訊通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遠新資訊通公司之已發行股數，則由原 1,500,100 仟股增加為 2,336,604 仟股，其中本公司持有 2,195,196 仟股，佔遠新資訊通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93.95%。第二階段由本公司與遠新資訊通公司進行現金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三月一日，合併對價為每股 10.93 元，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新資訊通公司為消滅公司，新世紀資訊通公司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上述兩階段併購案並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在案。

(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為充分發揮專業分工及業務獨立經營之效能，故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電子商務事業淨資產 200,000 仟元分割讓與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同時進行減資 200,000 仟元，並由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發行 20,000 仟股予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另於同日經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暨減資基準日，分割後本公司分別持有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約 15% 及 14.96% 之股權。嗣後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為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遂降為 13.98%。

(四)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公司係從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服務，遠通電收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之一定標準，惟遠通電收公司已與高公局展開協商並提出改善方案，因而該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不致影響其正常營運。

(五) 投資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3.98%、15% 及 8.56%；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5% 及 8.56%，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支持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致使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產生貸方餘額 295,797 仟元及 114,466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本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其中一〇〇〇年度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及相關投資損益暨九十九年度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

度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768	\$199,666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於九十八年九月以 199,540 仟元（面額計 200,000 仟元）購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及票面利率分別為 2.004% 及 1.95%，每年九月二十二日付息。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如下：

成本	本			年			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	出售	報廢	重	分	年	底
房屋設備	\$ 1,227,914	\$ -	\$ -	\$ -	\$ -	\$ -	\$ 52,116	\$ -	\$ 1,175,798
電腦設備	2,286,335	-	2,923	-	-	(102,004)	-	-	2,181,408
運輸設備	111,332,726	40,118	1,556,360	-	-	5,069,051	-	-	114,885,555
辦公設備	18,221,049	-	36,709	-	-	1,182,835	-	-	19,367,175
租賃權益改良	1,000,729	-	52,374	-	-	18,649	-	-	967,004
其他設備	1,913,554	-	17,344	-	-	118,161	-	-	2,014,371
小計	422,506	40,118	1,665,710	-	-	17,785	-	-	440,291
累計折舊	136,404,813	-	-	-	-	-	6,252,361	-	141,031,582
房屋設備	800,699	\$ 56,367	\$ 2,778	\$ -	\$ -	\$ 16,342	\$ -	\$ -	837,946
電腦設備	85,436,781	7,049,527	868,248	-	-	-	-	-	91,618,060
運輸設備	15,341,181	1,177,782	36,709	-	-	-	-	-	16,482,254
辦公設備	856,068	41,936	52,374	-	-	-	-	-	845,630
租賃權益改良	1,381,841	104,948	9,610	-	-	-	-	-	1,477,179
其他設備	372,621	16,649	-	-	-	-	-	-	389,270
小計	104,189,191	8,447,209	969,719	-	-	16,342	-	-	111,630,3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21,562	-	-	-	-	-	-	-	29,812,43
	3,491,952	6,433,723	15,555	-	-	-	-	-	3,484,161
	\$ 35,719,574	\$ -	\$ -	\$ -	\$ -	\$ -	\$ -	\$ -	\$ 32,855,29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依業務別辨認為行動通訊業務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別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當日供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分別為 48,597,824 仟元及 52,018,222 仟元，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分別為 9.31% 及 8.33%。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本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成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變動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出售或報廢	轉入	重估	分攤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年底餘額	
土地	\$ 852,980	\$ -	\$ -	\$ -	\$ -	\$ 186,080	\$ 1,227,914	\$ 1,769,074	\$ 1,769,074	
房屋設備	1,769,074	458,823	-	12,781	-	71,219	2,286,335	72,676,163	72,676,163	
電信設備	12,041,119	35,464,100	21,104	2,231,103	5,402,462	111,332,726	18,221,049	12,041,119	18,221,049	
辦公設備	882,992	55,372	9,524	85,198	11,739	64,580	1,000,729	1,767,793	1,767,793	
租賃權益改良	227,144	196,747	-	223,978	150,681	1,913,354	422,506	227,144	227,144	
其他設備	90,217,265	41,645,259	30,628	2,586,184	7,077,845	136,404,813	227,144	90,217,265	227,144	
小計	90,217,265	41,645,259	30,628	2,586,184	7,077,845	136,404,813	227,144	90,217,265	227,144	
累計折舊	661,092	92,047	61,173	12,780	(833)	800,699	800,699	53,259,332	53,259,332	
房屋設備	53,259,332	25,876,150	7,838,793	1,537,494	-	85,136,781	85,136,781	9,591,210	9,591,210	
電信設備	1,467,024	4,687,994	50,953	11,695	833	13,81,841	13,81,841	1,467,024	1,467,024	
辦公設備	764,606	52,204	113,913	207,703	-	372,621	372,621	1,319,967	1,319,967	
租賃權益改良	167,455	147,922	58,629	1,385	-	104,189,191	104,189,191	65,763,662	65,763,662	
其他設備	24,433,603	141,325	7,331,614	73,652	(4,708,342)	3,491,852	3,491,852	24,433,603	24,433,603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3,176,089	27,629,692	7,331,614	73,652	(4,708,342)	3,491,852	3,491,852	3,176,089	27,629,692	
小計	3,176,089	27,629,692	7,331,614	73,652	(4,708,342)	3,491,852	3,491,852	3,176,089	27,629,692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42,129	\$ 40,654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21,786	13,894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 20,343	\$ 26,760
利息資本化利率	0.36%-0.92%	0.04%-2.70%

十二、特許執照費—淨額

成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計攤銷	4,323,349	3,592,642
年初餘額	730,706	730,707
攤銷費用	5,054,055	4,323,349
年底餘額	\$ 5,114,945	\$ 5,845,651

十三、商譽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和信電訊公司，取得該公司因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0,283,031 仟元。

十四、出租資產－淨額

成本	一〇〇年		九九年		年度計
	土地	房屋建築	土地	房屋建築	
年初餘額	\$ 99,524	\$ 94,673	14,813	14,813	\$ 194,197
本年底重分類	52,116	121,602	-	3,781	173,718
年底餘額	151,640	216,275	-	16,342	367,91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4,813	14,813	14,813	14,813
折舊費用	-	3,781	3,781	3,781	3,781
本年底重分類	-	16,342	16,342	16,342	16,342
年底餘額	-	34,936	34,936	34,936	34,936
年底淨額	\$ 151,640	\$ 181,339	\$ 181,339	\$ 332,979	\$ 332,979
成本					
年初餘額	-	12,881	12,881	12,881	12,881
折舊費用	-	1,932	1,932	1,932	1,932
年底餘額	-	14,813	14,813	14,813	14,813
年底淨額	\$ 99,524	\$ 79,860	\$ 79,860	\$ 179,384	\$ 179,384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將陸續於一〇〇八年七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一年		\$ 14,232	
一〇〇二年		14,450	
一〇〇三年		14,528	
一〇〇四年		14,809	
一〇〇五年		8,510	
		\$ 1,862,000	\$ 2,940,000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90%-1.20%；年利率九十九
年 0.59%-0.71%

上述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 1,742,000 仟元已於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前到期清償；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中 790,000 仟元已於一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前到期清償。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

係本公司發行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為 0.648%-0.748%，並已到期清償。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佣金	\$ 1,486,499	\$ 1,416,512
獎金	762,646	613,81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9,787	238,911
修繕費	168,753	190,063
水電瓦斯費	117,059	109,412
廣告費	98,286	103,424
帳單處理費	62,462	54,037
租金	61,149	86,278
其他	707,286	518,143
	<u>\$ 3,703,927</u>	<u>\$ 3,330,593</u>

十八、預收收入

	一〇〇年	九九年
預付型通話卡預收電信服務收入	\$ 1,036,506	\$ 960,329
預收通話費收入	1,408,591	700,074
其他	116,850	83,455
	<u>\$ 2,561,947</u>	<u>\$ 1,743,858</u>

本公司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預付型通話卡之規定，已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由本公司將該銷售預付型通話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由該行負責管理、運用及處分，專款專用以保障本公司所發行預付型通話卡持卡人之權益。

十九、員工退休金

(一)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063 仟元及 147,597 仟元。

(二) 適用「勞働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之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4,806	\$ 30,812
利息成本	31,134	25,97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353)	(8,451)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688	911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162)	(1,16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588	6,804
	<u>\$ 48,701</u>	<u>\$ 54,885</u>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412	\$ 7,6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993,557	675,491
累積給付義務	1,017,969	683,1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07,567</u>	<u>395,1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給付義務	\$ 1,425,536	\$ 1,078,2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84,092)	(579,177)
提撥狀況	641,444	499,06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7,333)	2,70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4,405	25,56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02,388)	(139,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56,128</u>	<u>\$ 388,299</u>
既得給付	<u>\$ 27,932</u>	<u>\$ 9,657</u>

3.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1.50%

4. 退休基金資產變動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合併精算新世紀實通公司	160,609	-
合併和信電訊公司	-	107,648
本年度提撥	40,766	34,326
本年度收益	9,030	7,752
本年度支付	(5,490)	(7,010)
年底餘額	<u>\$ 784,092</u>	<u>\$ 579,177</u>

二十、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9,858 仟元及 159,274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929 仟元及 79,63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

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款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4,856	\$ 923,010
特別盈餘公積	-	(21,740)
現金股利	8,146,252	9,123,802
	\$ 2.50	\$ 2.8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9,274	\$ -	\$ 166,577	\$ -
董監事酬勞	79,637	-	83,288	-

股東會決議配發

金額	\$ 159,274	\$ 79,637	\$ 166,577	\$ 83,288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59,274	\$ 79,637	\$ 166,142	\$ 83,071
	\$ -	\$ -	\$ 435	\$ 217

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差異，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截至一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止，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後送交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22,986	344,784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1,949)	(479,228)
年底流通數額	<u>840</u>	<u>12,603</u>

1.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重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九十七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2,986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344,784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增資－私募

本公司為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原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且即將屆滿一年，故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重新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 444,341,020 股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4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17,773,641 仟元；惟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 35 元（含）至新台幣 50 元（含）之範圍外時，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 5 元（含），且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訂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另本私募案將俟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度	九一〇年度	九一一年度	合計
年初餘額	\$ 70,692	\$ 12,750	\$ 70,69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464)	(6,920)	(32,238)
轉列損益項目	(2,176)	-	(11,630)
年底餘額	\$ 10,868	\$ 5,830	\$ 26,824
九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 92,005	\$ -	\$ 94,055
自和信電訊公司併入	(59,466)	8,800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7,427	3,950	24,719
轉列損益項目	(25,458)	-	(48,082)
年底餘額	\$ 44,508	\$ 12,750	\$ 70,692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一一年度	九一一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33,732	\$ 1,857,0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12,270	(7,8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59,189)	1,167
其他	217,865	132,524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94,771)	(42,1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74,968)	28,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一一年度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58,027
商譽攤銷	(134,470)
其他	7,652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02,12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576,602
以往年度調整	3,115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1,579,717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一一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1,579,7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25,948
	\$ 1,905,665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78,375
存貨跌價損失	4,138
其他	15,358
共	\$ 297,87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9,673
退休金超限	72,82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32,781
其他	23,289
共	238,569
減：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569
商譽攤銷	(806,822)
	(\$ 568,253)
	(672,352)
	(\$ 339,081)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70,825	\$ 933,662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65% (預計) 及 19.78%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九十九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四至九十五年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 (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五年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九十五至九十二年已提出訴願申請，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則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九九年	
用人費用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29,819	\$ 2,136,452	\$ -	\$ 965,356
退休金	38,592	124,973	-	54,199
伙食費	10,751	58,057	-	23,623
				217,764
				92,431

(接次頁)

	一〇〇年		九九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福利金	\$ -	\$ 31,204	\$ -	\$ -	\$ 31,204
員工保險費	38,517	172,645	74,799	285,961	285,961
其他用人費用	2,275	39,846	3,333	45,454	45,454
	\$ 619,954	\$ 2,563,177	\$ 1,121,310	\$ 4,304,441	\$ 4,304,441
折舊費用	\$ 7,667,620	\$ 779,589	\$ -	\$ -	\$ 8,450,990
攤銷費用	\$ 2,496	\$ 952	\$ -	\$ -	\$ 3,448

	一〇〇年		九九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517,139	\$ 1,791,763	\$ 620,777	\$ 2,929,679	\$ 2,929,679
薪資費用	45,515	116,809	40,158	202,482	202,482
伙食費	10,791	45,561	13,554	69,906	69,906
福利金	-	29,096	-	29,096	29,096
員工保險費	35,958	127,671	43,891	207,520	207,520
其他用人費用	2,136	28,944	2,063	33,143	33,143
	\$ 611,539	\$ 2,139,844	\$ 720,443	\$ 3,471,826	\$ 3,471,826
折舊費用	\$ 8,465,205	\$ 805,280	\$ 1,932	\$ 9,272,417	\$ 9,272,417
攤銷費用	\$ 9,686	\$ -	\$ -	\$ -	\$ 9,686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參閱附註二五)，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與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部分行銷策略與營運管理彼此合作，人員亦互相支援，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協議之拆分比率收取或支付，並依其性質分別帳列各項收入或費用。新世紀實通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全部業務委託本公司經營。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分母	
	前	後	前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786,658	\$ 8,880,993	3,258,501	\$ 3.31
本年度淨利				\$ 2.7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千 股)	每股盈餘 (元)	
	前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 -	4,398		
員工分紅					
稀釋每股盈餘				\$ 3.31	\$ 2.72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0,786,658	\$ 8,880,993	3,262,899	\$ 3.35	\$ 2.72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923,961	\$ 8,848,565	3,258,501	\$ 3.35	\$ 2.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稀釋每股盈餘				\$ 3.35	\$ 2.71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0,923,961	\$ 8,848,565	3,264,293	\$ 3.35	\$ 2.71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0,426	\$ 270,426	\$ 526,209	\$ 526,209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42,411	42,411	52,335	52,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13,820	\$ 13,8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9,768	202,920	199,666	203,931
存出保證金	349,901	348,719	324,246	323,881
負債	75	75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流動	677,900	677,900	751,338	751,338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 期)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 期)(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及其他負債—其他項 下)	16,918	16,91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 方所屬地區分類	75	75	13,820	13,820
本國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起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則以帳面價值估計。

4. 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70,426	\$ 526,209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920	203,931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	13,820
負債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75	-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 594,380	\$ 1,856,818	\$ 625,136	\$ 65,40,077
現金流量風險	2,636,649	700,000	6,464,933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全虹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之影響，惟各公司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另新世紀資通公司從事換匯交易契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約之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全虹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全虹公司投資之部分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新世紀資通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持有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換匯換利或換匯交易契約，以進行避險。

項目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單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金5,000千元	美金15,000千元	美金5,000千元	美金15,000千元	美金千元
應收帳款	美金50,000千元	美金30,000千元	美金50,000千元	美金30,000千元	美金千元
其他資產	1,500	750	1,500	750	美金千元
總資產	美金51,500千元	美金45,750千元	美金51,500千元	美金45,750千元	美金千元
負債及權益	美金51,500千元	美金45,750千元	美金51,500千元	美金45,750千元	美金千元
負債	2,500	2,500	2,500	2,500	美金千元
權益	49,000	43,250	49,000	43,250	美金千元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	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誼數位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起為孫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	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新資通公司)	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為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孫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之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新勤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新勤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新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氏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公司)	其母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其母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 (中國) 投資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ch. Bh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FEI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Vietnam) Ltd.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 (蘇州) 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無錫) 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 (蘇州) 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 (上海) 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上海) 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蘇州) 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 (蘇州) 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中比啤酒 (蘇州) 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 (上海) 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上海遠怡物流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蘇州安和製衣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宿遷遠東製衣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遠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徐 菊 芳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環世聚醃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本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威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迅(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儀化(揚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宿遷服裝(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DDIM (Virgin Island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除其他附註及附表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一〇〇年	九〇九年	佔各該	九〇九年	佔各該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新世紀資通公司	\$ 870,435	2	\$ 750,433	1	
全虹企業公司	398,918	1	394,428	1	
和宇寬頻公司	252,390	-	261,907	-	
其他	62,124	-	5,122	-	
	<u>\$1,583,867</u>	<u>3</u>	<u>\$1,411,890</u>	<u>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一〇〇年	九〇九年	佔各該	九〇九年	佔各該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電信服務成本	\$1,326,125	6	\$ 869,546	4	
新世紀資通公司	51,741	-	49,705	-	
全虹企業公司	44,814	-	-	-	
全音樂公司	43,527	-	30,741	-	
其他	<u>\$1,466,207</u>	<u>6</u>	<u>\$ 949,99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〇九年	佔各該	九〇九年	佔各該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進貨	\$3,242,946	30	\$1,745,281	23	
全虹企業公司	30,258	-	-	-	
其他	<u>\$3,273,204</u>	<u>30</u>	<u>\$1,745,281</u>	<u>23</u>	
租金費用	\$ 52,944	1	\$ 42,317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40,208	1	41,837	1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14,534	-	11,368	-	
新世紀資通公司	65,762	2	52,181	1	
其他	<u>\$ 173,448</u>	<u>4</u>	<u>\$ 147,703</u>	<u>3</u>	
勞務費	\$ 233,281	55	\$ 274,981	51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22,829	29	129,860	24	
遠東網絡公司	1,792	-	506	-	
其他	<u>\$ 357,902</u>	<u>84</u>	<u>\$ 405,347</u>	<u>75</u>	
行銷費用	\$ 695,106	6	\$ 614,469	6	
全虹企業公司	145,969	1	129,029	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7,643	-	35,181	-	
其他	<u>\$ 868,718</u>	<u>7</u>	<u>\$ 778,679</u>	<u>8</u>	
郵電費	\$ 24,568	9	\$ 27,107	10	
新世紀資通公司	3,664	1	4,607	2	
其他	<u>\$ 28,232</u>	<u>10</u>	<u>\$ 31,714</u>	<u>12</u>	
捐贈費用	\$ 80,000	54	\$ 25,000	43	
元智大學	7,000	5	7,000	12	
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u>\$ 87,000</u>	<u>59</u>	<u>\$ 32,000</u>	<u>55</u>	

主要係上開公司提供本公司電信服務(含代售門號)及手機採購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3. 財產交易

	一〇〇年		九一〇年		九一〇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遠新資 通股權						
德勤投資公司	\$ 701,981	40	\$ -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190,579	11	-	-	-	-
裕通投資公司	98,572	6	-	-	-	-
其他	90	-	-	-	-	-
	<u>\$ 991,222</u>	<u>57</u>	<u>\$ -</u>	<u>-</u>	<u>-</u>	<u>-</u>
固定資產採購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	\$ 236,508	3		
其他	18,883	-	26,924	1		
	<u>\$ 18,883</u>	<u>-</u>	<u>\$ 263,432</u>	<u>4</u>		
固定資產出售						
和宇寬頻公司	\$ -	-	\$ 55,389	72		
其他	215	1	-	-		
	<u>\$ 215</u>	<u>1</u>	<u>\$ 55,389</u>	<u>72</u>		

上述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係本公司考量公平性並參考公開收購及股份轉換之訂價原則，以每股 10.93 元向德勤投資公司等購買遠新資通公司 90,688 仟股以完成與遠新資通公司之吸收合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以 239,177 仟元（含稅）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購買原承租之內湖交換機房、台中交換機房土地及高雄辦公大樓做為電信機房使用。

4. 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九一〇年		九一〇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活期及定期存款						
遠東國際商銀	\$1,763,991	66	\$1,799,260	80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惟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請參閱附註十八；另部分定期存款已設質予國稅局，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質押定存單一非流動。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〇年		九一〇年		九一〇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全虹企業公司	\$ 214,228	61	\$ 220,928	63		
和宇寬頻公司	40,573	12	43,862	13		
安源通訊公司	68,220	19	34,765	10		
新世紀資通公司	5,754	2	45,556	13		
其他	21,540	6	5,571	1		
	<u>\$ 350,315</u>	<u>100</u>	<u>\$ 350,682</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 312,249	92	\$ 425,131	9		
遠新資通公司	-	-	4,306,086	90		
其他	27,868	8	30,743	1		
	<u>\$ 340,117</u>	<u>100</u>	<u>\$ 4,761,960</u>	<u>100</u>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和宇寬頻公司	\$ 42,411	100	\$ 52,335	100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38,091	11	\$ 38,107	12		
其他	6,799	2	8,992	3		
	<u>\$ 44,890</u>	<u>13</u>	<u>\$ 47,099</u>	<u>1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全虹企業公司	\$ 897,551	87	\$ 93,992	47		
新世紀資通公司	119,039	12	98,941	49		
其他	14,428	1	6,987	4		
	<u>\$ 1,031,018</u>	<u>100</u>	<u>\$ 199,920</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 237,933	44	\$ 32,622	9		
全虹企業公司	93,721	17	88,210	23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88,210	17	75,956	20		
遠東網絡公司	34,835	7	13,806	4		
遠東新世紀公司	22,721	4	34,819	9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7,470	3	29,360	8		
元智大學	-	-	40,100	10		
其他	42,034	8	66,482	17		
	<u>\$ 536,924</u>	<u>100</u>	<u>\$ 381,355</u>	<u>100</u>		

(承前頁)

6. 資金融通 (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九年度	
	最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遠新資通公司	\$6,000,000	\$	0.810%- 0.827%	\$ 5,692
九				
最高額	\$6,000,000	\$4,300,000	0.787%- 0.821%	\$ 12,800
遠新資通公司				

係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起提供遠新資通公司資金貸與4,300,000千元，依約定利率向其收取利息收入，惟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透過吸收合併遠新資通公司而收回該筆資金。

7. 背書保證事項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一〇〇年		九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安源通訊公司	\$ 751	1	\$ 466	-
和宇寬頻公司	95	-	73	-
	\$ 846	1	\$ 539	-

係本公司提供安源通訊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額199,287千元，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所應向其收取之手續費。另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本公司提供45,000千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手續費。

8. 其他

管理服務費收入	一〇〇年		九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新世紀資通公司	\$ 60,375	97	\$ 37,507	93
其他	2,110	3	2,635	7
	\$ 62,485	100	\$ 40,142	100

(接次頁)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		九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新世紀資通公司	\$ 18,917	39	\$ 15,992	46
其他	5,014	10	1,075	3
	\$ 23,931	49	\$ 17,067	49
利息收入				
遠東國際商銀	\$ 19,034	50	\$ 21,501	34
遠新資通公司	5,692	15	12,800	20
亞洲水泥公司	4,001	11	3,999	7
其他	288	1	234	-
	\$ 29,015	77	\$ 38,534	6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		九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薪資及獎金	\$171,760	-	\$144,307	-
盈餘分配之酬勞	79,929	-	79,637	-
盈餘分配之紅利	35,667	-	33,978	-
董監事業務執行費用	10,990	-	8,248	-
	\$298,346	-	\$266,170	-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列示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及手機款分別為2,788,729千元及1,936,155千元，其中已分別驗收323,823千元及548,366千元。

(二)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金額
一〇一年	\$ 2,705,363
一〇二年	2,809,362
一〇三年	2,917,395
一〇四年	3,029,619
一〇五年	3,146,197

二七、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國稅局作為稅務行政救濟之擔保。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一非流動	\$ 2,300	\$ 392,00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該公報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司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九九年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5,507,046	9	\$ 7,235,430	12		

三十、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九九年	
	幣匯率	新台幣	幣匯率	新台幣	幣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779	30,275	\$ 2,355,521	\$ 19,003	2913	\$ 553,557
歐日圓	4	39,18	148	10	38,92	389
港幣	25	0,3906	10	306	0,3882	110
非貨幣性項目	8	3,897	31	19	3,748	71
美金	5,034	30,275	152,414	5,061	2913	147,4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8,880	30,275	268,845	9,581	2913	279,0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77	30,275	105,264	10,017	2913	291,795
歐日圓	37	39,18	1,442	35	38,92	1,36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號之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年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	資質與業務往來額之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與有限金額(註一及二)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000,000 (註三)	\$ - (註三)	0.810%- 0.827%	短期融通資金	支應公開收購款項及營業週轉	-	\$ -	\$ 7,197,687	\$10,796,530
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135 (人民幣 3,150仟元) (註四)	15,135 (人民幣 3,150仟元) (註四)	6.56%- 7%	短期融通資金	支應營業週轉	-	-	33,624 (人民幣 6,998仟元)	84,061 (人民幣 17,495仟元)

註一：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年度最高餘額為額，而非實際動支金額4,300,000仟元。另本公司已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現金合併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故自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已無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本年度最高餘額為額，年底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人民幣3,150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證保關係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一)	背書保險額
			證稱	保稱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35,988,434 35,988,434	\$ 199,287 45,000	\$ 199,287 45,000	\$ - -	0.28% 0.06%	\$71,976,867 71,976,867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年度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年底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撥款金額分別為 199,287 仟元及 18,473 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五)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99,448,983	\$ 27,410,135	100.00	\$ 27,410,135	註一及四	
			全虹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009,242	1,193,275	61.07	1,193,275	註一及四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329,267	771,403	89.25	771,403	註一及四	
			遠通電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720,406	269,609	40.91	269,609	註一及四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57,506	100.00	157,506	註一及四	
	受 益 憑 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84,898	85.92	84,898	註一及四
				Far Eas I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26,441	100.00	26,441	註一及四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1,094	40.00	21,094	註一及四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17,216	50.00	17,216	註一及四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02,000	26,101	13.98	26,101	註一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5,000	11,299	15.00	11,299	註一及四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869	3,815	8.56	3,815	註一及四
				安源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59,930	(295,797)	51.00	(295,797)	註一及四
				亞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2,718	72,512	-	72,512	註二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8,009.80	45,500	-	45,500	註三
				保誠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2,414	-	152,414	註三
				受 益 憑 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99,768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6,142,500	168,823	70.00	168,823	註一及四	
			德誼數位科技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3,729	18.32	13,729	註四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398	2,627	0.04	2,627	註四	
			威實電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854	6,714	3.98	6,714	註四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開關之	帳列	科目	年	帳面金額(註五)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底備註
			帳列	科目	股數/單位數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288,818.40	\$ 30,002	-	\$ 30,002	註三
	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150,337.20	30,001	-	30,001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50,064.60	9,902	-	9,902	註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495,207.87	60,023	-	60,023	註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302,343.79	30,002	-	30,002	註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974,836.09	60,022	-	60,022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54,062.90	30,002	-	30,002	註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104,022.89	30,002	-	30,002	註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588,862.70	30,002	-	30,002	註三
	寶來得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35,540.50	30,000	-	30,000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74,355.76	30,000	-	30,000	註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906,359.62	30,000	-	30,000	註三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981,021.80	30,000	-	30,000	註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私募公司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	10,000	-	10,000	註六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私募公司債第98-1期票	最終母公司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新動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80,000,000	724,922	100.00	724,922	註一及四
	數聯安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14,877,747	96,917	100.00	96,917	註一及四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4,092,160	40,351	90.57	40,351	註一及四
	新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3,400,000	20,599	100.00	20,599	註一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575,000	3,767	5.00	3,767	註一及四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1,503,000	9,336	5.00	9,336	註一及四
	金財通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45,000	4,500	3.33	4,500	註四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0,000	-	3.00	-	-
	C2C Holdings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0,000	-	6.38	-	-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9,359	-	1.59	-	-
	YeServ. Com.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0,000	-	1.32	-	-
	歐特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2,589	-	1.53	-	-
股單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3,320,000	26,131	100.00	26,131	註一及四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3,989,223.30	49,950	-	49,950	註三
	德銀遠東DWS全球神農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5,000,000.00	45,600	-	45,600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持 股 比 率 (%)	底 備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五)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註
	德銀遠東DWS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累積型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E 普通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9,571,256.70	\$ 101,168	-	\$ 101,168	註三
	遠東投資私募基金 98-1期	最終母公司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	990.00	990,000	-	990,000	註六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美金 359 仟元	100.00	美金 359 仟元	註一及四
德誼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523	100.00	523	註一及四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	100.00	-	註一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遠東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3,019 仟元	100.00	美金 3,019 仟元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人民幣 45,705 仟元	55.00	人民幣 45,705 仟元	註一及四

註一：按各該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國內上市股票市價按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基金市價按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負債—其他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註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六：公司債市價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櫃棧買賣中心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參考價計算，其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帳面價值衡量。

註七：按各該公司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列類	交易對象	圖章	年		初買		入費		出		處
					份	金	額	數 / 單	額	數 / 單	採	法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新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位股東	註二	1,500,100,000	\$ 15,076,670	836,503,547 (註一)	\$ 1,545,584 (註二)	2,336,603,547 (註三)	-	-	16,622,254 (註三)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	157,714,020	169,347	10,006,386	100,064	-	-	198 (註四)	167,720,406	269,609
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Yuan Dong New Century Company Ltd.及現金增資認股	-	-	-	-	人民幣 49,874 仟元	-	-	人民幣 4,169 仟元 (註五)	-	人民幣 45,705 仟元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發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40,283.20	160,000	-	-	10,940,283.20	160,656	-	656	-
聯利債券基金	聯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509,661.20	120,000	7,089,060.53	90,000	16,598,721.73	210,809	-	809	-
群益安穩基金	群益安穩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777,877.60	120,000	1,956,708.40	30,000	9,714,586.00	150,552	-	552	-
保誠成實貨幣市場基金	保誠成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12,209.30	60,000	11,466,960.20	150,000	13,790,351.10	180,488	-	488	30,00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339,572.10	60,000	8,614,571.20	120,000	10,803,806.10	150,430	-	430	30,000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734,630.70	180,000	9,229,422.83	120,185	-	185	6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884,468.09	120,000	6,582,124.30	90,044	-	44	30,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944,310.27	180,000	9,969,474.18	120,202	-	202	60,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223,941.80	120,000	6,169,878.90	90,048	-	48	30,000
新世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E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000	725,150	-	-	-	-	25,000
受益憑證—開發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667,475.00	154,193	3,439,168.00	50,000	14,106,643.00	205,379	-	1,186	-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分別透過股份交換及現金合併（每股10.93元）取得695,096,070股及141,407,477股，其中現金合併包含以991,222千元向關係人取得之90,688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三：係包含股份交換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增加6,170,177仟元、本年底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8,214仟元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2,292仟元，嗣後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現金合併，故將餘額22,842,937仟元沖銷。

註四：係本年底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1140仟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9,338仟元。

註五：係本年底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人民幣4,169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人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價格	應收(付)金額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 398,91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214,228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3,989,793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費用 (991,272)	(12%)
				電信服務收入	(252,390)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40,573	1%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870,435)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註一) 5,754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326,125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費用(註一) (339,937)	(4%)
				業務費	233,281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費用 (17,470)	-
				行銷費用	145,96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費用 (88,210)	(2%)
				業務費	122,82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費用 (34,835)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326,125)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註二) 339,937	32%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870,435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註一) (5,754)	(1%)
				電信服務成本	409,26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68,717)	(11%)
				電信服務收入	(118,15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業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3,989,793)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991,272	86%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98,918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214,228)	(1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52,390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40,573)	(25%)
				電信服務收入	(409,269)	(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68,717	4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之稱	交易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額比率		應收餘額	佔總額比率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公司董事長相	銷貨收入	(\$ 414,716)	(18%)	—	應收帳款 \$ 31,839	20%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公司	同公司董事長相	銷貨收入	(154,409)	(7%)	—	應收帳款 24,744	15%
新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22,829)	(91%)	—	應收帳款 34,835	91%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18,156	87%	—	應付帳款 -	-

註一：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6,265	9.58 (註一)	\$ -	-	\$ 202,458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8,003	(註一)	-	-	119,238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6,972	(註二)	-	-	193,752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91,272	6.8	-	-	954,185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始年	投資	資年	額年	底年	底年	底年	底年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認	列	之	備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公	司	認	列	之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數	比	率	(%)	額	本	年	度	公	司	認	列	之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公	司	認	列	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註七) 全虹公司	台 台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 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 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7,243,773	\$	6,422,241	2,599,448,983	100.00	\$	27,410,135	732	361,401	1,193,275	160,083	(\$	732)	\$	361,401	註一及二 註一及二					
	和宇寬頻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 子收費服務		2,444,789		2,355,649	100,329,267	89.25		771,403	(44,301)			(55,486)	(44,301)	註一及二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57,506	(14,822)			(14,822)	(14,822)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84,898	7,769	6,675				7,769		6,675	註一及二					
	Far East I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26,441	4,748	4,748				4,748		4,748	註一及二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註八)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2,020		-	4,202,000	13.98		26,101	(16,836)			(120,470)	(16,836)	註二及三					
	屏訊科技公司	台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1,094	(3,231)			(8,204)	(3,231)	註二及三					
	全音聯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17,216	(6,617)			(13,234)	(6,617)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註八)	台	市場行銷業務		60,000		90,000	1,725,000	15.00		11,299	(6,953)			(51,802)	(6,953)	註二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4,652		4,652	386,869	8.56		3,815	(19)			(221)	(19)	註一及二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第二類電信事業		495,855		495,855	36,459,930	51.00		295,797	(181,331)			(181,331)	(181,331)	註一及二					
	遠新資通公司(註七)	台	通信器材製造業及批 發、零售業		-		15,001,000	-	-		-	48,214	48,214			-	48,214		48,214	註六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新勤公司	台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企業管理顧問、文具用品 批發及零售等		141,750		141,750	6,142,500	70.00		168,823	55,824	55,824				55,824		55,824	註二及五					
	數聯資安公司	台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 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47	100.00		96,917	(30,157)			(30,157)	(30,157)	註二及五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新樣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台	一般投資業		102,442		102,442	3,320,000	100.00		26,131	385	385				385		385	註二及五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註八)	台	第二類電信業務		34,000		34,000	3,400,000	100.00		20,599	(3,516)			(3,516)	(3,516)	註二及五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註八)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030		-	1,503,000	5.00		9,336	(120,470)			(120,470)	(120,470)	註二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	市場行銷業務		20,000		30,000	575,000	5.00		3,767	51,802	51,802				51,802		51,802	註二及三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 發		85,433		54,275	4,092,160	90.57		40,351	(4,093)			(4,093)	(4,093)	註一、二及九 註二及五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	100.00		523	(31)			(31)	(31)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上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 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 服務業務		2,500		2,500	-	100.00		5,210	(302)			(302)	(302)	註二及五 註二及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開始年	投資年	上一年	資金	額年	年底	底	底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公司	認	列	之	備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	193,500	-	美金 4,532 仟元	193,500	-	-	-	-	\$	-	(\$	221)	本公司	益	損	之	益	註一、二及九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美金 3,019 仟元	10,000	-	19,349,994	100.00	100.00	美金	19,271	8,003	8,003	本公司	益	損	之	益	註二及五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傑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999	9,999	-	-	-	-	-	99.99	99.99	7,531	(2,469)	12,905	本公司	益	損	之	益	註二及五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鴻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	-	-	-	-	100.00	100.00	9,984	(16)	2,469)	本公司	益	損	之	益	註四及五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人民幣49,874 仟元	-	-	-	-	-	-	55.00	55.00	人民幣	45,705 仟元	(34,645)	本公司	益	損	之	益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一〇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該公司一〇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已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註七：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吸收合併遠新資通公司，其原持有之新世紀資通公司股票，遂轉由本公司持有。

註八：鼎鼎聯合行銷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割其電子商務事業淨資產 200,000 仟元予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同時進行減資，並由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發行新股予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之原有股東，因而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遂成為亞東電子商務公司之股東。另一〇〇〇年度亦參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現金增資。

註九：為簡化公司架構及增加營運效率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持有之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股票已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全數轉讓予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二)	年初匯出投資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投資金額	年底自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半年度投資(損益)(註一)	年度認列帳面價值(註一)	年底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底止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	\$ 75,688 (USD2,500千元)	(三)	\$ -	\$ -	\$ -	\$ 92,616	100%	302	\$ (USD5,210千元)	\$ 157,733 (USD5,210千元)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63,578 (USD2,100千元)	(二)	(USD2,100千元)	-	63,578 (USD2,100千元)	63,578 (USD2,100千元)	100%	4,093	(USD 359千元)	10,869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36,330 (USD1,200千元)	(四)	(USD1,200千元)	-	36,330 (USD1,200千元)	36,330 (USD1,200千元)	100%	-	-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樂酷科技有限公司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業務	4,541 (USD 150千元)	(四)	(USD 90千元)	-	2,725 (USD 90千元)	2,725 (USD 90千元)	60%	540	1,505	1,505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年初匯出投資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半年度投資(損益)(註一)	年度認列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底止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	\$ -	\$ -	100%	302	\$ (USD5,210千元)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3,578 (USD 2,100千元)	(USD2,100千元)	(USD 2,100千元)	63,578 (USD2,100千元)	100%	4,093	(USD 359千元)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36,330 (USD 1,200千元)	(USD1,200千元)	(USD 1,200千元)	36,330 (USD1,200千元)	100%	-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5 (USD 90千元)	(USD 90千元)	(USD 90千元)	2,725 (USD 90千元)	60%	540	1,505	-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註五：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惟截至一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止股本尚未匯回，且亦尚未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直接投資大陸公司投資案。

五、一〇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93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民國九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取得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762,945仟股，加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之股數695,096仟股，合計占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4.56%，因而自該日起該公司遂成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透過吸收合併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遂成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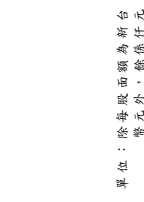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09' and '1010' periods,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股東權益', and '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九年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471,725	\$ 6,343,488			10
4881 電信服務收入	63,120,614	56,362,209			89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156,492	730,20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748,831	63,435,9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四、二七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4,654,884	8,508,103			14
5800 電信服務成本	30,327,276	28,035,060			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01,601	236,12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5,383,761	36,779,290			58
5910 營業毛利	30,365,070	26,656,615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四及二七)					
6100 行銷費用	13,743,051	10,996,581			18
6200 管理費用	5,036,342	4,406,0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47	79,6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48,540	15,482,277			25
6900 營業淨利	11,516,530	11,174,338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128,407	84,432			-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91,494	92,08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58,108	41,44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六)	25,560	13,298			-
7140 處份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	226,32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九年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六)	\$ -	\$ 36,080			-
7480 其他(附註二七)	176,261	144,1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9,830	637,81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785,198	724,567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六)	166,263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61,054	47,11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39,674	10,39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	25,629	36,64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16,755	-			-
7880 其他(附註二四)	27,226	27,93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1,799	846,650			1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0,874,561	10,965,505			17
8111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二)	1,947,745	2,102,137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8,926,816	\$ 8,863,368			1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880,993	\$ 8,848,565			14
9602 少數股權	45,823	14,803			-
	\$ 8,926,816	\$ 8,863,368			1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 3.31	\$ 2.73	\$ 3.35	\$ 2.7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 2.72	\$ 3.35	\$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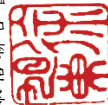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附註二) 3,258,501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三) 10,964,702	保留盈餘(附註二) 9,066,992	特別盈餘公積 21,740	未分配盈餘 10,263,158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4,285	金融商品	其他	股東權益合計 71,542,587	少數股東權益 832,554	股東權益合計 72,375,14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九十九年八月取得新世紀管理公司控制能力	-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月投資設立金普樂公司	-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一月取得德源數位公司控制能力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923,01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74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40	-	-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2.8元	-	-	-	(9,123,802)	-	-	-	(9,123,802)	-	(9,123,802)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8848,565	-	-	-	8,848,565	14,803	8,863,36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49,019	-	-	-	-	49,019	-	49,019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9,282)	-	(39,282)	-	(39,282)
現金流量調整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950	-	3,950	-	3,950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1,969	-	11,969	2,545	14,51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7,088)	(17,08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174)	-	-	(12,174)	227	(12,40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10,964,702	8,482,381	9,990,002	9,086,651	70,692	71,280,832	2,272,407	75,553,239	75,553,239
一〇〇年三月購入新世紀管理公司部份股權	-	-	-	-	-	-	-	-	(1,404,696)	(1,404,696)
一〇〇年四月新購入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部份股權	-	-	-	-	-	-	-	-	25,787	25,787
一〇〇年十二月購入和字寬網路公司部份股權	-	-	-	-	-	-	-	-	(86,451)	(86,451)
一〇〇年十二月購入數位互動行銷公司部份股權	-	-	-	-	-	-	-	-	(4,195)	(4,1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884,856	-	-	-	884,85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46,252)	-	-	-	(8,146,252)	-	(8,146,252)
現金股利一每股2.5元	-	-	-	-	-	-	-	-	45,823	45,823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8,880,993	45,823	8,926,81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13)	-	-	-	(13)	-	(1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10,255	-	-	-	10,255	-	10,255
現金流量調整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6,920)	-	(6,920)	-	(6,920)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308	-	3,308	-	3,308
認列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3,640)	-	(33,640)	(689)	(34,32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49,657)	(49,65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080)	-	-	(5,080)	1,252	(3,82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10,964,702	8,482,381	10,874,858	8,936,536	26,824	71,976,867	799,581	77,276,448	77,276,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926,816	\$ 8,863,368
折舊	10,047,857	10,035,505
攤銷	187,712	87,320
特許執照攤銷	730,706	730,707
呆帳損失	231,052	434,760
處分(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8,211	1,054
處分投資淨損(益)	76,853	(115,0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102)	9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25,629	36,64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755	(36,0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674	10,39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85,198	724,567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2,337	2,4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03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遞延(損)益	(4,483)	79,770
提列退休金	7,995	3,460
遞延所得稅	324,698	100,9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4,932	329,995
應收票據	12,519	(6,971)
應收帳款	(600,454)	(149,5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971)	287,7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04	201,208
存貨	(969,771)	(252,752)
預付款項	(75,633)	(37,442)
其他流動資產	(15,590)	171,750
應付票據	(40,039)	21,523
應付帳款	1,222,984	667,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10)	(260,3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513)	(217,060)
應付所得稅	(316,371)	429,091
應付費用	280,832	(18,94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收收入	\$ 888,193	\$ 605,511
其他流動負債	24,717	(34,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45,740</u>	<u>22,694,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9,159)	(1,522,3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7,040	4,049,3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0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23	164,123
購置固定資產	(8,664,857)	(8,215,656)
處分固定資產	22,560	32,731
處分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33,522)	16,4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2,889	27,863
買押定存單減少	(61,650)	(23,914)
遞延費用增加	(5,590)	8,49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307
其他資產減少	(236,342)	(19,403,064)
支付合併其他公司現金對價	(8,545,745)	(24,06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95,328)	2,649,6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768,739)	2,848,739
舉借長期借款	190,014	-
償還長期借款	(226,219)	(19,5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752)	(51,905)
遞延收入減少	(84,184)	(63,937)
其他負債減少	(21,640)	(41,968)
發放現金股利	(8,195,909)	(9,140,89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638,918)	40,5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5,675)</u>	<u>(3,779,334)</u>
匯率影響數	(7,660)	(11,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86,660	\$ 5,161,303
合併他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30	4,649,77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62,044</u>	<u>9,673,56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05,634</u>	<u>\$ 9,162,0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83,314	\$ 57,501
減：資本化利息	<u>21,786</u>	<u>13,894</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61,528</u>	<u>\$ 43,607</u>
支付所得稅	<u>\$ 1,938,330</u>	<u>\$ 1,560,7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u>\$ 4,944</u>	<u>\$ 203,318</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33,929</u>	<u>\$ 24,633</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59,749</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49,228</u>	<u>\$ -</u>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28,237</u>	<u>\$ -</u>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18,550</u>	<u>\$ -</u>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20,438</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34,766</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8,580,216	\$ 8,203,173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164,738)	(57,31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426)	(4,0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973)	(50,693)
其他負債一其他(增加)減少	(118,644)	(9,927)
	<u>\$ 8,664,857</u>	<u>\$ 8,215,656</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27,507	\$ 34,002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4,796)	(1,29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	21
	<u>\$ 22,560</u>	<u>\$ 32,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部分現金	\$ 61,395	\$ 35,651
遞延費用增加	3,049	(3,0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94)	(8,688)
其他負債一其他增加	<u>\$ 61,650</u>	<u>\$ 23,914</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孫公司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九十九年八月取得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55%股權、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誼數位公司)70%股權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其子公司67.82%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遠東新世紀 信息技術 (北京)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新世紀 資通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930	\$ 26,258	\$ 4,623,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678,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573,5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流動	-	-	800,000
應收票據	-	39	46,320
應收帳款一淨額	-	80,327	843,16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	175,45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	59,12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297,860
存貨一淨額	-	141,124	122,057
預付款項	257	15,911	90,825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	29,000	113,991
其他流動資產	134	70,976	204,9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3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1,007,4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4,500
固定資產一淨額	-	3,921	17,345,899

(接次頁)

(承前頁)

	遠東新世紀 信息技術 (北京)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新 資 通 公 司	紀 世 通 公 司
無形資產	\$ 241,046	\$ 104,660	\$ 904,000	904,000
出租資產—淨額	-	-	169,995	169,995
閒置資產—淨額	-	-	7,219	7,219
存出保證金	-	8,805	86,032	86,032
遞延費用—淨額	-	23,614	125,927	125,927
實押定存單—非流動	-	19,009	124,675	124,675
其他資產	-	-	48,357	48,357
短期銀行借款	-	(170,000)	-	-
應付票據	-	(5,682)	(7,349)	(7,349)
應付帳款	-	(53,258)	(652,829)	(652,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39,915)	(139,915)
應付所得稅	-	(4,700)	-	-
應付費用	(16)	(7,865)	(727,629)	(727,6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97,579)	(197,579)
應付設備工程款	-	-	(605,343)	(605,343)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5,830)	(5,830)
預收收入	-	(20,324)	(300,887)	(300,887)
其他流動負債	-	(653)	(187,263)	(187,263)
長期借款	-	(9,47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41,043)	(141,043)
遞延收入	-	-	(154,930)	(154,93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970)	(29,525)	(29,525)
其他負債	-	(61,731)	(309,084)	(309,084)
小計	298,351	188,991	28,015,413	28,015,413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55%	70%	67.82%	67.82%
商譽	164,093	132,292	19,000,044	19,000,044
支付合併他公司總價款	57,615	9,458	275,904	275,904
	\$ 221,708	\$ 141,750	\$ 19,275,948	\$ 19,275,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九

經理人：李彬

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41.23%，惟母公司總經理係由遠東新世紀公司持股99.99%之子公司指派，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母公

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權併購，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至一〇一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和信電訊公司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 NCC 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六年，每年按 WiMAX 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

母公司持有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及合併和信電訊公司取得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已依行動通訊業務管理規則於一〇一年二月向 NCC 申請換發特許執照，預計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換發執照核發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521 人及 5,4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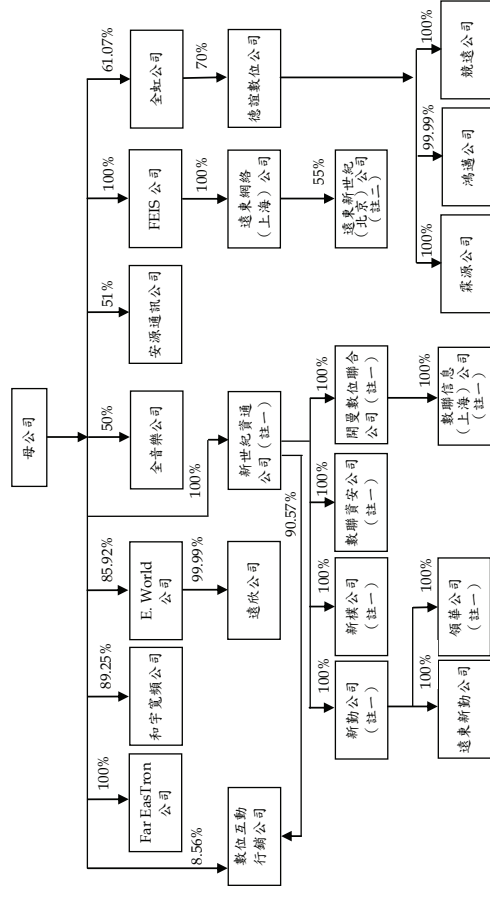
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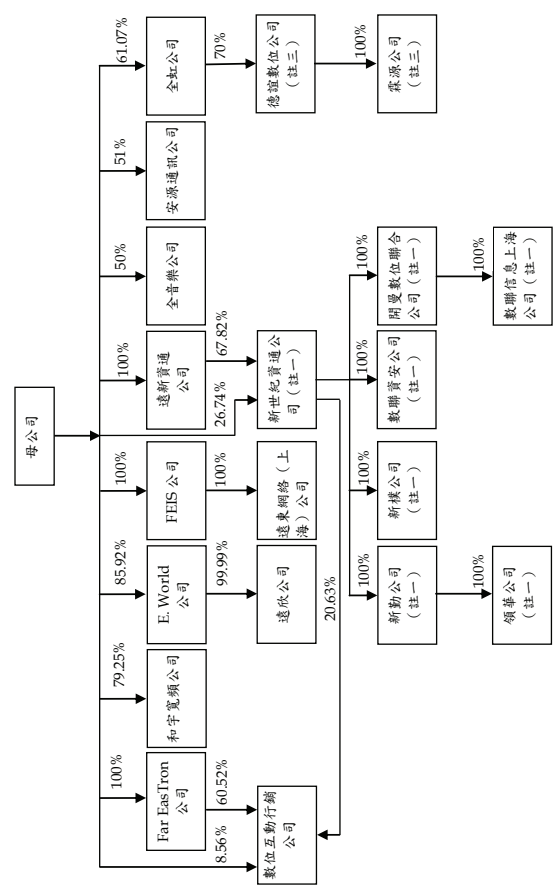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一及圖二：

<圖一>



〈圖二〉



註一：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取得對新世紀資通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另母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與遠新資通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新世紀資通公司遂成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母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取得對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註三：母公司與全虹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對德誼數位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德誼數位公司及霖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

全虹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五月四日，主要係從事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另全虹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行動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許可費用，並於九十八年七月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全虹公司原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撤銷公開發行。

母公司為考量多角化經營並提升未來業務發展綜效，全虹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德誼數位公司 70% 股權，因而自該日起，將德誼數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併入母公司合併報表。

另母公司考量大陸廣大市場需求及成長潛力，全虹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金 8,000 仟元額度內，分階段透過設立境外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企業，故設立 ARCOA Holding (Samoa) Co., Ltd. 及 Data Express Holding (Samoa) Co., Ltd.，已於一〇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截至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止相關款項均未匯出。

(2)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設立，主要係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安源通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因受讓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無線通訊業務部門，而得以從事臺北市公眾區域無線網路經營之業務，年限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 3% 支付權利金。另於九十六年五月經 NCC 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

營國際網路接取服務，年限三年，並於九十九年五月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一〇二〇年五月，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之許可費用。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設立，主要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4)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遠欣公司）：

遠欣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5)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6)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國際網路廣告行銷等業務。

(7)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新資通公司）：

遠新資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母公司投資設立，主要係從事通信器材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母公司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給消費者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由遠新資通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93 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遠新資通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普通股 1,762,945 仟股，其中包含以 6,314,615 仟元向關係人取得之股數計 577,732 仟股（包含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221 仟股、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94 仟股、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仟股、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86 仟股、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16,822 仟股、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16,337 仟股、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51 仟股、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45 仟股、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0 仟股、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仟股、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605 仟股、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5 仟股及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 仟股）。

透過上述公開收購及加計母公司原已持有之 695,096 仟股後，母公司及遠新資通公司合計持有新世紀資通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4.56%，因而自該日起，將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併入母公司合併報表。

另母公司經由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公司。第一階段先由遠新資通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 1:1，本換股案業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分別經遠新資通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且以一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經此股份轉換後，新世紀資通公司遂成為遠新資通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遠新資通公司之已發行股數，則由原 1,500,100 仟股增加為 2,336,604 仟股，其中母公司持有 2,195,196 仟股，佔遠新資通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93.95%。第二階段由母公司與遠新資通公司進行現金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合併對價為每股 10.93 元，其中包含以 991,222 仟元向關係人取得之股數計 90,688 仟股（包含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225 仟股、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436 仟股、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9 仟股及其他 8 仟股），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遠新資通公司為消滅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則成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上述兩階段併購案並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 NCC 核准在案。

(8)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公司) :

全音樂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設立，主要係經營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9)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

新世紀資通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係從事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電話及配件銷售等業務。新世紀資通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並自同年三月二日起正式營運，年限二十五年，每年按電信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並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撤銷公開發行。另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新世紀資通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經其董事會同意與持股90.24%之子公司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以新世紀資通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為進行資源整合以簡化公司投資架構及增加營運效率，於一〇〇〇年度陸續向關係人及其他股東收購數位互動行銷公司之股權，持股比例由20.63%增加至90.57%，並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與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以現金為對價進行簡易合併，預計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新世紀資通公司為存續公司。

(10)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新樸公司) :

新樸公司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設立，為依法核准登記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主要從事國際網路服務、系統整合服務、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1)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

數聯資安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國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2)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領華公司)、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 及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 (北京)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數聯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上海公司) :

數聯信息上海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主要從事計算機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14)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霖源公司) 及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公司)，主要係從事電信器材之批發零售業務。

(15)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競遠公司) :

競遠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五日設立，主要係從事資訊處理服務業務。

(16)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 公司)、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s) Ltd. (FEIS 公司)、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Far EastTron 公司)、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及英屬開曼群島數位聯合公司 (開曼數位聯合公司) :

E. World 公司、FEIS 公司、Far EastTron 公司、新勤公司及開曼數位聯合公司主要皆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2. 一〇〇〇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就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資產除役義務、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避險會計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母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從事換匯換約或換匯交易契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當年度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予以迴轉。

(十一)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四所述，母公司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價科目調降。當

應收款項視為無效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為呆帳損失。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 遞延盈益

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母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十六)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對固定資產所估列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1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3至18年；電信設備，2至15年；電腦設備，3至10年；辦公設備，3至10年；租賃權益改良，2至11年；其他設備，3至1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七) 海纜使用權

海纜使用權係於特定時間內對特定海纜頻寬之不可撤銷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帳列固定資產—電信設備項下。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十五至二十五年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十八)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九) 營業權、經銷關係及客戶關係

收購子公司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經評估係歸屬為營業權、經銷關係及客戶關係者，以取得時該項資產之公平價值作為入帳基礎，帳列無形資產—其他項下。

營業權係按綜合網路業務執照剩餘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經銷及客戶關係則依預期之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二十) 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二一)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或尚無具體使用計畫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二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用戶端設備、門市裝潢支出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採直線法分別按租期、授權期間或經濟耐用年限孰短者平均攤銷。

對門市裝潢所估列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遞延費用。

(二三) 退休金

母公司、全虹公司、遠欣公司、全音樂公司、安源通訊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數聯資安公司、德誼數位公司、霖源公司及鴻邁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基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數聯信息（上海）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養老基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FEIS公司、E. World公司、Far EastTron公司、遠東新勤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新資通公司、新勤公司、新樸公司、開曼數位聯合公司、領華公司及競遠公司則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五)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計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直接銷售時，當商品所有權移轉給客戶，認列其相關收入；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二六)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二七) 政府補助

母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款時，同時帳列受限制資產及遞延收入項下，嗣後依合約規定，受限制資產於補助款依約可動撥時，再行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遞延收入則依補助之範圍與性質於母公司符合補助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再依配合原則分別處理如下：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

(二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母公司於一〇〇或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多數股權，母公司一〇〇或九十九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動資產	\$25,167,527	\$21,551,190
固定資產—淨額	51,657,149	54,138,827
流動負債	20,085,202	22,138,573
營業收入	75,748,831	69,075,716
合併稅前利益	10,869,697	10,851,971
合併總純益	8,921,952	8,741,894
每股盈餘	2.72	2.68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母公司於一〇〇或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即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子公司一〇〇〇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其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3,017	\$ 6,948
零用金	26,004	28,851
支票存款	1,695,350	2,589,563
活期存款	7,872,898	6,175,626
定期存款	9,607,269	8,800,988
約當現金	298,365	349,089
附賣回債券	-	11,967
附賣回商業本票	298,365	361,056
	<u>\$9,905,634</u>	<u>\$9,162,044</u>

於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一〇〇〇年 1,141 仟美元；九十九年 1,379 仟美元)	\$ 34,544	\$ 40,170
香港(一〇〇〇年 1 仟美元；九十九年 1 仟美元)	30	29
香港 14,276 仟元港幣	<u>-</u>	<u>53,506</u>
	<u>\$ 34,574</u>	<u>\$ 93,705</u>

母子公司委託 Multi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MACH)

代為處理國際滙遊款項清算事宜，故應 MACH 要求將相關款項存入其指定之海外帳戶專款專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96,718	\$ 686,524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501,881
上市(櫃)公司股票	<u>196,718</u>	<u>1,188,405</u>

母子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如下：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投資淨(損)益	(\$ 89,410)	\$111,234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16,755)	36,080
股利收入	10,858	7,777
合計	<u>(\$ 95,307)</u>	<u>\$155,091</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512	\$ 323,094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75,458	507,565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2,140,566	1,665,473
	<u>2,688,536</u>	<u>2,496,132</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7,334,781	\$6,916,139
減：備抵呆帳	(876,641)	(827,401)
	<u>\$6,458,140</u>	<u>\$6,088,738</u>

九、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1,399,480	\$ 572,394
電腦及週邊商品	391,009	310,835
客戶端設備	58,100	44,105
用戶辨識識別卡成本及預付卡成本		
本	8,246	14,181
行動電話配件	34,046	12,215
其他	93,744	69,335
	<u>\$1,984,625</u>	<u>\$1,023,06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9,577 仟元及 91,36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654,884 仟元及 8,508,10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21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54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269,609	40.91	\$ 169,347	41.18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35,437	18.98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4	40.00	24,247	40.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66	20.00	45,806	20.00
	<u>\$ 341,206</u>		<u>\$ 239,400</u>	

(一) 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為布局數位匯流時代，擬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給消費者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故由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

公司遠新資通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加計母公司原已持有之股數已達新世紀資通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4.56%，因而自該日起，將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為充分發揮專業分工及業務獨立經營之效能，故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電子商務事業淨資產 200,000 仟元分割讓與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同時進行減資 200,000 仟元，並由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發行 20,000 仟股予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原有股東做為分割之對價，另於同日經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分割暨減資基準日，分割後母子公司分別持有鼎鼎聯合行銷公司及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約 20% 及 19.95% 之股權。嗣後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母子公司持股比例遂降為 18.98%。

(三)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投資之遠通電收公司係從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服務，遠通電收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之一定標準，惟遠通電收公司已與高公局展開協商並提出改善方案，因而該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不致影響其正常營運。

(四) 投資損益之認列

母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18.98% 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20%，惟考量母子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

算。惟其中九十九年度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768	199,666	
	<u>1,199,768</u>	<u>1,199,666</u>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0)	-	
	<u>\$ 199,768</u>	<u>\$ 199,666</u>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於九十八年九月以 199,540 仟元（面額計 200,000 仟元）購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及票面利率分別為 2.004% 及 1.95%，每年九月二十二日付息。

全虹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分別按面額 10,000 仟元及 990,000 仟元購買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三年期私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及票面利率皆為 2.00%，每年八月十四日付息。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3,729	\$ 13,729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714	6,714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威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27	8,400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61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0,797	
	<u>\$ 29,188</u>	<u>\$ 75,758</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之明細如下：

成本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土地	\$ 5,317,268	\$ -	\$ 1,400	\$ -	\$ -	\$ -
房屋設備	6,953,468	179,341	16,250	6,953,468	-	5,301,286
電信設備	13,609,698	1,724,290	6,963,488	13,609,698	-	18,528,289
電腦設備	21,650,235	11,465	6,655,9	21,650,235	2,156	22,844,563
辦公設備	1,330,478	25,165	20,650	1,330,478	8,939	1,331,220
租賃權益改良	3,052,425	17,988	36,652	3,052,425	3,151,716	-
其他設備	1,613,189	10,102	13,610	1,613,189	1,720,212	1,720,212
小計	<u>172,877,000</u>	<u>\$ 228,004</u>	<u>\$ 1,915,446</u>	<u>\$ 172,877,000</u>	<u>\$ 11,005</u>	<u>\$ 179,571,871</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1,913,699	174,933	13,214	1,913,699	-	2,047,599
電信設備	957,355,626	8,284,255	930,869	957,355,626	-	103,095,678
電腦設備	18,300,648	1,274,290	6,641	18,300,648	1,691	19,512,418
辦公設備	1,119,330	59,413	53,946	1,119,330	154	1,131,815
租賃權益改良	2,398,641	128,454	28,609	2,398,641	6,884	2,498,405
其他設備	115,048	11,351	34,172	115,048	-	1,402,878
小計	<u>1,202,558,983</u>	<u>\$ 1,104,458</u>	<u>\$ 7,700</u>	<u>1,202,558,983</u>	<u>\$ 8,535</u>	<u>1,292,688,293</u>
淨值						
土地	116,175	-	-	116,175	-	96,557
房屋設備	2,189,843	52	15,300	2,189,843	-	1,701,201
電信設備	1,864,053	13,362	-	1,864,053	-	4,858,960
電腦設備	3,741	75	-	3,741	-	3,693
辦公設備	24,701	534	-	24,701	-	24,167
租賃權益改良	17,402	457	-	17,402	-	16,710
其他設備	2,652,322	15,020	30,918	2,652,322	-	2,634,389
小計	<u>49,468,690</u>	<u>\$ 18,717</u>	<u>\$ 8,503,052</u>	<u>49,468,690</u>	<u>\$ -</u>	<u>4,878,460</u>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 53,014,774	\$ 8,529,212	\$ 16,717	\$ 53,014,774	\$ -	\$ 51,657,419

成本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年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土地	\$ 1,471,284	\$ 3,575,424	\$ -	\$ -	\$ 270,660	\$ -
房屋設備	3,069,444	3,330,839	95,520	3,069,444	198,504	5,317,268
電信設備	110,140,318	2,003,872	5,236,712	110,140,318	5,236,712	13,409,948
電腦設備	17,217,479	3,297,733	94,911	17,217,479	(1,435)	21,650,325
辦公設備	1,039,877	273,596	45,262	1,039,877	67,553	1,300,478
租賃權益改良	1,987,333	523,476	228,217	1,987,333	769,833	3,824,425
其他設備	500,624	1,090,030	7,878	500,624	30,363	1,613,189
小計	<u>135,426,409</u>	<u>\$ 3,242,982</u>	<u>\$ 2,477,584</u>	<u>135,426,409</u>	<u>\$ 7,805,114</u>	<u>\$ 172,877,000</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1,121,618	814,468	75,069	1,121,618	-	1,213,699
電信設備	80,192,573	17,380,208	1,341,208	80,192,573	(475,947)	95,255,626
電腦設備	14,376,478	4,020,906	94,482	14,376,478	1,925	18,300,648
辦公設備	901,550	266,490	42,538	901,550	1,522	1,119,330
租賃權益改良	1,474,425	209,653	482,152	1,474,425	(4,650)	2,498,405
其他設備	66,623	66,623	66,623	66,623	-	1,402,878
小計	<u>98,837,473</u>	<u>\$ 24,066,058</u>	<u>\$ 2,069,085</u>	<u>98,837,473</u>	<u>\$ (5,329)</u>	<u>\$ 120,255,982</u>
淨值						
土地	2,023	116,175	-	2,023	-	116,175
房屋設備	2,023	111,834	-	2,023	-	115,025
電信設備	2,208,917	1,258	(18,176)	2,208,917	-	2,189,483
電腦設備	186,035	3,741	-	186,035	-	186,035
辦公設備	3,741	-	-	3,741	-	3,741
租賃權益改良	3,736	3,736	-	3,736	-	24,701
其他設備	17,167	17,167	-	17,167	-	17,167
小計	<u>2,023</u>	<u>\$ 1,258</u>	<u>\$ 3,957</u>	<u>2,023</u>	<u>\$ -</u>	<u>2,632,327</u>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36,986,913	\$ 8,910,465	\$ 75,652	36,986,913	\$ -	49,468,690
	3,320,754	\$ 2,614,545	\$ -	3,320,754	\$ -	4,858,960
	<u>\$ 40,307,667</u>	<u>\$ 75,652</u>	<u>\$ -</u>	<u>\$ 40,307,667</u>	<u>\$ -</u>	<u>\$ 54,017,774</u>

(二) 固定資產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82,840	\$ 61,012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 程及預付設備款）	<u>21,786</u>	<u>13,894</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61,054</u>	<u>\$ 47,11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36-0.92%	0.04-2.70%

十四、無形資產

(一) 特許執照費－淨額

成本 累計攤銷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4,323,349	3,592,642
攤銷費用	<u>730,706</u>	<u>730,707</u>
年底餘額	<u>5,054,055</u>	<u>4,323,349</u>
年底淨額	<u>\$ 5,114,945</u>	<u>\$ 5,845,651</u>

(二) 商譽及其他

成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其他
年初餘額	\$ 670,649	\$ 10,521,331	\$ -
本年度增加	180,562	285,362	686,354
本年度減少	<u>67,394</u>	<u>-</u>	<u>15,705</u>
年底餘額	<u>\$ 783,817</u>	<u>\$ 10,806,693</u>	<u>\$ 670,649</u>

1. 商譽

係母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分別劃分如下：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母子公司分別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當日供母子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69,166,301 仟元及 71,937,671 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 9.31% 及 8.33%、通器材銷售業務 7.01% 及 9.71%、綜合網路業務 4.54% 及 5.94% 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皆為 10.00%；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 i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測未來服務收入之基礎。
- ii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測之基礎。
- iii 通器材銷售業務：通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測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 iv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測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 v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測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2)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起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帳面價值比較，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2. 其他

子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依取得情形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母子公司於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多數股權時，分別對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辨認並單獨列示綜合網路營業權或經銷關係或客戶關係。

十五、出租資產—淨額

成本	一〇〇〇		九十九		九十八	
	本年增加	合併轉入	本年增加	合併轉入	本年增加	合併轉入
土地	\$106,114	\$	\$176,905	\$	\$18,675	\$106,114
房屋及建築	159,338	70,791	814,789	142,613	(9,583)	159,338
合計	265,452	70,791	991,694	142,613	(9,583)	265,452
累計折舊	\$	\$	478,856	292,386	282,338	265,452
房屋淨額	265,452	70,791	512,838	142,613	(291,921)	265,452
房屋減損	29,712	\$	48,296	216,400	5,770	29,712
累計減損	\$29,712	\$	52,492	238,000	63,500	59,424
			\$260,346	\$104,613	\$148,421	\$206,028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全虹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將陸續於一〇〇八年七

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額
一〇〇一年		\$ 30,239
一〇〇二年		22,672
一〇〇三年		22,458
一〇〇四年		21,022
一〇〇五年		11,163

十六、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〇〇年
1.10%-2.60%；九十九年
1.15%-3.90%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〇年
0.9091%-6.71%；九十九年
0.59%-1.88%；借款餘額一〇〇
年包括人民幣764仟元

\$ 598,100

\$ 342,100

2,342,672

3,194,000

\$ 2,940,772

\$ 3,536,100

上述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中 2,029,000 仟元已於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前到期清償；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中 826,000 仟元已於一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前到期清償。德誼數位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 45,000 仟元，係由該公司總經理朱慧蓮提供其個人不動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係母公司發行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分別為 1.16-1.28% 及 0.648-0.748%。

十八、應付費用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佣金	\$ 1,514,127	\$ 1,451,041
獎金	846,201	770,294
修繕費	341,965	392,806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56,487	251,607
租金	199,939	237,890
廣告費	141,181	191,806
水電瓦斯費	138,146	125,493
帳單處理費	63,854	56,105
其他	877,546	641,391
	\$ 4,379,446	\$ 4,118,433

十九、預收收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型通話卡預收電信服務收入	\$1,085,681	\$1,015,973
預收通話費收入	1,408,591	700,074
其他	<u>276,711</u>	<u>313,605</u>
	<u>\$2,770,983</u>	<u>\$2,029,652</u>

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規定，已分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由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分別將該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由該行負責管理、運用及處分，專款專用以保障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所發行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持卡人權益。母公司另提供 4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以提供已發行及日後發行之預付型通話卡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

二十、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一年內到期	九九年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信用借款—安源通訊公司	\$ -	\$ 50,000	\$ 50,000
信用借款—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	112,017	112,017
信用借款—德誼數位公司	<u>4,944</u>	<u>8,832</u>	<u>13,776</u>
	<u>\$ 4,944</u>	<u>\$ 170,849</u>	<u>\$ 175,793</u>
	九九年 一年內到期	九九年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信用借款—安源通訊公司	\$ 200,000	\$ -	\$ 200,000
信用借款—德誼數位公司	<u>3,318</u>	<u>5,677</u>	<u>8,995</u>
	<u>\$ 203,318</u>	<u>\$ 5,677</u>	<u>\$ 208,995</u>

(一) 信用借款—安源通訊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2.37% 及 3.20%，按月付息，將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及一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一次還本，且上述九十九年度借款合同規定到期前母公司對安源通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51%。

(二) 信用借款—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美金 3,700 仟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 4.2%，按月付息，自一〇二年四月起至一〇三年四月分期攤還本金，且上述借款合同規定到期前遠東網絡（上海）公司各季合併財務報表必須維持一定之負債比率、一定金額之有形資產及借款金額上限。

(三) 信用借款—德誼數位公司

上述借款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1.50% 及 3.26%，分別於一〇三年九月及一〇二年八月到期，分別自一〇〇年十月及九十九年九月起每個月平均攤還本利。

二一、員工退休金

(一) 各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每月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9,267 仟元及 170,201 仟元。另遠東網絡公司、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及數聯信息上海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88 仟元及 4,747 仟元。

(二) 母公司、全虹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數聯資安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854 仟元及 42,527 仟元。

(三) 母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一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4,910	\$ 31,836
利息成本	32,020	32,81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574)	(11,94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07	2,159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162)	(1,16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653	7,064
退休金縮減利益	-	(18,236)
	<u>\$ 48,854</u>	<u>\$ 42,527</u>

2. 退休基金撥款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度	九一九年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029	\$ 11,72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21,939</u>	<u>909,918</u>
累積給付義務	1,047,968	921,64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預計給付義務	<u>417,759</u>	<u>502,328</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65,727	1,423,970
撥款狀況	(839,030)	(794,0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6,697	629,95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753)	(1,033)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4,405	25,567
帳列預付退休金	(149,323)	(171,966)
應計退休負債	<u>8,886</u>	<u>8,925</u>
既得給付	<u>\$ 30,272</u>	<u>\$ 11,997</u>

3.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一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2.00%	1.00-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2.50%	1.50-2.25%

4. 退休基金資產變動表

	一〇〇年度	九一九年度
年初餘額	\$595,907	\$794,015
合併轉入	-	153,426
本半年度提撥	40,820	39,457
本半年度支付	(5,490)	(7,010)
本半年度收益	9,685	12,235
年底餘額	<u>\$839,030</u>	<u>\$794,015</u>

二、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半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一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9,858 仟元及 159,274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929 仟元及 79,63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

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2%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 884,856	\$ 923,010
-	(21,740)
8,146,252	9,123,802
	\$ 2.50
	\$ 2.80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議決發放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 159,274	\$ -	\$ 166,577	\$ -
79,637	-	83,288	-

股東會議決發放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九十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 159,274	\$ 79,637	\$ 166,577	\$ 83,288	
159,274	79,637	166,142	83,071	
\$ -	\$ -	\$ 435	\$ 217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會議決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九十九年度股東會議決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差異，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截至一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止，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後送交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1. 10,000	150,000
2. 165	2,473
3. (362)	(5,426)
4. 22,986	344,784
投資入請求兌回數額 (31,949)	(479,228)
年底流通數額 840	12,603

1.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本公積轉增資，並重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九十七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2,986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344,784 仟股。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增資—私募

母公司為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原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且即將屆滿一年，故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重新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 444,341,020 股普通

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4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17,773,641 仟元；惟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或母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 35 元（含）至新台幣 50 元（含）之範圍外時，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 5 元（含），且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訂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另本私募案將俟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轉列損益項目	年底餘額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現貨避險未實現利得	金流量	合計
年初餘額	\$ 44,508	\$ 13,434	\$ -	\$ -	\$ -	\$ 12,750	\$ -	\$ -	\$ 94,055	\$ 70,69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464)	6,146	(6,920)	(32,238)	(32,238)					
轉列損益項目	(2,176)	(9,454)	-	(11,630)	(11,630)					
年底餘額	\$ 10,868	\$ 10,126	\$ 5,830	\$ 26,824	\$ 26,824					
九十九年度	\$ 92,005	\$ 2,050	\$ -	\$ -	\$ -	\$ 8,800	\$ -	\$ -	\$ 94,055	\$ 70,692
年初餘額	(59,466)	50,6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7,427	(16,658)	3,950	24,719	24,719					
轉列損益項目	(25,458)	(22,624)	-	(48,082)	(48,082)					
年底餘額	\$ 44,508	\$ 13,434	\$ 12,750	\$ 70,692	\$ 70,692					

二、三、所得稅

(一)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78,171	\$ 1,893,88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29,416	(23,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58,468)	1,057
其他	216,021	147,805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82,799)	(50,096)
商譽攤銷	(134,470)	(134,4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75,033)	28,13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9,317	58,027
其他	(7,450)	8,709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20,797)	(16,971)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02,128)	(2,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365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611,780	1,915,4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944	85,705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1,620,724	\$ 2,001,188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620,724	\$ 2,001,1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27,021	100,949
	\$ 1,947,745	\$ 2,102,137

子公司 E. World 公司、Far EasTron 公司、FEIS 公司、遠東新勤公司及開曼數位聯合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蓋曼羣島、英屬維京羣島及英屬百慕達羣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4,146	\$ 425,393
呆帳損失	13,350	7,726
存貨跌價損失	8,638	7,191
投資抵減	10,822	23,704
其他	376,956	464,014
減：備抵評價	78,012	69,367
	\$ 298,944	\$ 394,647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80,665	\$ 1,972,097
虧損扣抵		
固定及閒置資產未實現損失	571,345	540,2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1,691	348,3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145	193,548
退休金超限	84,938	84,836
投資抵減	-	8,638
其他	34,722	25,234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2,898,506	3,172,983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579,717	2,743,172
其他	318,789	429,811
減：備抵評價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6,822)	(672,352)
商譽攤銷	(\$ 488,033)	(\$ 242,54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70,825	\$ 933,662
母公司	\$ 11,420	\$ 16,196
全虹公司	\$ 8,909	\$ 6,808
遠欣公司	\$ 233,310	\$ 228,758
新世紀資通公司	\$ 5,391	\$ 5,391
新勤公司	\$ 177	\$ 177
和宇寬頻公司	\$ 3	\$ 3
德誼數位公司	\$ 6,445	\$ 426
霖源公司	\$ 196	\$ -

母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65% (預計) 及 19.78% (實際)；全虹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23% (預計) 及 4.16% (實際)；德誼數位公司一〇〇〇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84%；霖源公司一〇〇〇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遠欣公司、和宇寬頻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新勤公司及新樸公司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之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〇年底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九十九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最	後
依	依
據	據
抵	抵
減	減
項	項
目	目
可	可
抵	可
減	抵
稅	減
額	稅
尚	尚
未	未
抵	抵
減	減
稅	稅
額	額
\$	\$
1,708	1,70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一〇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法	後
依	依
據	據
抵	抵
減	減
項	項
目	目
可	可
抵	可
減	抵
稅	減
額	稅
尚	尚
未	未
抵	抵
減	減
稅	稅
額	額
\$	\$
6,930	6,930

(六) 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宇寬頻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全音樂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新勤公司、新樸公司、數聯資安公司、鴻邁公司及競遠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到	期	年	度
九十二	年			\$	310,799					一〇二	年		
九十三	年				361,122					一〇三	年		
九十四	年				210,229					一〇四	年		
九十五	年				252,785					一〇五	年		
九十六	年				198,371					一〇六	年		
九十七	年				207,556					一〇七	年		
九十八	年				293,644					一〇八	年		
九十九	年				96,923					一〇九	年		
一〇〇	年				49,236					一一〇	年		
					<u>\$1,980,66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九十四至九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申請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 (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 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五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九十四至九十二年度已提出訴願申請，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則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全虹公司對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數位聯合公司 (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消滅) 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新世紀資通公司對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

安源通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遠欣公司、數聯資安公司、新勤公司、新樸公司、遠新資通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及霖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遠新資通公司一〇〇〇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新世紀資通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

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全音樂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之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鴻邁公司及競遠公司係於一〇〇年度設立，故尚未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薪資費用	\$ 948,165	\$ 3,416,378	\$ -	\$ -	\$ 4,364,543			
退休金	66,794	192,815	-	-	259,609			
伙食費	22,462	97,554	-	-	120,016			
福利金	3,211	48,272	-	-	51,483			
員工保險費	72,507	277,214	-	-	349,721			
其他用人費用	5,901	43,187	-	-	49,088			
	<u>\$ 1,119,040</u>	<u>\$ 4,075,420</u>	<u>\$ -</u>	<u>\$ -</u>	<u>\$ 5,194,460</u>			
折舊費用	\$ 8,983,132	\$ 1,053,261	\$ 11,464	\$ -	\$ 10,047,857			
攤銷費用	<u>\$ 70,563</u>	<u>\$ 117,149</u>	<u>\$ -</u>	<u>\$ -</u>	<u>\$ 187,712</u>			
用人費用	\$ 728,540	\$ 2,528,578	\$ -	\$ 289,518	\$ 3,546,636			
薪資費用	59,736	139,476	-	18,263	217,475			
退休金	17,594	69,183	-	6,074	92,851			
伙食費	1,454	37,753	-	-	39,207			
福利金	60,392	182,718	-	19,628	262,738			
員工保險費	4,574	32,131	-	743	37,448			
其他用人費用	<u>\$ 872,290</u>	<u>\$ 2,989,839</u>	<u>\$ -</u>	<u>\$ 334,226</u>	<u>\$ 4,196,355</u>			
折舊費用	\$ 9,089,834	\$ 977,717	\$ 17,954	\$ -	\$ 10,085,505			
攤銷費用	<u>\$ 53,987</u>	<u>\$ 33,333</u>	<u>\$ -</u>	<u>\$ -</u>	<u>\$ 87,320</u>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列入合併個體前與母公司進行策略聯盟，部分行銷策略與營運管理彼此合作，人員亦互相支援，相關用人費用則按其協議之拆分比率收取或支付，並依其性質分別帳列各項收入或費用。新世紀資通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全部業務委由母公司經營。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稅前)	股數 (分母) (仟股)	金額 (分子) (稅前)	股數 (分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 10,786,658	3,258,501	\$ 8,880,993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4,398
稀釋每股盈餘	-	-	-	4,39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86,658	3,262,899	\$ 8,880,993	3,262,899
九十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 10,923,961	3,258,501	\$ 8,848,565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5,792
稀釋每股盈餘	-	-	-	5,79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23,961	3,264,293	\$ 8,848,565	3,264,293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6,718	\$ 196,718	\$ 1,188,405	\$ 1,188,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536	2,688,536	2,496,132	2,496,13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500	1,500	78,670	78,6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含一年內到期)	1,199,768	1,202,920	1,199,666	1,203,9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8	29,188	75,758	75,758
存出保證金	483,223	482,041	449,731	449,366
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5,793	175,793	208,995	208,99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2,667	2,667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16,918	16,918	-	-
存入保證金 (含一年內到期)	719,213	719,213	783,965	783,965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資產	本國	外國
公平價值	1,500	1,500
負債	2,667	2,667

(二) 母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收帳款—關係人、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則以帳面價值估計。
5. 長期銀行借款、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6,718	\$ 1,188,40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536	2,496,132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500	78,6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920	203,931	-	-
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2,667	-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9,049,407	\$ 7,681,865
金融負債	3,871,597	4,952,475
公平價值風險		\$ 2,548,906
現金流量風險		455,095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母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母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或換匯換利交易契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部分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子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交易契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之銀行存款、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母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持有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或換匯換利契約，以進行避險。

換匯換利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外幣計價資產	美金\$ 30,000	1,500	美金\$ 30,000	1,500
外幣計價負債	美金\$ 35,000	(2,592)	美金\$ 10,000	14,300
外幣計價資產	美金\$ 15,000	755	美金\$ 15,000	755
外幣計價負債	美金\$ 15,000	755	美金\$ 15,000	755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子公司)
遠東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聯聯資安	新世紀實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股份	新世紀實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新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新世紀實通公司之子公司(自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起為孫公司)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實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實源開發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裕勤科技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	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母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I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Vietnam)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子公司之關係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無錫)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比啤酒(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蘇州安和製衣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環世聚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威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信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迅(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儀化(揚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宿遷服裝(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DDIM (Virgin Island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鼎鼎管顧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子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惠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徐蒨芳	

(二) 除其他附註及附表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各該科目%	九十九年度	估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 490,709	1	\$ 21,527	-	-
遠東百貨公司	202,891	-	11,951	-	-
遠通電收公司	48,055	-	47,302	-	-
遠東國際商銀	47,637	-	43,952	-	-
遠東新世紀公司	33,964	-	28,769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	-	859,469	2	-
其他	103,313	-	106,918	-	-
共	\$ 926,569	1	\$ 1,119,888	2	-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各該科目%	九十九年度	估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電信服務成本	\$ -	-	\$ 509,846	2	-
新世紀資通公司	7,980	-	8,702	-	-
其他	7,980	-	\$ 518,548	2	-
租金費用	\$ 53,050	1	\$ 42,943	1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52,652	1	46,497	1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31,331	1	1,702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5,776	-	589	-	-
遠東百貨公司	-	-	33,295	1	-
新世紀資通公司	16,212	-	13,490	-	-
其他	169,021	3	\$ 138,516	3	-
行銷費用	\$ 151,286	1	\$ 130,405	1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3,481	-	557	-	-
其他	154,767	1	\$ 130,962	1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九十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勞務費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 247,631	58	\$ 286,792	60		
其他	<u>2,392</u>	<u>1</u>	<u>987</u>	-		
共	<u>\$ 250,023</u>	<u>59</u>	<u>\$ 287,779</u>	<u>60</u>		
郵電費						
新世紀資通公司	\$ -	-	\$ 21,904	7		
捐贈費用						
元智大學	\$ 80,000	54	\$ 25,000	43		
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u>7,000</u>	<u>5</u>	<u>7,000</u>	<u>12</u>		
	<u>\$ 87,000</u>	<u>59</u>	<u>\$ 32,000</u>	<u>55</u>		

主要係上開公司提供予子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3. 財產交易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九十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固定資產採購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	\$ 236,508	3		
其他	<u>7,264</u>	-	<u>12,645</u>	-		
共	<u>\$ 7,264</u>	-	<u>\$ 249,153</u>	<u>3</u>		

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以239,177仟元(含稅)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購買上述內湖交換機房、台中交換機房土地及高雄辦公大樓作為電信機房使用。

4. 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九十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活期及定期存款						
遠東國際商銀	<u>\$5,418,412</u>	<u>48</u>	<u>\$4,437,394</u>	<u>40</u>		

係將子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由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九；另部分定期存款已設置予國稅局，帳列質押定存單。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九十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遠東國際商銀	<u>\$ 1,500</u>	<u>100</u>	<u>\$ 50,550</u>	<u>64</u>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之避險衍生性資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目本金皆為30,000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利息費用。

6.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〇年		九十年		九十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關係人						
遠東百貨公司	\$ 40,991	38	\$ 8,317	19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39,239</u>	<u>36</u>	<u>20,721</u>	<u>47</u>		
遠東新世紀公司	7,409	7	458	1		
遠通電收公司	<u>4,370</u>	<u>4</u>	<u>4,271</u>	<u>10</u>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3,012	3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u>2,759</u>	<u>2</u>	<u>3,37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1,735	1	\$ 1,561	4		
遠東國際商銀	804	1	1,547	3		
其他	8,253	8	3,348	8		
	<u>\$ 108,572</u>	<u>100</u>	<u>\$ 43,601</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遠鼎投資公司	\$ 7,552	43	\$ 7,552	32		
遠東國際商銀	6,074	35	2,857	12		
遠通電收公司	2,124	12	3,204	14		
亞洲水泥公司	1,073	6	1,073	5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	1,582	7		
其他	625	4	7,233	30		
	<u>\$ 17,448</u>	<u>100</u>	<u>\$ 23,501</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38,595	8	\$ 38,535	9		
其他	2,409	-	6,637	1		
	<u>\$ 41,004</u>	<u>8</u>	<u>\$ 45,172</u>	<u>1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遠東百貨公司	\$ 1,780	60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541	18	300	2		
遠通電收公司	156	5	6,333	37		
鼎鼎管顧公司	-	-	4,162	24		
遠鼎公司	-	-	2,275	13		
裕勤科技公司	-	-	1,817	11		
其他	473	17	2,273	13		
	<u>\$ 2,950</u>	<u>100</u>	<u>\$ 17,160</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90,686	60	\$ 77,550	34		
遠東新世紀公司	25,217	17	35,871	16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9,073	13	30,696	13		
元智大學	-	-	40,100	18		
其他	14,890	10	43,588	19		
	<u>\$ 149,866</u>	<u>100</u>	<u>\$ 227,805</u>	<u>100</u>		

- 68 -

7. 其他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九九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收入						
遠東國際商銀	\$ 43,984	34	\$ 27,990	33		
遠鼎投資公司	20,000	16	7,425	9		
亞洲水泥公司	4,001	3	3,999	5		
遠東新世紀公司	-	-	4,367	5		
其他	9	-	221	-		
	<u>\$ 67,994</u>	<u>53</u>	<u>\$ 44,002</u>	<u>52</u>		
管理服務費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 -	-	\$ 17,514	100		
租金收入						
裕勤科技公司	\$ 4,339	7	\$ 1,544	4		
鼎鼎管顧公司	1,955	3	896	2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1,607	3	973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	-	10,043	24		
其他	322	1	127	-		
	<u>\$ 8,223</u>	<u>14</u>	<u>\$ 13,583</u>	<u>33</u>		
利息支出						
遠東國際商銀	\$ 7,539	12	\$ 2,944	6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398	1	1,590	4		
	<u>\$ 7,937</u>	<u>13</u>	<u>\$ 4,534</u>	<u>10</u>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

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	九九年
薪資及獎金	\$185,304	\$172,741
盈餘分配之酬勞	83,312	79,637
盈餘分配之紅利	35,856	33,978
董監事業務執行費用	10,990	11,129
	<u>\$315,462</u>	<u>\$297,485</u>

- 69 -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示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
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母子公司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採購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4,047,164
千元及 3,569,036 千元，其中已分別驗收 517,919 千元及 909,505 千
元。

(二) 子公司德誼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為 30,000 千
元。

(三) 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
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3,067,882
一〇二年	3,108,094
一〇三年	3,168,846
一〇四年	3,242,655
一〇五年	3,279,027

(四) 母公司提供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額度計 199,287 千
元。

二九、質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稅務
行政救濟之押金，以及作為銀行開立保證書及承作政府專案押金之擔
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6	\$ 14,015		
質押定存單—流動	28,356	134,50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34,624	421,369		
固定資產—淨額	<u>419,461</u>	<u>443,956</u>		
	<u>\$ 482,447</u>	<u>\$ 1,013,840</u>		

三十、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
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
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
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
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附表九。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2.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3.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母子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息費用、母子公司其他費用及母子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母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		九		年	
	行	售	行	售	調	沖
	動	電	動	電	整	積
	話	話	話	話	及	併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 55,032,549	\$ 11,471,725	\$ -	\$ -	\$ -	\$ 75,748,831
來自母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註一)	1,281,889	1,424,853	9,517	(2,716,259)	-	-
收入合計	\$ 56,314,438	\$ 10,669,410	\$ 11,481,242	\$ 2,716,259	\$ -	\$ 75,748,831
部門(損)益	\$ 10,600,631	\$ (6,101)	\$ 279,253	\$ 778	\$ -	\$ 10,874,561
九	十	九	年	年	年	度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 53,381,559	\$ 3,710,858	\$ 6,343,488	\$ -	\$ -	\$ 63,435,905
來自母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註一)	1,144,815	960,501	-	(2,105,316)	-	-
收入合計	\$ 54,526,374	\$ 4,671,359	\$ 6,343,488	\$ (2,105,316)	\$ -	\$ 63,435,905
部門(損)益	\$ 10,632,029	\$ (5,174)	\$ 279,253	\$ (66,009)	\$ -	\$ 10,965,505

註一：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估母子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	一〇		九		年	
	司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5,564,106	7	\$ 7,292,482	11		

三二、其他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		九		年	
	外幣	匯率	新	台	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407	30,275	\$ 375,622	\$ 23,889	29.13	\$ 695,887
歐元	4	39.18	148	10	38.92	389
日圓	25	0.3906	10	306	0.3582	110
港幣	51	3.897	199	14,348	3.748	53,776
人民幣	10,510	4.805	50,520	27,856	4.42	123,124
新加坡幣	30	23.31	699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704	30,275	2,140,566	46,836	29.13	1,364,333
港幣	-	3,897	-	15,925	3.748	59,6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109	30,275	427,138	18,225	29.13	530,894
歐元	37	39.18	1,442	36	38.92	1,401
日圓	1,884	0.3906	736	654	0.3582	234
港幣	-	3,897	-	23	3.748	86
人民幣	5,345	4.805	25,694	3,780	4.42	16,708
新加坡幣	-	23.31	-	4	22.73	91

三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 IFRS 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擬定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 IFRS ₁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協助）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協助）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₁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決定所選用 IFRS ₁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預計於一〇一一年三月完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二〇一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預計於一〇一二年四月完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未委任會計師協助）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項目	現行會計政策	IFRSs
集團紅利點數	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為推銷費用。	紅利積點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遞延之收入，並於第三人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行認列收入。
遞延所得稅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配合 IAS12 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及將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員工累積未休假獎金於發放年度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年度估列該項獎金費用。	依照 IAS 19 規定，累積未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年度予以估列。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遞延性淨給付義務之認列	按走廊法或直線法分年認列損益。	依照後 IAS 19 規定，未認列遞延性淨給付義務需一次列為保留盈餘，且精算損益需配合公報修正方向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閒置資產或遞延費用	帳列閒置資產或遞延費用	依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
電腦軟體	帳列固定資產	依性質重分類無形資產項下
非控制權益	被投資公司因虧損致使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有其他證據外，應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	依 IAS27 規定綜合損益總額應分攤至母公司與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發生借餘，仍須繼續分攤。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現行會計政策	IFRSs
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持股未喪失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變動而使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變動而使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應視為推定處分,亦即應衡量尚未出售股份之公允價值並就該公允價值加上已處分持股之價款後與處分前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損益。
BOT 合約之會計處理	未有詳細之規範,僅基金會 93(321)函規範 BIO 業者建置成本應列為特許權,並按合約期間攤銷。	依 IFRIC12 規定並視營運者收取對價之方式列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且建造期間另需依 IAS 11 工程合約之規定予以認列收入與成本。
現金流量表表達	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	依 IAS 7 規定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應單獨揭露。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之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年底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	性質	資金貸與實業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帳目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資金限額(註一及二)	貸與總額
												擔保	品價值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000,000 (註三)	\$ - (註三)	0.810%- 0.827%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公開收購 購款項 及營業週 轉	\$	-	\$	7,197,687	\$10,796,530		
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135 (人民幣 3,150仟元) (註四)	15,135 (人民幣 3,150仟元) (註四)	6.56%- 7%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 轉		-	-	33,624 (人民幣 6,998仟元)	84,061 (人民幣 17,495仟元)		

註一：母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年度最高餘額為額，而非實際動支金額。另母公司已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現金合併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故自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已無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本年度最高餘額為額，年底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人民幣3,150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證對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註二)	年底背書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一)	背書保證額(註一)
			稱關	係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35,988,434	\$ 199,287	\$ 199,287	\$ -	0.28%	\$ 71,976,867	\$ 71,976,867
					35,988,434	45,000	45,000	\$ -	0.06%	71,976,867	71,976,867

註一：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年度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年最高背書保證總額及年底背書保證總額為額度，年底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 199,287 仟元及 18,473 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年		持 股 比 率 (%)	底		備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 單 位 數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五)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世紀資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99,448,983	\$ 27,410,135	100.00	27,410,135	27,410,135	註一及四	2,599,448,983	
	全虹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009,242	1,193,275	61.07	1,193,275	1,193,275	註一及四	82,009,242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329,267	771,403	89.25	771,403	771,403	註一及四	100,329,267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720,406	269,609	40.91	269,609	269,609	註一及四	167,720,406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57,506	100.00	157,506	157,506	註一及四	1,200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84,898	85.92	84,898	84,898	註一及四	6,014,622	
	Far East I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26,441	100.00	26,441	26,441	註一及四	4,486,988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1,094	40.00	21,094	21,094	註一及四	4,000,0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17,216	50.00	17,216	17,216	註一及四	2,500,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02,000	26,101	13.98	26,101	26,101	註一及四	4,202,000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5,000	11,299	15.00	11,299	11,299	註一及四	1,725,000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869	3,815	8.56	3,815	3,815	註一及四	386,870	
	安源通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459,930	(295,797)	51.00	(295,797)	(295,797)	註一及四	36,459,930	
	亞泥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2,718	72,512	-	72,512	72,512	註二	2,132,71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8,009.80	45,500	-	45,500	45,500	註三	4,978,009.80	
保誠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2,414	-	152,414	152,414	註三	5,000.00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公司債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98 亞泥 1	董事長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99,768	-	199,768	202,920	註六	200.00	
	德誼數位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42,500	168,823	70.00	168,823	168,823	註一及四	6,142,50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3,729	18.32	13,729	13,729	註四	1,213,594	
	威實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398	2,627	0.04	2,627	2,627	註四	289,398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854	6,714	3.98	6,714	6,714	註四	2,086,854	
	管家婆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1,618	註四	160,627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8,818.40	30,002	-	30,002	30,002	註三	2,288,818.40
	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0,337.20	30,001	-	30,001	30,001	註三	2,150,337.2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064.60	9,902	-	9,902	9,902	註三	950,064.60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95,207.87	60,023	-	60,023	60,023	註三	4,495,207.87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2,343.79	30,002	-	30,002	30,002	註三	2,302,343.79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4,836.09	60,022	-	60,022	60,022	註三	4,974,836.09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4,062.90	30,002	-	30,002	30,002	註三	2,054,062.9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年 度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五)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有 股 數 / 單 位 數
新 世 紀 資 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日 盛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104,022.89	\$ 30,002	-	30,002	註 三	2,105,277.93
	寶 來 得 寶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588,862.70	30,002	-	30,002	註 三	2,590,405.10
	第 一 金 安 家 福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35,540.50	30,000	-	30,000	註 三	2,035,540.50
	安 泰 ING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743,555.76	30,000	-	30,000	註 三	2,036,867.30
	富 邦 吉 祥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906,359.62	30,000	-	30,000	註 三	1,906,359.62
	私 募 公 司 債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981,021.80	30,000	-	30,000	註 三	1,981,021.80
	遠 鼎 投 資 私 募 公 司 債 第 98-1 期	最 終 母 公 司 相 同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00	10,000	-	10,000	註 六	10
	新 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80,000,000	724,922	100.00	724,922	註 一 及 四	80,000,000
	數 聯 實 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4,877,747	96,917	100.00	96,917	註 一 及 四	14,877,747
	數 位 互 勤 行 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092,160	40,351	90.57	40,351	註 一 及 四	4,092,160
	新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3,400,000	20,599	100.00	20,599	註 一 及 四	3,400,000
	鼎 鼎 聯 合 行 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575,000	3,767	5.00	3,767	註 一 及 四	575,000
	亞 東 電 子 商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503,000	9,336	5.00	9,336	註 一 及 四	1,503,000
金 財 通 商 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5,000	4,500	3.33	4,500	註 四	45,000	
高 雄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0,000,000	-	3.00	-	-	30,000,000	
C2C Holdings Pte. Ltd.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0,000,000	-	6.38	-	-	30,000,000	
捷 智 商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9,359	-	1.59	-	-	39,359	
YeServ. Com. Limited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60,000	-	1.32	-	-	160,000	
歐 特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2,589	-	1.53	-	-	152,589	
單										
數 位 聯 合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3,320,000	26,131	100.00	26,131	26,131	註 一 及 四	3,320,000
受 益 憑 證 - 開 放 型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989,223.30	49,950	-	49,950	49,950	註 三	3,989,223.30
德 盛 安 聯 四 季 回 報 債 券 組 合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000,000.00	45,600	-	45,600	45,600	註 三	5,000,000.00
德 銀 遠 東 DWS 全 球 神 農 基 金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9,571,256.70	101,168	-	101,168	101,168	註 三	9,571,256.70
德 銀 遠 東 DWS 多 元 集 利 組 合 基 金 累 積 型	-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00.00	940,692	-	940,692	940,692	註 三	30,000.00
受 益 憑 證 - 私 募 基 金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000.00	304,829	-	304,829	304,829	註 三	10,000.00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5,000.00	742,631	-	742,631	742,631	註 三	25,000.00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990.00	990,000	-	990,000	990,000	註 六	990.00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E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990.00	990,000	-	990,000	990,000	註 六	990.00
普 通 公 司 債	-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359 仟 元	100.00	359 仟 元	359 仟 元	註 一 及 四	-
遠 鼎 投 資 私 募 公 司 債 第 98-1 期	最 終 母 公 司 相 同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523	100.00	523	523	註 一 及 四	-
數 聯 信 息 技 術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100.00	-	-	註 一 及 四	-
單										
領 華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100.00	-	-	註 一 及 四	-
遠 東 新 勤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100.00	-	-	註 一 及 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	年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五)	持 股 比 率 (%)	底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 單 位 數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聯遠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9,271 7,531 9,984	100.00 99.99 100.00	\$ 19,271	註一及四	-
								7,531	註一及四	-
								9,984	註四及七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美金 5,210 仟元	100.00	美金 5,210 仟元	註一及四	-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3,019 仟元	100.00	美金 3,019 仟元	美金 3,019 仟元	註一及四	19,349,99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45,705 仟元	55.00	人民幣 45,705 仟元	人民幣 45,705 仟元	註一及四	-

註一：按各該公司一〇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國內上市股票市價按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基金市價按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負債一其他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註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六：公司債市價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庫棧買賣中心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底之參考價計算，其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帳面價值衡量。

註七：按各該公司一〇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牛		初買		入賣		出		總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股數 / 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位股東	註二	1,500,100,000	\$ 15,076,670	836,503,547 (註二)	\$ 1,545,584 (註二)	2,336,603,547 (註三)	-	-	(\$ 16,622,254) (註三)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Yuan Dong New Century Company Ltd.及現金增資認股	-	157,714,020	169,347	10,006,386	100,064	-	-	198 (註四)	167,720,406	269,609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一開投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0,940,283.20	160,656	-	人民幣 49,874 仟元	10,940,283.20	160,656	-	-	人民幣 45,705 仟元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一開投型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9,509,661.20	120,000	7,089,060.53	90,000	16,598,721.73	210,809	809	-	-
	聯軒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7,777,877.60	120,000	1,936,708.40	30,000	9,714,586.00	150,552	552	-	-
	群益安穩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4,612,209.30	60,000	11,466,960.20	150,000	13,790,351.10	180,488	488	-	30,000
	保誠或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4,339,572.10	60,000	8,614,571.20	120,000	10,803,806.10	150,430	430	-	30,00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13,724,630.70	180,000	9,229,422.83	120,185	185	-	60,000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8,884,468.09	120,000	6,582,124.30	90,044	44	-	3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14,944,310.27	180,000	9,969,474.18	120,202	202	-	60,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8,223,941.80	120,000	6,169,878.90	90,048	48	-	30,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25,000	725,150	-	-	-	25,000	725,150
新世紀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一私募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Franche E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0,667,475.00	154,193	3,439,168.00	50,000	14,106,643.00	205,379	1,186	-	-
	受益憑證一開投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	-	-	-	-	-	-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分別透過股份交換及現金合併（每股10.93元）取得695,096,070股及1,414,477股，其中現金合併包含以991,222千元向關係人取得之90,688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三：係包含股份交換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增加6,170,177仟元、本年底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8,214仟元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2,292仟元，嗣後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現金合併，故將餘額22,842,937仟元沖銷。

註四：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140仟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9,338仟元。

註五：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人民幣4,169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率	信託期間	除		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 398,91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214,228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3,989,793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費用 (991,272)		(1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52,390)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40,573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及電信服務收入	(870,435)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註一) 5,754		-
			電信服務成本	1,326,125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費用 (註一) (339,937)		(4%)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233,281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費用 (17,470)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行銷費用	145,96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費用 (88,210)		(2%)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22,82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費用 (34,835)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326,125)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註二) 339,937		32%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870,435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註一) (5,754)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409,26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68,717)		(11%)
	新樣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18,156)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3,989,793)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991,272		86%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98,918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214,228)		(1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52,390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40,573)		(25%)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09,269)	(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68,717		42%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名稱	交易人稱之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		易			情形			交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貨金	額	佔總進(銷)額比	率	投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	母公司董事長相	銷貨收入	(\$ 414,716)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 31,839	20%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	母公司董事長相	銷貨收入	(154,409)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24,744	15%					
新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	母公司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22,829)	(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收帳款 34,835	91%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18,156	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應付帳款 —	—					

註一：母公司與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母公司代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關處	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呆	列帳	備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6,265	9.58 (註一)	\$ -	\$ -	-	-	\$ 202,458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8,003	(註二)	-	-	-	-	119,238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6,972	(註二)	-	-	-	-	193,752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91,272	6.8	-	-	-	-	954,185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除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上 年 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數	底 數 比 率 (%)	持 有 比 率 (%)	持 有 面 積	有 限 公 司 額 度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盈 虧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盈 虧	備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註七) 全虹公司	台 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7,243,773	\$ 1,295,035	2,599,448,983	82,009,242	100.00	61.07	\$ 27,410,135	\$ 1,193,275	\$ 160,083	\$ 361,401 96,468	註一及二 註一及二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444,789	2,355,649	100,329,267	167,720,406	89.25		771,403	()	(55,486)	(44,301)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677,204	1,577,140	167,720,406		40.91		269,609	()	(24,399)	(9,140)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 屬 百 慕 達 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57,516	()	(14,822)	(14,822)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 屬 蓋 曼 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84,898	7,769	6,675	6,675	註一及二
	Far East Iron Holding Ltd.	英 屬 蓋 曼 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4,486,988		100.00		26,441	4,748	4,748	4,748	註一及二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註八)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42,020	-	4,202,000		13.98		26,101	()	(120,470)	(16,836)	註二及三
	屏訊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1,094	()	(8,204)	(3,231)	註二及三
	全音樂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17,216	()	(13,234)	(6,617)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註八)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60,000	90,000	1,725,000		15.00		11,299	()	(51,802)	(6,953)	註一及二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 灣	國際網路廣告行銷	4,652	4,652	386,869		8.56		3,815	()	(221)	(19)	註一及二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495,855	495,855	36,459,930		51.00		295,797	()	(181,331)	(181,331)	註一及二
	遠新資通公司(註七)	台 灣	通信器材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	-	15,001,000	-		-		-	-	48,214	48,214	註六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6,142,500		70.00		168,823	55,824	55,824	55,824	註二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 灣	企業管理顧問、文具用品批發及零售等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724,922	6,397	6,397	6,397	註二及五
	數聯資安公司	台 灣	國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47		100.00		96,917	()	(30,157)	(30,157)	註二及五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英 屬 蓋 曼 群 島	一般投資業	102,442	102,442	3,320,000		100.00		26,131	385	385	385	註二及五
	新樣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業務	34,000	34,000	3,400,000		100.00		20,599	()	(3,516)	(3,516)	註二及五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註八)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5,030	-	1,503,000		5.00		9,336	()	(120,470)	(120,470)	註二及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註八)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20,000	30,000	575,000		5.00		3,767	()	(51,802)	(51,802)	註二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 灣	國際網路廣告行銷	85,433	54,275	4,092,160		90.57		40,351	()	(221)	(221)	註一、二及九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美金 2,100 仟元	美金 2,100 仟元	-		100.00		美金 359 仟元	()	(4,093)	(4,093)	註二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		100.00		523	()	(31)	(31)	註二及五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	-		100.00		-	-	-	-	註二及五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 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100.00		美金 5,210 仟元	()	(302)	(302)	註二及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年	投資	資	額	年	底	底	年	底	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認	列	之	備	註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台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	193,500	-	美金	4,532	仟元	-	19,349,994	-	193,500	-	100.00	-	\$	-	221)														註一、二及五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美金	193,500	10,000	-	-	-	10,000	-	100.00	美金	3,019	仟元	8,003													註二及五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美金	10,000	10,000	-	-	-	10,000	-	100.00	美金	19,271		12,905													註二及五	
遠東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999	9,999	美金	9,999	-	-	-	-	-	-	99.99	美金	7,531		(2,469)													註二及五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美金	10,000	-	-	-	-	-	-	100.00	美金	9,984		(16)													註四及五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人民幣	49,874	仟元	人民幣	49,874	仟元	-	-	-	-	-	55.00	人民幣	45,705	仟元	(34,645)													註二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一〇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該公司一〇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已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與母公司合併消滅。

註七：母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一日吸收合併遠新資通公司，其原持有之新世紀資通公司股票，遂轉由母公司持有。

註八：鼎鼎聯合行銷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割其電子商務事業淨資產 200,000 仟元予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同時進行減資，並由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發行新股予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之原有股東，因而母子公司遂成為亞東電子商務公司之股東。另一〇〇〇年度亦參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現金增資。

註九：為簡化公司投資架構及增加營運效率，Far EasTron Holding Ltd.原持有之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股票已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全數轉讓予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二)	年初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累積匯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本年底資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 75,688 (USD2,500千元)	(三)	\$ -	\$ 92,616	-	100%	\$ (302)	\$ 157,733 (USD5,210千元)	-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63,578 (USD2,100千元)	(二)	-	63,578 (USD2,100千元)	-	100%	4,093	10,869 (USD 359千元)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36,330 (USD1,200千元)	(四)	-	36,330 (USD1,200千元)	-	100%	-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麟酷科技有限公司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業務	4,541 (USD 150千元)	(四)	-	2,725 (USD 90千元)	-	60%	540	1,505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大陸地區累計自台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投資金額	審會額	審會額	審會額	審會額	審會額	審會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 92,616	\$ 43,186,120	\$ 43,186,120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SD 2,100千元)	63,578 (USD 2,100千元)	63,578 (USD 2,100千元)	15,474,272	15,474,272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00千元)	36,330 (USD 1,200千元)	36,330 (USD 1,200千元)	434,953	434,953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90千元)	2,725 (USD 90千元)	2,725 (USD 90千元)	31,642	31,642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九。

註五：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惟截至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止股本尚未匯回，且亦尚未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直接投資大陸公司投資案。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易目	往來金額	往來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電信設備		\$ 289,3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累計折舊		233,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52,3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0,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支出		37,7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9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8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22,8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收入		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9,0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0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2,9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6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營業外收入		5,6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交易金額	往來條件	情形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37,6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0,2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0,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4,8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5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5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7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9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2,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327,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	13,9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4,1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837,4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4,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32,0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64,6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2,9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6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9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8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8,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09,2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易目	往金	往額	來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註三)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 2,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6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3,9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8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5,3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4,3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1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	1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18,1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897,5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	93,7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124,8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214,2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	2,0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436,4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2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	5,7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5,4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6,4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7,6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 92 -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來往	情形
				其他營業收入	\$ 573,7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銷貨成本	233,7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82,4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9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3,6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1,2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6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2,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5,9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成本	44,4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2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預收款項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遞延盈餘	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14,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33,8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設備	55,3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租賃款	42,4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40,1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21,3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252,3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1,4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3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 合併 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 8,1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8,8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1,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09,2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成本	38,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電信服務收入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4,8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22,8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4,3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5,1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0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2,3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1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5,9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8,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0,3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2,9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6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支出	9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6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8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收率 (註三)
7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 1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23,9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5,3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8 9	Far Eas Iron Holding Ltd.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0,1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存出保證金	1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2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成本	2,1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3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0 11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1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5,7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7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5,7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2 13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外支出	1,4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支出	4,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30,2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成本	37,6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4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 10,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4,4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4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5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4,8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4,5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4,1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款項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6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4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9,5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3,8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科	易目	往金	來額	來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郵電費	郵電費	\$ 4,607	4,6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3,744	3,7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3,862	43,8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071	10,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賃款	52,335	52,3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設備	電信設備	289,309	289,3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233,920	233,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1,265	11,2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261,907	261,9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30,519	30,5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1,538	1,5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34,703	34,7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3,002	3,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3,806	13,8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129,860	129,8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50	1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7,598	7,5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222	2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23,078	23,0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506	5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管理服務費收入	43	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397	2,3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010	3,0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管理服務費收入	267	2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4,765	34,7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6,141	6,1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78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001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5,856	5,8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3,484	3,4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48	1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306,086	4,306,0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12,828	12,8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50,000	50,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收入 營業成本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營業外收入	\$ 98,941 32,622 45,556 425,131 393,627 286,554 18,344 21,676 4,8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1% -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行銷費用	23 169 1,186 1,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 2,753 174 130,774 6,4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營業外支出 管理費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入保證金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行銷費用 營業外收入	264,761 258 3,826 4,146 715 188 39 6,617 135 9 150 64 1,9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金額	來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59,1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9,6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5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0,6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4,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9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96,5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9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877,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其他營業收入	518,5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180,8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16,8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8,6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7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往 來 條 件	情 形 或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2,8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0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5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付款項	32,8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6,7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設備	55,3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8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電信服務收入	30,5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61,9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8,6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7,6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2,9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7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64,7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0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2,6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2,8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0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6,5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29,8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金額	來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收入	5,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費用	2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7,5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9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7,5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1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8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往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Far EasIron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9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09,7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成本	49,3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0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49,5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1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10,6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5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4,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2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06,0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
				營業外支出	12,8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3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	預收款項	50,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預收款項	32,8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6,7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致股東報告書

公司簡介

公司治理

募資情形

營運概況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特別記載事項

財務概況

誠信

創新

主動

當責

團隊合作

FAR EASTON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468,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簽章

